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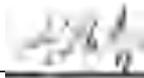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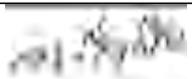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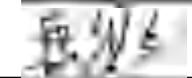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2、编制情况承诺书
- 3、编制单位承诺书
- 4、编制人员承诺书
- 5、编制主持人注册环评师证
- 6、编制主持人社保证明
- 7、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8、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 9、报告正文
- 10、附图、附件
- 11、专家意见及修改确认单
- 12、承诺书
- 13、委托书
- 14、无环评违法行为说明
- 15、关于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 16、确认证明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wd8va		
建设项目名称	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台玉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台玉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成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FUJ9T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倩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倩倩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康鋆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FUJ9T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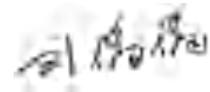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倩倩（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FUJ9T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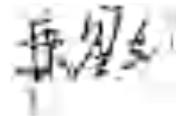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康鋆剑（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FUJ9T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FUJ9T0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婷婷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423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用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倩倩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北戴河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0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3500.00	5	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3500.00	12	1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3562.86	7	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12	3940.00	5	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3940.00	12	1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4540.00	12	1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2	4540.00	2	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3000.00	8	8	唐山惠德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00.00	12	12	唐山惠德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23.22	12	12	唐山惠德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8	4023.22	8	8	唐山惠德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202312	3726.65	4	4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同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202511	4007.00	10	10	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特此声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河北盛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509-130303-07-02-425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成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9°45'17.282" 北纬 39°59'36.3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山科工备（2025）27 号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42.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不进行土建施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厂区运行多年，根据企业历年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且未收到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投诉。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27号）。

从规划、土地类型、备案、占地性质等层面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秦皇岛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距离西北侧生态保护红线区5036m。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发布的《2023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山海关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因子SO₂、CO、NO₂、PM_{2.5}、O₃、PM₁₀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①大气环境

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原有木模型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木模型加工工序（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49）排出，木模型加工工序数控铣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50）排出，经计算排放量较原有工程减少，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原有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51）排出，经计算排放量较原有工程减少，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与外排。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库已进行防渗处理等措施,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不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功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电能消耗资源较小,电能利用率高,对区域电网无影响。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表 1-1 与产业政策、规划及负面清单等文件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3	《秦皇岛市“十四五”规划》秦政字〔2022〕10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 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4.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p> <p>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p> <p>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p>	<p>响分析。6.聚氨酯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80kg，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7.企业对施工期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8.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9.本项目在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并向公众公开。</p>	
	4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将温室气体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以及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p>	<p>本报告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p>
	5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5）》	<p>深化工业 VOCs 治理</p> <p>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p> <p>一、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处置</p> <p>（一）加大源头管控力度</p> <p>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立项、土地、环境、安全、园区建设准入关，常态化开展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登记，动态更</p>	<p>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80kg，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危</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新重点监管源清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废酸、废盐、废有机溶剂、废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p> <p>（二）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评估，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重点布局铝灰、废酸和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p>（三）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开展工业园区、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结合企业分布情况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开展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业园区、开发区设置专人负责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转运。</p> <p>（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建立秦皇岛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相关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者责任。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深化涉危险废物企业“网格长、网格员、监管执法员、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五）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p>废库内（位于厂区西南角），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及负面清单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30220084。

表 1-2 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p> <p>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p> <p>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p>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p> <p>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卢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卢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寨化工园区）和青龙经济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p> <p>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p>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空间</p>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企业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用地符合《山海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2024 年 1 月），不属于需要退城搬迁的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p> <p>4.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5.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6.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7.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8.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要求	<p>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允许建设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湿地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p>
	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秦皇岛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使用备案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并进行封存或淘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行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p>	<p>本项目执行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土建施工，仅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安装设备，施工对大气环境影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地表水环境总体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p> <p>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1.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环境风险管控：</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不涉及；环境风险管控：本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现有工程已办理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回顾性评估表》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1.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3.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能源：1.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统筹使用燃煤替代指标，加快燃煤向规模化集中利用转变，对钢铁、建材、化工、热电等行业实施工艺技术和环保改造，达到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4.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5. 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p>	<p>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土地资源利用。</p>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p> <p>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	<p>3. 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 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5.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6.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重点行业；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5.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6. 本项目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需要退城搬迁的企业；7. 本项目不属于“7”中禁止建设项目。</p>
---	---	--

表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ZH13030220084)

维度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路南街道 ZH13030220084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p>	<p>1. 本项目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p>

		则一律关停取缔。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51)排出。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19)。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1.企业已按照要求办理应急预案并备案2.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不涉及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文件要求。</p>			

4、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件分析

文件内容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施设备更新行为	<p>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赋能智赋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数控铣床、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等设备，颗粒物排放减少。组装拼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减少。</p>
	<p>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p>
	<p>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p>	<p>本项目运输方式老旧使用起重机械。</p>
	<p>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原山海关桥梁厂），始建于 1894 年，厂址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公司下设道岔分公司、辙叉分公司、轨道器材分公司、机械分公司、储运分公司、动力分公司等 6 个生产单位。2025 年 4 月由辙叉分公司变更为特钢分公司。

全厂年产道岔 2000 套，道岔翼轨 8000 套，垫板 510000 件，高锰钢辙叉 15000 棵/年，机械产品 20 台，PRMP 组合式辙叉 1000 组/年。

为提升木模型加工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木模型加工精度与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环保治理能力，我公司计划对木模型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方案为：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 1 台、木工压刨床 1 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1 台、带锯机 1 台、砂布抛光机 1 台、除尘器 2 台等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七、33.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现有工程概况

集团本部厂址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占地 123.7 万 m²。厂区北侧隔铁路为站西街小区，东侧为南海西路，南侧为山桥家属区和工人新村小区，西侧为大石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5'27.05"，北纬 39°59'30.28"。

本次技改只针对木模型加工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对木模型加工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因此，本项目现有工程仅对特钢分公司木模型加工工序进行介绍。

建设内容

2.1 现有工程内容

表 2-1 特钢分公司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特钢分公司	包括熔炼跨、浇筑跨、V 法造型跨、酯硬化造型系统、砂处理跨、热处理跨、粗加工区、组装跨，木模型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25133.0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山海关供电公司
	供气	燃气公司管网供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包括职工办公室及休息室
	员工食堂	1 座
	实验室	占地面积 2400m ² ，主要实验为氧化锰测定、氧化铁测定、型砂拉伸实验、灼烧检验、硬度检验、拉伸试验
环保工程	废气	<p>特钢分公司</p> <p>1、1 台熔炼炉，产生的尾气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V 法钢水包吹包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p> <p>3、造型系统颗粒物：喷涂料及烘干涂料废气：布置在密闭的喷涂房内（留轨道进出口）5.6m×8m×6.5m，烘干设置 8m×1.1m×0.8m 密闭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33）排放。</p> <p>4、造型系统有机废气：气动输送槽，斗提机进出口，砂库加砂工位，造型雨淋加砂工位等除尘点位均采用封闭式结构，覆膜室采用封闭式室体结构，各除尘点位通过均布的分支除尘管道汇总到主除尘管道，通过除尘风机被抽到一台位于室外的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34）外排。</p> <p>5、落砂及砂再生系统：废气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35）外排。真空系统：抽真空产生的废气 4 台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罐（负压）+稳压罐+水循环式真空泵处理后，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36）排放。</p> <p>6、浇注系统：考虑安全因素，于钢水包斜上方设置顶部侧吸罩，罩口尺寸为 4m×2m，沿整个砂箱斜上方设置底部侧吸罩，罩口尺寸为 8 米×0.5 米，设置平行于砂箱的移动式除尘车（车上配有筒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车随钢水吊包同步移动，在浇铸时进行侧吸收集处理废气。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车（车上配有滤筒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7、酯硬化造型生产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8、酯硬化再生系统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9、抛丸工序设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10、6 台热处理水韧炉，每台设 2 根 17.5m 高排气筒（共 12 根）；</p> <p>11、辙叉手工刷漆工序设置了 2 台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手工刷漆量较小，按照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的辙叉端头刷漆，手工刷漆用漆年用量为 0.5t/a，频次大约每周刷漆一次，一次用量 10kg。有机废气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12、组装跨包括焊补工序、打磨工序和组装工序。焊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13、木模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食堂：设2套高效油烟净化器，烟气引至楼顶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1座危废库，面积96m ²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厂区回用，无法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外售至其他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风险防范	<p>1)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发生概率。</p> <p>2) 锅炉房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装置。</p> <p>3) 厂区内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库；一般防渗区域：车间内部、外部道路。</p>

2.2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现有木模型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
1	木工锯机	MJ235	台	2	锯切下料
2	木工刨床	MB506B	台	2	刨光、加工
3	木工车床	MCD616B	台	2	机加工
4	木模铣床	MX5212	台	1	机加工
5	砂布抛光机	MM2030	台	1	抛光
6	起重机	LX1tD	台	1	车间内运输

2.3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原料	松木	m ³	100
2	辅料	铁钉	kg	50
3		聚氨酯胶粘剂	kg	80
4		木螺丝	个	3500
5		润滑油	t	0.17
6	能源	电	万 kWh/a	21

2.4 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表 2-4 现有工程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部分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含蒸发)	外排量
1	特钢分公司	生活用水	554.32	22.6	0	4.52	18.08
		生产用水		88.62	443.1	88.62	0
2	办公楼	生活用水	23.247	23.247	0	4.6494	18.5976
合计			577.567	134.467	443.1	97.7894	36.6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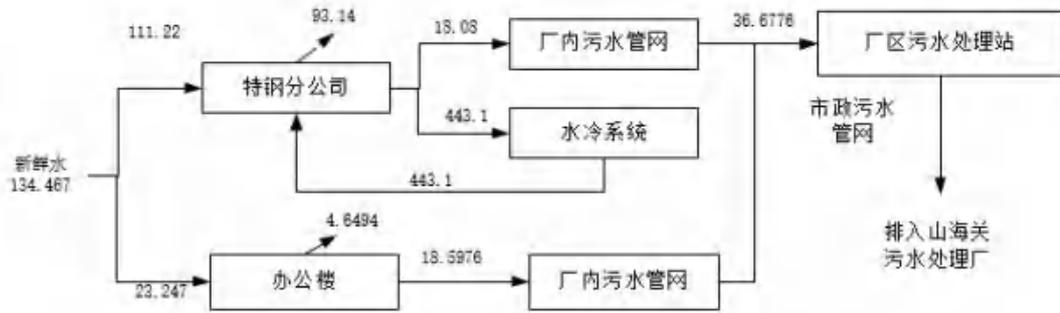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2.5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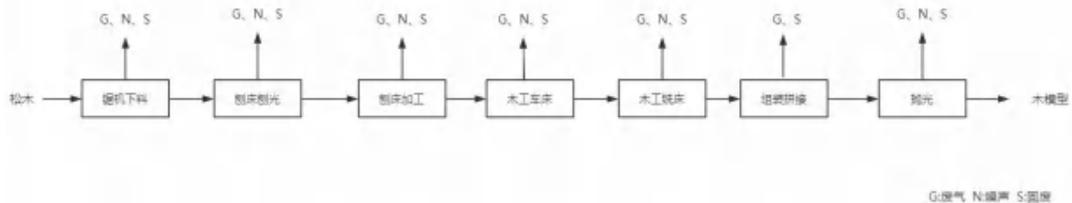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1) 锯机下料

利用 2 台木工锯机分别将原料松木（长条）锯切成短条木料，再根据木模型尺寸，将木料锯切成大致坯料。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2) 刨床刨光

利用 1 台木工刨床对坯料进行表面刨光。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3) 刨床加工

利用另 1 台木工刨床先后将大致坯料刨至木模型尺寸厚度。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4) 木工车床

利用木工车床机加工坯料。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5) 木工铣床

通过木工铣床机加工坯料，达到木模型形状及尺寸。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6) 组装拼接

将加工完成的木模型组件，通过聚氨酯胶粘剂、铁钉、木螺丝拼接在一起。

产排污节点：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废木螺丝 S；非甲烷总烃 G。

(7) 抛光

利用砂布抛光机，将数控铣床加工后组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3 在建工程概况

3.1 在建工程项目

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5 在建工程项目规模及组成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500m ² ，厂房包括熔炼跨、热处理跨、浇筑跨、砂处理跨、V 法造型跨、中间跨、酯硬化造型跨等	正在建设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V 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的特钢分公司的 V 法造型跨区新购上一条先进的 V 法造型生产线，现有的 V 法造型生产线改为备用，技改后 V 法造型生产能力不变	正在建设
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一条新型道岔配件自动加工生产线，并开发新型 PRMP 组合式辙叉。	正在建设
辙叉自动打磨单元项目	中铁山桥特钢分公司引进一套工艺先进、智能的辙叉自动打磨设备，建设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	正在建设
道岔垫板自动加工取平生产线	在原址替代建设一条道岔垫板自动加工取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正在建设

3.2 在建工程主要设备

表 2-6 在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进度
特钢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1	5 吨电弧炉	RF	1 套	12t 钢水未建设
2	12 吨精炼炉	LF	1 套	12t 已建设
3	钢包	/	12 个	已建设
4	除尘系统	/	1 套	已建设
5	水冷系统	/	1 套	未建设
6	冶炼平台	/	1 套	已建设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V 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穿梭回转式真空吸引箱流转装置	/	1 套	已建设
2	模型转运车	减速机驱动，运行速度 13 米/分	2 台	已建设
3	输送辊道	减速机驱动，运行速度 12 米/分	2 条	已建设
4	吸引箱随动抽真空系统	减速机驱动，运行速度 12 米/分	2 套	已建设
5	覆膜机构	升降高度 1 米	1 台	已建设
6	振实台	振动电机 XVM-A100-4	1 台	未建设
7	雨淋加砂装置	油缸控制开合	1 台	未建设

8	起模机构	四导杆形式	1 台	未建设
9	钢结构砂库	/	1 套	未建设
10	覆膜室	钢结构室体	1 套	已建设
11	翻箱机	减速机驱动翻箱	1 台	未建设
12	合箱垫墩	型钢焊接	1 对	未建设
13	涂型烘干装置	烘干功率约 360kW	1 个	未建设
14	液压泵站系统	流量约 120l/min, 压力 12MPa。	1 台	未建设
15	自动喷涂系统	KUKA 机器人自动喷涂	1 套	已建设
16	脱模散落砂接砂装置		1 套	已建设
17	翻箱机落砂接砂斗	容量约 4 立方米	1 个	已建设
18	真空吸引箱	7900X1200mm	2 套	已建设
19	造型系统配套的真空管道	主管道直径不小于 500mm	1 套	未建设
20	造型系统配套的走台、盖板等钢结构	/	1 套	未建设
21	推送油缸	油缸驱动, 行程约 2200mm	2 台	已建设
22	缓冲油缸	油缸驱动, 行程约 2200mm	2 台	已建设
23	端部转运车	运行速度约 29 米/分	2 台	已建设
24	输送台车	台面尺寸 7900x2140mm	47 个	已建设
25	轨道系统	/	1 套	已建设
26	砂箱抽真空系统	/	1 套	已建设
27	液压泵站系统	流量约 120l/min, 压力 12MPa。	1 台	已建设
28	浇注走台	/	1 套	未建设
29	托板	8070x1200mm	47 个	未建设
30	沙箱	7600x900x360/400	48 套	未建设
31	真空管路系统	主管道直径不小于 800mm	/	未建设
32	落砂辊道	速度约 12 米/分	1 台	未建设
33	回空箱辊道	速度约 12 米/分	1 台	未建设
34	空箱翻转装置	减速机驱动翻箱	1 台	未建设
35	托板清砂装置	油缸驱动倾转	1 台	未建设
36	铸件翻转落砂架	减速机驱动翻转	1 台	未建设
37	落砂栅格及盖板	型钢制作焊接	1 套	未建设
38	螺旋输送机	40 立方米/小时	2 台	未建设
39	振动输送筛	40 立方米/小时	1 台	未建设
40	沸腾冷却床	60 立方米/小时	1 台	未建设
41	斗式提升机	40 立方米/小时	2 台	未建设
42	磁选装置	40 立方米/小时	2 台	已建设
43	砂输送装置	40 立方米/小时	1 套	已建设
44	落砂除尘罩	钢结构制作	1 个	已建设
45	配套的钢结构溜槽、踏台、振动输送筛接废砂斗等风机站	/	1 套	已建设

46	水环式真空泵组及电气控制系统	CVP-50M	8 台	已建设
47	真空管道系统除尘器	φ 1300mm	4 套	未建设
48	旋风分离桶	φ 1600mm	4 套	未建设
49	稳压罐	15 立方米	4 个	未建设
50	配套的真空管道	/	1 套	未建设
51	配套真空阀及真空表	/	1 套	未建设
52	冷却塔	O-LBCM-P-200-WG	1 套	未建设
53	真空泵循环水系统	LBCM-200	1 套	未建设
54	除尘器	约 6 万风量	2 台	未建设
55	出灰螺旋输送机	约 10 吨/小时	2 台	未建设
56	积灰斗	/	2 台	未建设
57	配套的除尘管道	/	1 套	未建设
58	动力配电柜及控制柜	/	8 台	未建设
59	机旁操作箱	/	/	未建设
60	控制室电脑	/	1 台	未建设
61	编程及信息化应用电子设备	ThinkPadE14Gen214 英寸	1 台	未建设
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				
1	带钢下料生产线(含垫板校平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 下料机器人 1 台)	/	1 套	未建设
2	立式加工中心(含立式加工中心 4 台、上下料机器人 1 台)	/	1 套	未建设
3	垫板加工单元(含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上下料机械人 1 台)	/	1 套	未建设
4	垫板全自动焊接生产线(含焊接机器人 2 台, 搬运机器人 2 台)	/	1 套	未建设
5	AGV 电动智能叉车	2t	2 套	未建设
6	高锰合金钢心轨加工中心(铣床)	/	1 台	未建设
7	高锰合金钢镶块加工中心(铣床)	/	1 台	未建设
辙叉自动打磨单元项目				
1	自动打磨系统	32*9	1 套	未建设
2	辙叉翻转系统		1 套	未建设
3	自动上下料系统		1 套	未建设
4	视觉识别系统	3D 扫描	1 套	未建设
5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未建设
6	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 套	未建设
7	人工打磨房	9m×9m×10m	1 间	未建设
8	自动打磨房	9m×9m×10m	1 间	未建设
道岔垫板自动加工取平生产线				
1	提速垫板数控加工单元	/	1 套	未建设

2	23 型道岔垫板底板数控加工单元	/	1 套	未建设
3	激光打码单元（双头）	/	1 套	未建设
4	通用件普通垫板自动对接生产线	/	1 套	未建设
5	底板自动校平单元	/	1 套	未建设
6	垫板成品自动取平单元	/	1 套	未建设

3.3 在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在建工程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变。

3.4 在建工程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在建项目无新增用水量

（2）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3）供热

由厂区动力分公司燃气热水锅炉提供。

4 技改工程概况

4.1 技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2）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5）用地情况：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从原有工程中调剂，可实现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7）建设内容：为提升木模型加工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木模型加工精度与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环保治理能力，我公司计划对木模型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方案为：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 1 台、木工压刨床 1 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1 台、带锯机 1 台、砂布抛光机 1 台、除尘器 2 台等设备。

(8) 平面布置：本项目在特钢分公司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木模型加工车间西侧为砂处理跨、V 法造型跨，木模型加工车间南侧为热处理跨。车间内由西向东依次是砂带抛光机、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床、木工压刨床、木工平刨床、模型数控铣床，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车间外西侧和北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紧邻铸造车间，本项目布局较合理，布置总体可行，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7 技改工程项目规模及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木模型加工车间	利用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占地面积 543m ² ，一层木模型加工、二、三层存储木模型，每层建筑面积 543m ² ，三层共计 1629m ² 。主要对木模型进行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包括职工办公室及休息室，依托厂区现有建筑。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储运工程	危废库	占地面积 96m ² ，依托本部现有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本部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产品运输	木模型加工车间 2、3 层仓储，运输使用厂内运输工具。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热	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依托现有供热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模型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49）排放。木模型数控铣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数控铣床自带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50）排放。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
	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与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处理。废滤筒、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危废库内（位于厂区西南角），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4.3 技改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工程生产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8 技改工程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木工平刨床	MB504	1 台	新增
2	木工压刨床	MB108E	1 台	新增
3	木工模型数控铣床（含除尘器）	VM4	1 台	新增
4	精密推台锯	MJ-6132	1 台	新增
5	带锯机床	MJ344	1 台	新增
6	砂布抛光机	500 型号	1 台	新增
7	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	5 万 m ³ /h	1 台	新增
8	木工模型数控铣床除尘器	7920m ³ /h	1 台	新增
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000m ³ /h	1	新增
10	起重机	LX1tD	1 台	利旧
11	木工据机	MJ235	2 台	拆除
12	木工刨床	MB506B	2 台	拆除
13	木工车床	MCD616B	2 台	拆除
14	木模铣床	MX5212	1 台	拆除
15	砂布抛光机	MM2030	1 台	拆除

4.4 技改工程产品方案

表 2-9 技改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木模型	套/年	40	40	不变

4.5 技改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0 技改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松木	m ³ /a	100	100	随进随用
2	铁钉	kg/a	50	50	箱装放置工具箱内
3	聚氨酯胶粘剂	kg/a	80	80	箱装放置工具箱内，15kg/桶
4	木螺丝	个/a	3500	3500	箱装放置工具箱内
5	润滑油	t/a	0.17	0.17	桶装放置工具箱内 25kg/桶
6	活性炭	t/a	0	0.2854	随进随用
7	过滤棉	t/a	0	0.06	随进随用
8	电	万 kWh/a	21	19.6	供电管网

表 2-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项		输出项		
	类别	用量 kg/a	序号	类别	kg/a
1	松木	50000	1	木模型	40988.3
2	铁钉	50	2	木屑	9000
3	聚氨酯胶粘剂	80	3	除尘灰	133.2825
4	木螺丝	52.5	4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7.05
			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5.4175
			6	废木螺丝	3.5
			7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3.3
			8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75
			9	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29.9
5	合计	50182.5	10	合计	50182.5

注：每套木模型重量约为 1024.7075kg。

表 2-12 聚氨酯胶粘剂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p>中文名称：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粘合剂 分子式：$(C_3H_9O_2)_x$ CAS 号：18583-2001 外观与性状：白色乳状液体</p>
<p>燃烧性：不易燃 危险特性：无毒 燃烧与分解物：一氧化碳、甲基丙烯酸树脂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灭火剂：水、泡沫、干粉 储存注意事项：存放于阴凉处所，避免直射阳光之温差。储存处严禁烟火。</p>
<p>健康危害：无毒无害 眼睛接触：若接触到塑胶粒或塑胶粉末，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必要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若接触到塑胶粒或塑胶粉末，以清水清洗。若接触到溶胶，以大量（肥皂）水冲洗患部及衣物，立即送医。 吸入：若吸入熔融树脂溢出之气体，将患者移至通风处，立即送医。 食入：催吐，以清水漱口，若有不适，立即送医。</p>
<p>防护措施：1.工程控制：配备通风设备。2.呼吸：防尘口罩 3.手部防护：接触溶胶时使用皮手套。4.眼睛防护：平时使用安全眼镜，清晰成型机使用护目镜。</p>
<p>泄漏处置：聚氨酯胶粘剂等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沙子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若泄漏速度过快，并且堵塞泄漏口有困难，应当及时通知抢修组成员堵塞雨水、污水排放口，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再通过围堰堵截、挖坑收容或通过导流沟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p>

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有甲醛。

4.6 技改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9.6 万 kWh/a。

(3)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供热。

一、施工期

项目均在新建铸造工序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安装新设备，拆除老旧设备。因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运行、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新设备废包装、原有木模型加工车间拆除的老旧设备内废机油。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老旧设备拆卸小范围扬尘。

二、运营期

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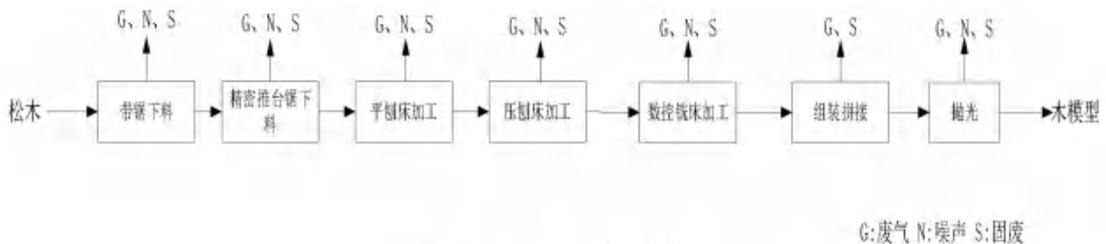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1）带锯下料

根据木模型尺寸，将原料松木（长条）锯切成短条木料，方便后续加工；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2）精密推台锯下料

根据木模型最终尺寸，将木料锯切成大致坯料。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3）平刨床加工

将大致坯料刨至木模型尺寸厚度。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4）压刨床加工

通过压刨床进一步使坯料表面光滑。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5）数控铣床加工

通过数控铣床加工坯料，达到木模型形状及尺寸。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6) 组装拼接

将加工完成的木模型组件，通过聚氨酯胶粘剂、铁钉、木螺丝拼接在一起。

产排污节点：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废木螺丝 S；非甲烷总烃 G。

(7) 抛光

利用砂布抛光机，将数控铣床加工后组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N；木屑 S；颗粒物 G。

表 2-1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数控机床加工刨光工序、数控铣床	颗粒物	木模型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49）排放 木模型数控铣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数控铣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50）排放 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
	组装拼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处理。废滤筒、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先暂存于车间西北角的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危废库，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1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较早（1894年），由于历史原因无全厂整体环评。1996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一控双达标”要求，为落实上级精神，秦皇岛环保部门对我公司出具了河北省污染源监测报告：监字〔2000〕349号，并认定此文件可作为合法的环保手续。后续发生项目，均以环评形式完善环保手续。

公司发展过程中，严格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历年来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报告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河北省污染源监测报告	“一控双达标企业”监字（2000）第 349 号	2000.08.28	/	/
2	铸钢水韧炉重油改燃气工程	/	2004.10.20	山海关环境保护局	2007.6.9
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项目	山环审（2016）8号	2016.2.6	企业自主验收 2018.12.8	
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	山环审（2016）6号	2016.2.4	企业自主验收 2018.2.7	
5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山环审（2016）52号	2016.12.7		
6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钢水包吹包烟气治理项目	秦山环审（2019）31号	2019.7.2	企业自主验收 2020.3.26	
7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	秦山环审（2019）54号	2019.10.29	企业自主验收 2020.3.26	
8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	秦山环审（2019）55号	2019.10.29	企业自主验收 2020.3.26	
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	山审环审（2021）17号	2021.7.14	企业自主验收 2022.9.30	
10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审环审（2021）18号	2021.7.14	企业自主验收 2022.9.30	
11	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34号	2022.07.06	在建	
12	中铁山桥集团高锰钢数字化快速水韧炉技改项目	秦山环审（2023）6号	2023.5.15	在建	
1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V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秦审批环准许（2023）02-0026号	2023.8.29	在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燃气锅炉大修改造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3)13号	2023.11.3	在建
15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	/	2023.12.12	在建
16	道岔焊接垫板生产线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4)4号	2024.4.8	在建
17	新型道岔配件及PRMP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5)6号	2025.5.27	在建
18	辙叉自动打磨单元项目	山审环审表(2025)10号	2025.9.19	在建
19	道岔垫板自动加工取平生产线	山审环审表(2025)13号	2025.10.10	在建
20	应急预案	已备案, 备案编号: 130303-2024-039-L		
21	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130303105311593H001U, 有效期: 2024.12.31-2029.12.30		

2 企业原有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取自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HBDP 自行监测 (2023) 第 Z0131 号) 和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XAJC 自行监测 (2025) 030007 号) 及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XAJC 自行监测 (2024) 110022 号) 具体如下。

2.1 污染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1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3	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氮氧化物	19	30	
2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2	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	
		氮氧化物	16	30	
3	道岔钢轨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2.8	30	达标
4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排气筒 1 (DA007)	颗粒物	3.7	20	达标
5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排气筒 2 (DA008)	颗粒物	8.9	20	达标

6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9	120	达标
7	1#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11)	颗粒物	8.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4	300	
8	1#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12)	颗粒物	7.0.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5	300	
9	2#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13)	颗粒物	4.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52	300	
10	2#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14)	颗粒物	7.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25	300	
11	3#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15)	颗粒物	5.6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26	300	
12	3#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16)	颗粒物	4.6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4	300	
13	4#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17)	颗粒物	1.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9	300	
14	4#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18)	颗粒物	6.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31	300	
15	5#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19)	颗粒物	5.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4	300	
16	5#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20)	颗粒物	7.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14	300	
17	6#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1 (DA021)	颗粒物	5.5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21	300	
18	6#热处理水韧炉排气筒 2 (DA022)	颗粒物	5.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氮氧化物	29	300	
19	电炉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3.5	30	达标
20	V 法造型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5.3	30	达标

21	V 法开箱排气筒(DA033)	颗粒物	4.7	30	达标
22	酯硬化砂再生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3.9	30	达标
23	酯硬化砂造型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3.7	30	达标
24	打磨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DA031)	颗粒物	3.4	120	达标
25	机械车间喷砂废气排气筒(DA023)	颗粒物	2.4	120	达标
26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24)	颗粒物	3.9	120	达标
27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3.5	120	达标
28	喷塑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3.6	18	达标
		二氧化硫	ND	200	
		氮氧化物	35	300	
		非甲烷总烃	3.41	70	
		苯	ND	1	
		甲苯+二甲苯	ND	30	
29	喷塑排气筒 (DA027)	颗粒物	3.9	18	达标
		二氧化硫	ND	200	
		氮氧化物	4	300	
		非甲烷总烃	3.23	70	
		苯	ND	1	
		甲苯+二甲苯	ND	30	
30	食堂排放口 1 (DA028)	油烟	0.5	2.0	达标
31	食堂排放口 2 (DA032)	油烟	0.5	2.0	达标
32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29)	颗粒物	3.9	120	达标
33	危废库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30)	非甲烷总烃	3.54	80	达标
		苯	ND	4	
		甲苯+二甲苯	ND	30	
34	机械分公司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颗粒物	2.2	30	达标
35	机械分公司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颗粒物	1.6	30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XAJC 自行监测〔2025〕030007 号），厂界颗粒物最大值 0.279mg/m³，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 0.3mg/m³ 的限值要求。辙叉车间门口颗粒物最大值 0.46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颗粒物 5mg/m³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5mg/m³、苯最大值 < 0.0015mg/m³、甲苯最大值 < 0.0015mg/m³、二甲苯最大值 < 0.0015mg/m³，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的非甲烷总烃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XAJC 自行监测（2024）110022 号），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mg/L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GB8978-1996 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达标情况
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无量纲）	6.9-7.1	6-9	/	达标
		COD	18	500	350	
		氨氮	1.38	/	40	
		SS	26	400	220	
		动植物油	0.38	100	/	
		总氮	3.84	6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	
		石油类	0.41	30	/	
		BOD ₅	10	200	180	
2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无量纲）	7.0-7.1	6-9	/	达标
		COD	308	500	350	
		氨氮	13.1	/	40	
		SS	100	400	220	
		动植物油	4.18	100	/	
		总氮	33	6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	
		石油类	0.42	30	/	
		BOD ₅	111	200	180	
3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3）	pH（无量纲）	6.9-7.1	6-9	/	达标
		COD	311	500	350	
		氨氮	14.5	/	40	
		SS	113	400	220	
		动植物油	1.74	100	/	
		总氮	33.7	6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	
		石油类	0.43	30	/	
		BOD ₅	103	200	180	

(3) 噪声

根据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XAJC 自行监测 (2025) 030007 号), 东、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1.4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9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危废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造型	废砂	/	/	5000t	运至建材企业利用
2		清灰	灰尘	/	/	40t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	除尘灰	/	/	78.24t	进入电炉, 熔炼过程利用
4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0t	暂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6t	
5		生产	废 V 法涂料桶	HW49	900-041-49	0.2t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t	
			废有机酯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2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t	
			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0.01t	

2.2 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现有工程 (木模型加工工序)	0.15575	0.03496	0	0	0	0

3 项目原有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已落实环评批复内容及环保“三同时”环保措施,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 自投产以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亦未收到群众及周围企业的环保投诉意见, 也无环保行政处罚等环境问题,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填写季报、年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已办理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无组织排放，建议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有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

秦皇岛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尚未发布，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数据可知，《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做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7	是
NO ₂	年平均值	36	40	90	是
CO	24h 平均值	1.2mg/m ³	4mg/m ³	30	是
O ₃	8h 平均值	158	160	98.8	是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70	85.7	是
PM _{2.5}	年平均值	32	35	91.4	是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次评价中其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旭安（检）字 XAJC202510-0034。监测点位渝水湾小区距离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东厂界 276m 米，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中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一关的现状监测数值。监测点位第一关距离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北厂界 1396m 米，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

表 3-2 污染物现状数据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3~5 日	2023.8.21-2023.9.4
监测点位	E276m、渝水湾小区	N1396m、第一关
监测因子	TSP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81-106 $\mu\text{g}/\text{m}^3$ (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0.29-1.18 mg/m^3 (2.0 mg/m^3)

由以上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企业周围环境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无新增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检测报告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D-HJ-2401-159) 对敏感点进行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结论	
2024.1.24	昼间 dB(A)	1#铁新街小区 (5 层楼检测在 3 楼)	16:42~16:52	50.7	≤ 60	符合
		2#工人街 (4 层楼检测在 2 楼)	14:29~14:39	51.8	≤ 60	符合
		3#山桥医院 (4 层楼检测在 2 楼)	14:44~14:54	54.5	≤ 60	符合
		4#桥梁小学	14:57~15:07	53.4	≤ 60	符合
		5#山桥中学	15:10~15:20	52.5	≤ 60	符合
		6#工人新村 (6 层楼检测在 3 楼)	15:26~15:36	52.8	≤ 60	符合
		7#山海关铁路技术学校 (4 层楼检测在 3 楼)	16:01~16:11	52.8	≤ 60	符合
	夜间 dB(A)	1#铁新街小区 (5 层楼检测在 3 楼)	23:38~23:48	40.0	≤ 50	符合
		2#工人街 (4 层楼检测在 2 楼)	22:00~22:10	43.0	≤ 50	符合
		3#山桥医院 (4 层楼检测在 2 楼)	22:16~22:26	43.3	≤ 50	符合
		4#桥梁小学	22:29~22:39	43.6	≤ 50	符合
		5#山桥中学	22:42~22:52	43.9	≤ 50	符合

	6#工人新村 (6层楼检测在3楼)	22:58~23:08	41.1	≤50	符合
	7#山海关铁路技术学校 (4层楼检测在3楼)	23:20~23:30	40.4	≤5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厂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无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也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3 年 12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石河监测断面石河铁路桥、大坝断面水质均达到了Ⅱ类水质要求；石河的石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石河地表水水质较好。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和平里	119.75755	39.99523	居民	环境 空气 二类区	东侧	216	130
铁路小学	119.76091	39.99636	居民		东侧	563	490
工人医院	119.76056	39.99483	医患		东侧	407	245
电业里小区	119.76172	39.99564	居民		东侧	564	490
铁新街小区	119.75992	39.99255	居民		东侧	201	39
南海道小区	119.76118	39.99412	居民		东侧	436	225
肖庄村	119.76195	39.99248	居民		东侧	396	188

环境保护目标

蓝天家园	119.76085	39.99155	居民	东侧	467	240
山桥幼儿园	119.76041	39.99158	学生	东侧	475	96
山海关第二中学	119.76327	39.98965	学生	东南侧	726	370
山海关医院	119.76163	39.99068	医患	东侧	599	240
三角地小区	119.75828	39.99066	居民	东南侧	450	85
山桥医院	119.75733	39.98997	医患	东南侧	369	10
工人街	119.75822	39.99058	居民	东南侧	643	10
桥梁小学	119.75706	39.98912	学生	东南侧	410	10
山桥中学	119.75582	39.98878	学生	东南侧	450	10
申庄村	119.75890	39.98856	居民	东南侧	612	100
建安小区	119.76077	39.98689	居民	东南侧	825	460
工人新村	119.75265	39.98771	居民	南侧	536	5
水郡御景	119.75637	39.98459	居民	南侧	887	390
山海一墅	119.75471	39.98343	居民	南侧	1098	60
山海关铁路技师学校	119.75004	39.98608	学生	南侧	807	3
左岸香颂	119.73891	39.98959	居民	西北侧	1297	175
南园西里西区	119.73888	39.99151	居民	西北侧	1359	375
天弘家园西区	119.74167	39.99077	居民	西北侧	1000	280
山桥家园	119.73974	39.99227	居民	西北侧	1085	430
南园小区	119.74451	39.99234	居民	西北侧	717	260
南园中学	119.74364	39.99392	学生	西北侧	931	460
红旗小区	119.74773	39.99345	居民	西北侧	612	155
南园小学	119.74617	39.99500	学生	西北侧	689	390
南园新区	119.74744	39.99611	居民	西北侧	626	370
水泉楼西区	119.74995	39.99623	居民	西北侧	412	250
运输里	119.75069	39.99770	居民	北侧	512	340
站西街小区	119.75232	39.99576	居民	北侧	301	120
大龙道小区	119.75332	39.99837	居民	北侧	471	197
兴华小学	119.75477	39.99695	学生	北侧	311	155

2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铁新街小区	119.75992	39.99255	居民	2 类区	东侧	201	39
山桥医院	119.75733	39.98997	医患		东南侧	369	10
工人街	119.75822	39.99058	居民		东南侧	643	10
桥梁小学	119.75706	39.98912	学生		东南侧	410	10
山桥中学	119.75582	39.98878	学生		东南侧	450	10
工人新村	119.75265	39.98771	居民		南侧	536	5
山海关铁路技师学校	119.75004	39.98608	学生		南侧	807	3

3 地下水环境

周边小区为市政集中供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施工期

1.1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2 施工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控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μg/m ³ 时, 以 150 μg/m ³ 计		

2 运营期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3-8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 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数控铣床				
	组装拼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续) 中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6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3	m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它) 无组织排放周外界浓度最高点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mg/m ³

2.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
南	等效 A 声级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经查阅公司现有的排污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现有工程已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47.06t/a, SO₂: 2.034t/a、NO_x: 4.176t/a、VOCs: 6.6t/a、COD: 10.0t/a、氨氮: 1.0t/a。

现有工程污染物主要是木模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 2 台木工锯机切割下料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343t/a。

现有工程 2 台木工刨床加工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机加工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63t/a。

现有工程木工车床、木模铣床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机加工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63t/a。

现有工程砂布抛光机抛光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表面处理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6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12t/a。

现有工程共产生颗粒物为0.1589t/a。

本项目木模型加工工序(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49)排出(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

木模型数控铣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50)排出(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5t/a。

现有工程组装拼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报告(FJ-JNJ-20250625)可知非甲烷总烃为 380g/L,经计算组装拼接工序非甲烷总

烃产生量为 0.03496t/a，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96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5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

表 3-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	以新带老总量	本项目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总量变化量
颗粒物	47.06	0.1589 (无组织)	0.00705	46.90815	-0.15185
SO ₂	2.034	/	0	2.034	0
NO _x	4.176	/	0	4.176	0
VOCs	6.6	0.03496 (无组织)	0.0033	6.56834	-0.03166
COD	10.0	/	0	10.0	0
氨氮	1.0	/	0	1.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颗粒物：46.90815t/a、SO₂：2.034t/a、NO_x：4.176t/a、VOCs：6.56934t/a、COD：10.0t/a、氨氮：1.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在新建铸造工序厂房内进行，施工期较短，无土建工程，主要在新建铸造工序厂房内，安装新设备，在原有木模型加工车间拆除老旧设备，安装新设备在新建铸造工序厂房内进行，不使用大型的建筑施工设备，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原有木模型加工车间拆除的设备内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且设备在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施工期较短。本项目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1.1 有组织废气</h4> <h5>颗粒物</h5> <p>本项目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床切割下料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343t/a。</p> <p>木工压刨床加工、木工平刨床加工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机加工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63t/a。</p> <p>数控铣床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机加工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315t/a。</p> <p>砂带抛光机抛光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表面处理产生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6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生产木模型约 70m³，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12t/a。</p> <p>本项目木模型加工工序（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49）排出（收集效率为 95%，</p>

除尘效率为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木模型数控铣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50) 排出 (收集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刨光工序	数控铣床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污系数	下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表面处理的产生系数为 1.6 千克/立方米-产品、机加工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产生量(t/a)	0.1526	0.00315	
治理措施设施	滤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0%	95%	
治理效率 (%)	95%	95%	
有组织排放量(t/a)	0.0069	0.00015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17	0.0000375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0.0345	0.0047	
排放标准	1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22	25
	排气筒内径(m)	1	0.4
	温度(°C)	常温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49	DA050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549, 纬度 39.9908	经度 119.7550, 纬度 39.9935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05t/a。

厂区 200m 范围内, 最高构筑物 19m, 排气筒至少高于最高构筑物 3m, DA049 高度选取 22m, DA050 高度选取 25m。

风量可行分析:

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 本项目木模型加工工序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V_0 * F * 3600$$

式中: L----计算风量: 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生产风速取 0.8m/s。

F----罩口面积：m²。

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长 1.5m，宽 1.2m，集气罩总面积为 1.8m²，共有 5 个集气罩，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经计算风量为=0.8m/s×1.8m²×5×3600=25920m³/h，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20%，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刨光工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1104 m³/h，除尘器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0m³/h，设置合理，可满足要求。

数控铣床自带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7920m³/h，可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为 0.08t。根据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报告（FJ-JNJ-20250625）可知非甲烷总烃为 380g/L，经计算组装拼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96t/a。此工序年工作时间 4000h，产生速率为 0.00874kg/h。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0%，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0825kg/h，排放浓度为 0.13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续）：非甲烷总烃 60mg/m³。

风量可行分析

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本项目每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上方都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V_0 \cdot F \cdot 3600$$

式中：L----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生产风速取 0.8m/s。

F----罩口面积：m²。

DA051：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长1.5m，宽1m，距设备高度0.3m，集气罩总面积为 1.5m²，组装拼接工序共有 1 个集气罩，经计算风量为

$0.8\text{m/s} \times 1.5\text{m}^2 \times 4 \times 3600 = 4320\text{m}^3/\text{h}$ ，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10%~20%，本次取10%，风机风量合计为 $4752\text{m}^3/\text{h}$ ，本项目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1.2 无组织废气

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刨光工序使用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53t/a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53t/a ，排放速率为 0.0088kg/h 。

数控铣床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315t/a ，经密闭设备内自然沉降80%，则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063t/a ，排放速率为 0.000016kg/h 。

组装拼接工序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9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748t/a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1748t/a ，排放速率为 0.000437kg/h 。无组织苯系物产生量约为 0.000288t/a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288t/a ，排放速率为 0.000072kg/h 。

1.3 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厂界浓度进行估算，项目建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源强估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00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00029\text{mg}/\text{m}^3$ 。根据估算结果，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处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周外界浓度最高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4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内容，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计划，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49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A050			
	DA05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60mg/m ³ ，苯：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厂界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mg/m ³
	厂内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下的生产状况，非正常排放是指在非正常工况的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治理设备要先于生产设备开机，并且晚于生产设备关机。本项目在环保设施故障时，立即采取停产措施，避免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如环保设施故障，持续时间为 1h，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658	0.0883	1	1	立即停产，尽快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数控铣床			0.0994	0.0008			
组装拼接工序	环保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567	0.00874	1	1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1.6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数控铣床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数控铣床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本项目组装拼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1℃、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大气压强 101.325KPa。

表 4-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室内声源）

序号	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木工平刨床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14	1.2	东	1	41.8	昼夜	5	36.8	1
							南	14	28.4			23.4	
							西	22	23.3			18.3	
							北	5	33.8			28.8	
2	木工压刨床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1	11	1.2	东	18	25.3		5	20.3	1
							南	13	27.6			16.4	
							西	11	28.1			23.1	
							北	5	36.7			31.7	
3	木工模型数控铣床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0	9	1	东	3	39.1		5	34.1	1
							南	9	30.5			25.5	
							西	22	23.6			18.6	
							北	10	29.4			25.4	
4	精密推台锯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	18	1	东	21	25.2	5	20.2	1	
							南	10	28.9		23.9		
							西	2	36.7		31.7		
							北	13	24.2		19.2		
5	带锯机床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1	17	1	东	20	22.7	5	17.7	1	
							南	9	31.2		26.2		
							西	3	36.9		31.9		
							北	15	27.3		22.3		
6	砂布抛光机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7	15	1.2	东	21	25.7	5	20.7	1	
							南	13	28.1		23.1		
							西	1	40.9		35.9		
							北	10	28.8		23.8		

7	起重机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16	5	东	15	26.8	5	21.8	1
							南	14	27.3		22.3	
							西	17	25.2		20.2	
							北	19	24.5		19.5	

表 4-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器风机	7	6	1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2	木工模型数控铣床除尘器风机	10	8	1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3	组装拼接工序除尘器风机	8	7	1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

3.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边界噪声贡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因此，采用HJ2.4-2021中预测模式，本项目建成后，本部厂界贡献值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贡献值叠加背景值）见下表。

表 4-6 厂界处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昼间噪声预测值				夜间噪声预测值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36.15	32.76	47.13	29.21	36.15	32.76	47.13	29.21
在建工程噪声贡献值	45.13	40.17	40.57	51.39	35.01	31.34	32.22	41.04
现状值	63	54	56	55	50	43	45	44
叠加值	63.23	54.12	56.51	56.72	50.43	43.52	49.72	46.11
标准限值	≤70	≤70	≤60	≤70	≤55	≤55	≤5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4-7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在建工程噪声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铁新街小区	22.3	22.3	40.6	30.1	50.7	40.0	51.3	51.3	55	45
工人街	23.5	23.5	39.5	35.7	51.8	43.0	52.4	52.4		
山桥医院	24.9	24.9	35.5	31.2	54.5	43.3	54.7	54.7		
桥梁小学	26.4	26.4	36.5	33.7	53.4	43.6	53.9	53.9		
山桥中学	25.7	25.7	33.8	32.8	52.5	43.9	52.7	52.7		
工人新村	28.5	28.5	39.8	31.5	52.8	41.1	53.2	53.2		
山海关铁路技术学校	22.1	22.1	37.4	29.9	52.8	40.4	52.7	52.7		

注：本项目按照不淘汰设备情况分析下全厂建成后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故建成后依旧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东、西、北厂界），2类（南厂界）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废滤筒和废布袋。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滤筒和废布袋统一收集，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木屑	9t/a	900-009-S17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	废木螺丝	0.0035t/a	900-009-S59	
3	除尘灰	0.1333t/a	900-099-S59	
4	废滤筒	0.02t/a	900-099-S59	
5	废布袋	0.01t/a	900-099-S59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自行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判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节点、代码、名称、危险特性等属性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2	废润滑油桶	包装物		900-249-08	T, I
3	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3) 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贮存期限
1	废润滑油	0.017t	少于一年
2	废润滑油桶	0.14t	

3	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0.01t
4	废活性炭	0.3153
5	废过滤棉	0.000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按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1: 7000，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活性炭重量为 535.5kg/a。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取 1.19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16 小时工作制。

$$T = (0.5355 \times 10\%) \div (1.19 \times 6000 \times 16) = 250d$$

由此计算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69d，活性炭使用量为 0.2854t/a，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29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153t/a。

（4）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以下要求：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危废库内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10；

⑤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现有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厂区西南角	96m ²	密闭容器	17t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容器		
	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容器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容器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容器		

（5）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本部现有危废暂存库，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 96m²，主要危废为废油（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废漆渣、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废库现有剩余面积 32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且该危废种类与现有危废种类重叠，不新增危废种类，利用现有分区进行储存，本项目新增使用面积为 1m²，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

厂内运输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

因此本项目依托本部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危废库地面严格防渗，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地面硬化，生产区、原料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10⁻⁷cm/s）；危废库（渗透系数≤10⁻¹⁰cm/s）为重点防渗区，严格采取防水、防渗措施，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库防渗层采取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重点防渗区如危废库，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泄漏后经地表漫流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且不改变厂区现有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且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新增风险源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因此，也不改变企业环境风险 Q 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仍为I，为一般环境风险，且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2）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木屑会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均为桶装，单个桶容积最大为 170L，存储均在现有原料库及危废库内且不增加存储量，在存储期间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的情况下，按最不利情况下一桶全部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170L，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10L，桶内残留聚氨酯胶粘剂量极低，存放区已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围堰容积不低于 1 桶量，可完全容纳泄漏物，不会导致泄漏物流至库外，对环境影响较小。存放区禁止明火，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着火事故可及时灭火，并且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内现有事故池，满足事故下废水收集需要。

综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较小。

（3）建议

本项目无新增风险源，针对现有风险源，建议如下：

1) 油类、切削液、聚氨酯胶粘剂及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存放，严格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标志，存储间使用防爆灯具。

2)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3) 不准在露天、低温、高温处存放，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

4) 厂区内禁止吸烟，油类、切削液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5) 油类、切削液、聚氨酯胶粘剂、危废库内的危废不可随意排放，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

6)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

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②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修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9)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厂内运输管理，选定厂内运输路线，防范避免发生，环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库内，应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废液收集导流槽及收集池，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非正常情况下危废库产生的废液经导流槽排至应急池内。导流槽、收集池主要材质是混凝土掺加防渗剂，表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事故收集的废液经收集后一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④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⑤及时转运各类危废，特别是风险大的危废；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4) 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通知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②尽快切断泄漏源，并切断污染区内的电源、火源；

③应急人员佩戴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

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⑤若员工因接触危险化学品而受伤，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⑥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有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对风险源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南海西路 3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5'17.282"	纬度	39°59'36.3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分布：危废间及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火灾； 危害后果：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烟气污染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类及危险废物分类妥善存放，严格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标志。危废间使用防爆灯具。 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3、不准在露天、低温、高温处存放。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 4、厂区内禁止吸烟，油类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5、油类、危废间内的危废不可随意排放，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 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9、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虽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但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7 排污口规范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废气排放口	FQ-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8 碳排放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污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化石燃料燃烧及生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无外购热力，仅考虑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31 部分：木材加工企业》（GB/T32151.31-2024）中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购入电}}$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外购电力，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力}}$ ——全国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_{2e}/MWh），为 0.5777CO₂/MWh。

依据“《2024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19号）（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2025年10月23日）”的“表1 2024年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全国电能碳排放因子应为 0.5777(kgCO₂/kWh)。

本项目用电量 19.6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113tCO₂。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允许企业自行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

（2）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3）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本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9 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九条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4）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是松木是无毒无害的；木模型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无

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量比原有排放量减少，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比原有排放量减少。木模型加工过程产生的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10 排污许可证管理

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34.木质制品制造 203，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木模型切割下料、刨光、压刨床加工、刨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由1根22米高排气筒（DA049）排放 木模型数控铣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数控铣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50）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根据内插法算出22m高排气筒执行最大排放速率22kg/h，2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执行25kg/h
	数控铣床			
	组装拼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组装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5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续）中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6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限值要求
	组装拼接工序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滤筒及废布袋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的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现有危废库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 防范措 施</p>	<p>1) 油类及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存放, 严格管理, 保持通风良好, 并设置明显标志, 存储间使用防爆灯具。</p> <p>2) 设置专人保管, 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 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p> <p>3) 不准在露天、低温、高温处存放, 容器包装要密闭, 完整无损。</p> <p>4) 厂区内禁止吸烟, 油类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p> <p>5) 油类及危废库内的危废不可随意排放, 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p> <p>6)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查出隐患, 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 应先停止工作, 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p> <p>7)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 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p> <p>8)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 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危险废物收集完毕, 应洗澡换衣, 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 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p> <p>②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 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 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修保养, 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p> <p>9)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 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 必须加强厂内运输管理, 选定厂内运输路线, 防范避免发生, 环评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p> <p>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库内, 应考虑其各种风险情况, 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并做好改进措施。</p> <p>②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废液收集导流槽及收集池, 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非正常情况下危废库产生的废液经导流槽排至应急池内。导流槽、收集池主要材质是混凝土掺加防渗剂, 表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事故收集的废液经收集后一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p> <p>④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p> <p>⑤及时转运各类危废, 特别是风险大的危废; 加强日常监控, 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 以杜绝安全隐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p>	<p>①竣工验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监督检查。</p> <p>②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2.86%。为提升木模型加工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木模型加工精度与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环保治理能力，我公司计划对木模型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方案为：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1台、木工压刨床1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1台、精密推台锯1台、带锯机1台、砂布抛光机1台、除尘器2台等设备。

本项目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山科工备〔2025〕27号。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精密推台锯、带锯机切割下料，木工平刨床、木工压刨床加工、砂布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木模型厂房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49）排出，数控铣床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50）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措施可行。

本项目组装拼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51）排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续）：非甲烷总烃 6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mg/m³；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以碳计）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2.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东、西、北厂界），2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2.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木屑、废木螺丝、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处理。废滤筒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送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聚氨酯胶粘剂桶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运输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 SO₂、NO_x、VOCs、COD、氨氮排放量。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

(2) 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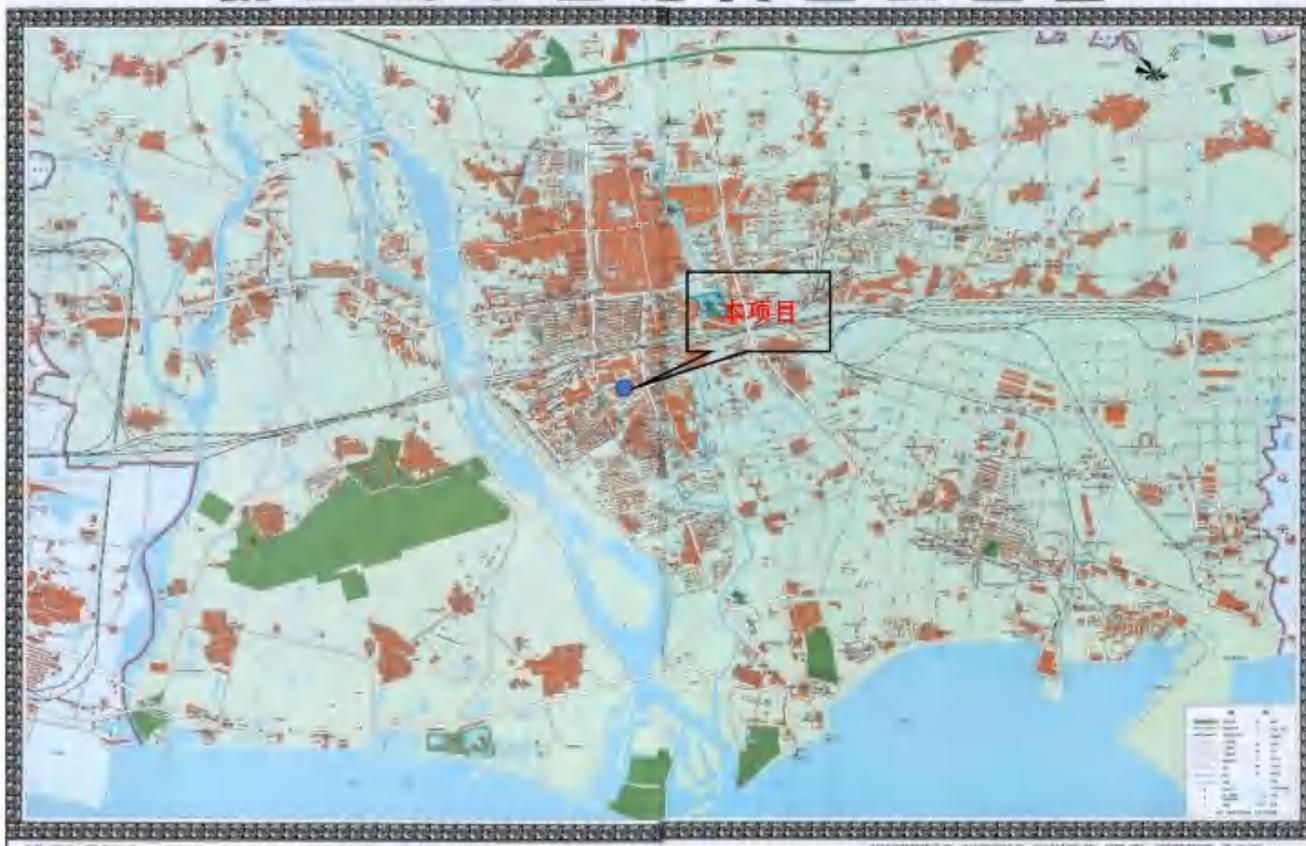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7.06t/a			0.00705t/a	0.1589(无组织)	46.90815t/a	-0.15189t/a
	二氧化硫	2.034t/a			0t/a		2.034t/a	0t/a
	氮氧化物	4.176t/a			0t/a		4.176t/a	0t/a
	VOCs	6.6t/a			0.0033t/a	0.03496t/a(无组织)	6.56834t/a	-0.03166t/a
废水	COD	10.0t/a			0t/a		10.0t/a	0t/a
	氨氮	1.0t/a			0t/a		1t/a	0t/a
一般工业 固废	除尘灰	548.2383t/a			0.1333t/a		548.4156t/a	+0.1333t/a
	废布袋	0.38t			0.01t/a		0.39t	+0.01t/a
	木屑	9t/a			9t/a	9t/a	9t/a	0
	废木螺丝	0.0035t/a			0.0035t/a	0.0035t/a	0.0035t/a	0
	废滤筒	0t/a			0.02t/a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31.064t/a			0.017t/a	0.017t/a	31.064t/a	0
	废润滑油桶	6.2705t/a			0.14t/a	0.14t/a	6.2705t/a	0

	废聚氨酯胶 粘剂桶	0.01t/a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活性炭	0.5t/a			0.3153t/a		0.8153t/a	+0.3153t
	废过滤棉	0.06t/a			0.0008t/a		0.0608t/a	+0.000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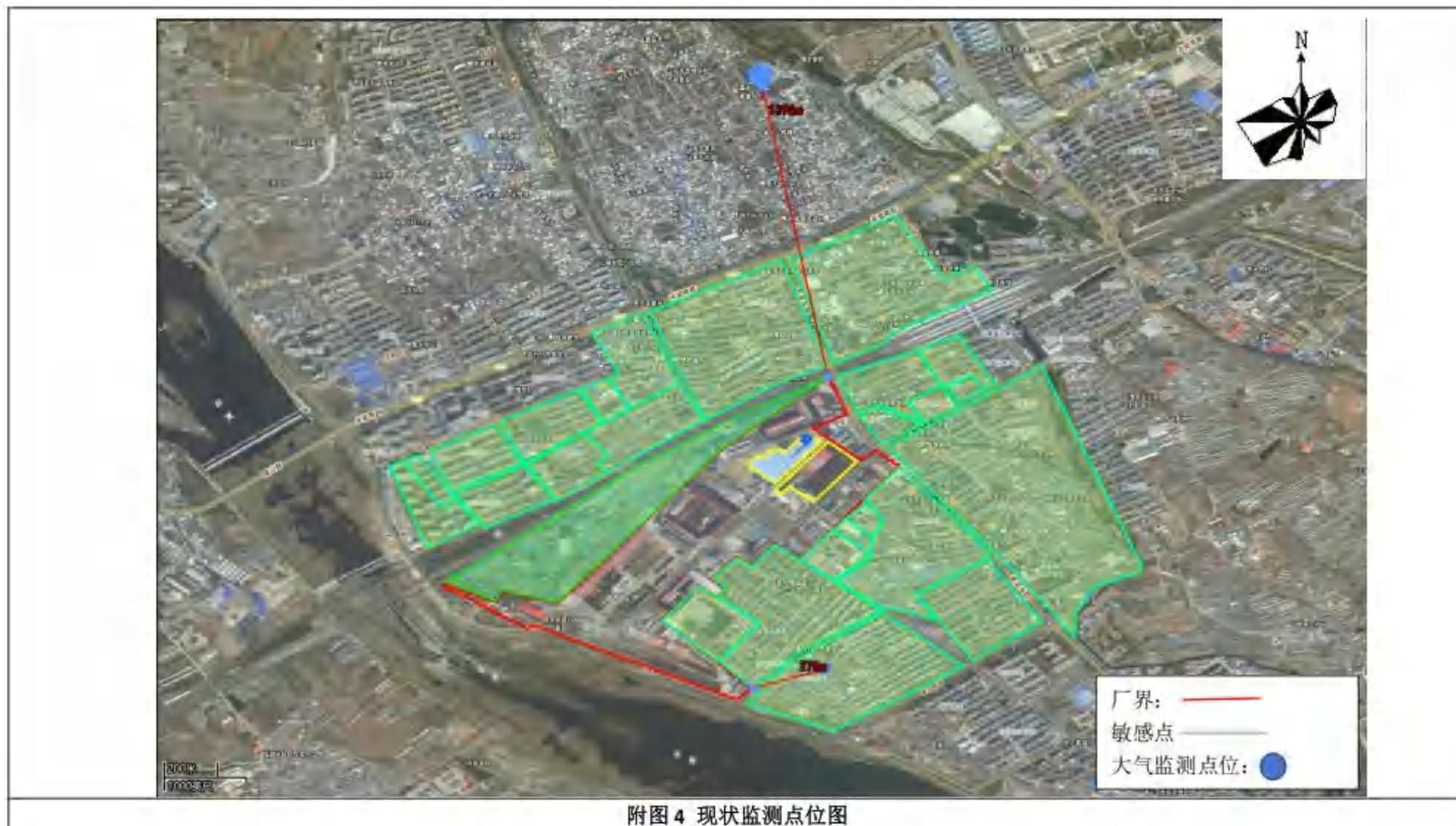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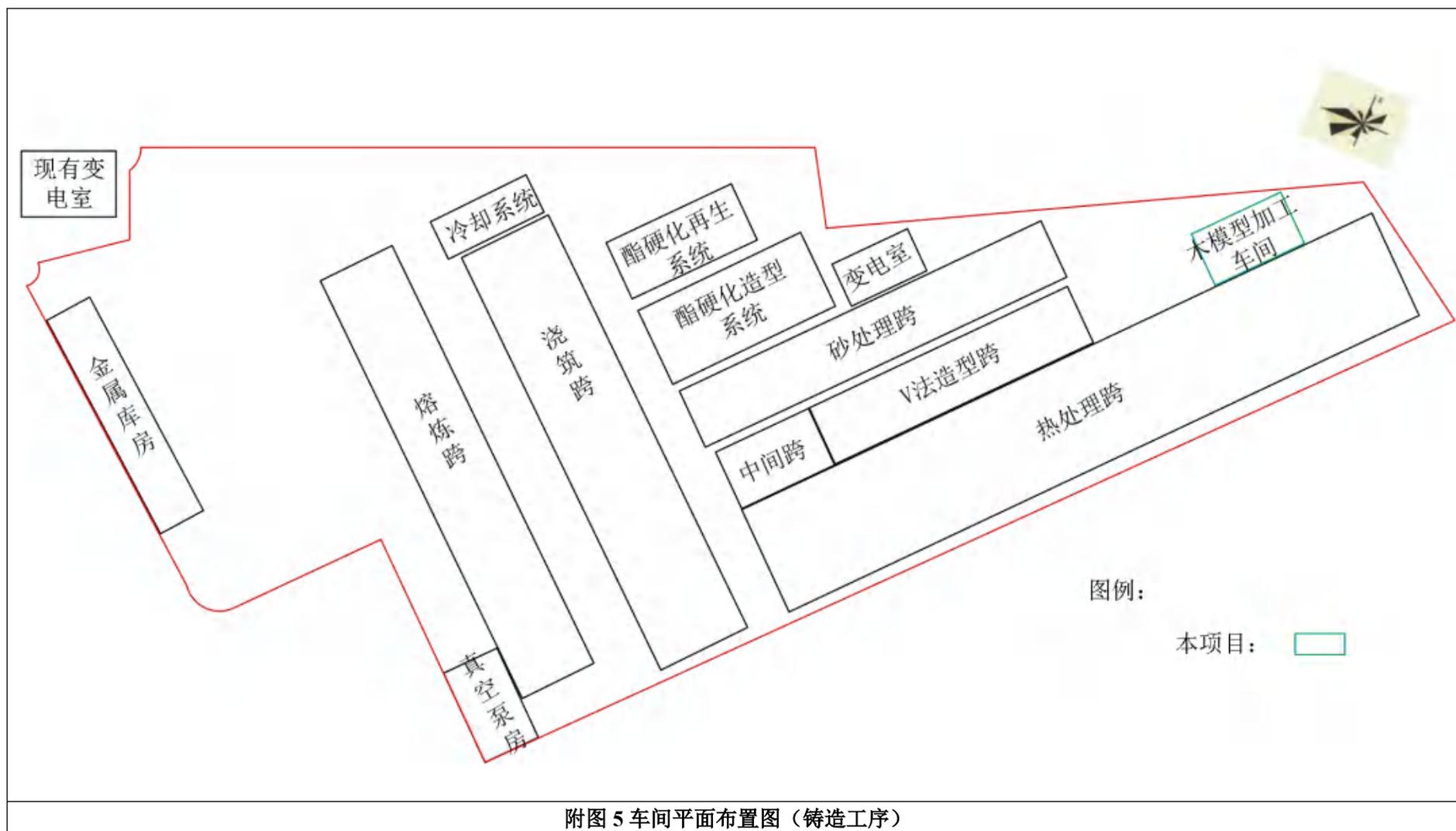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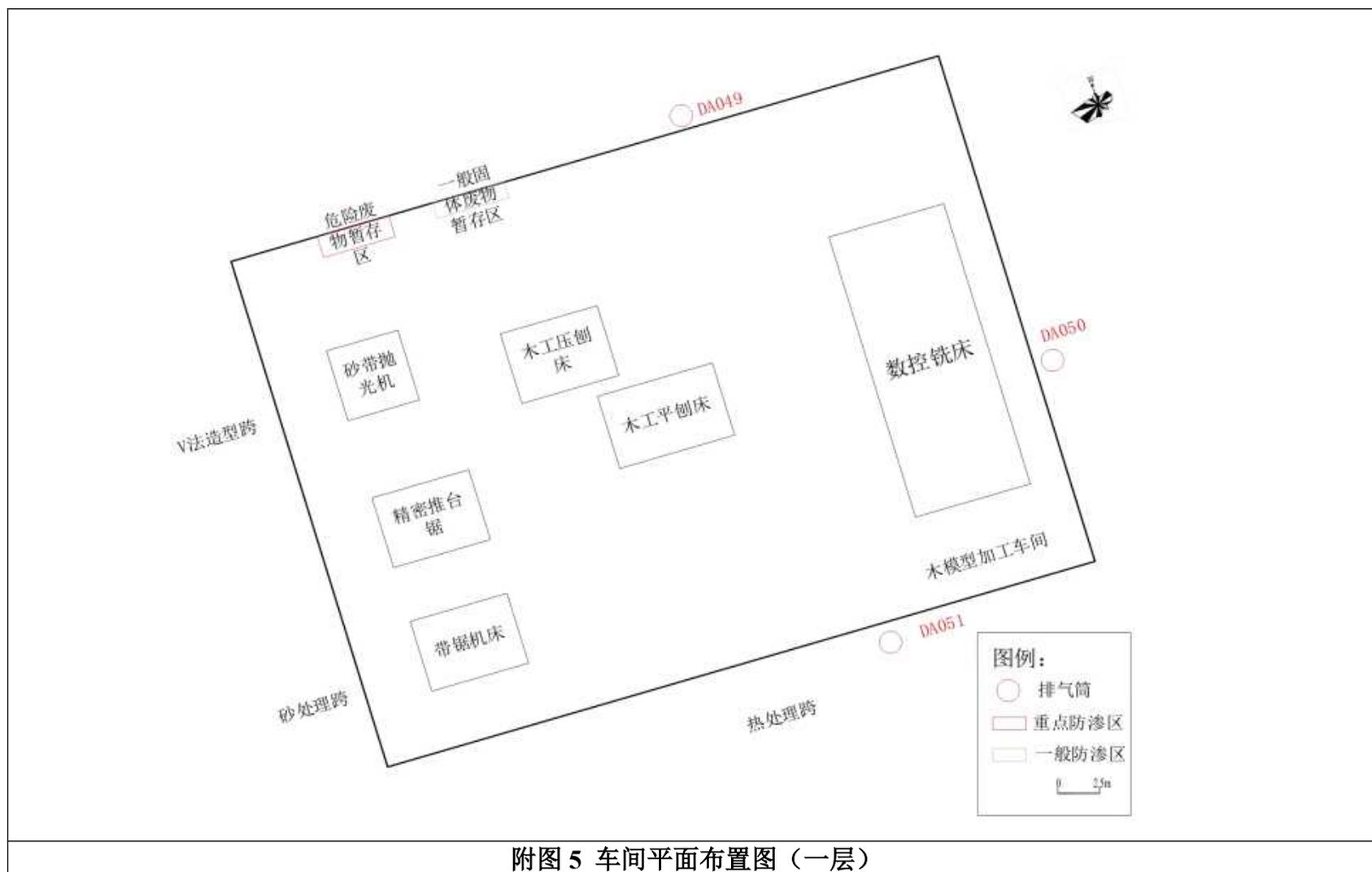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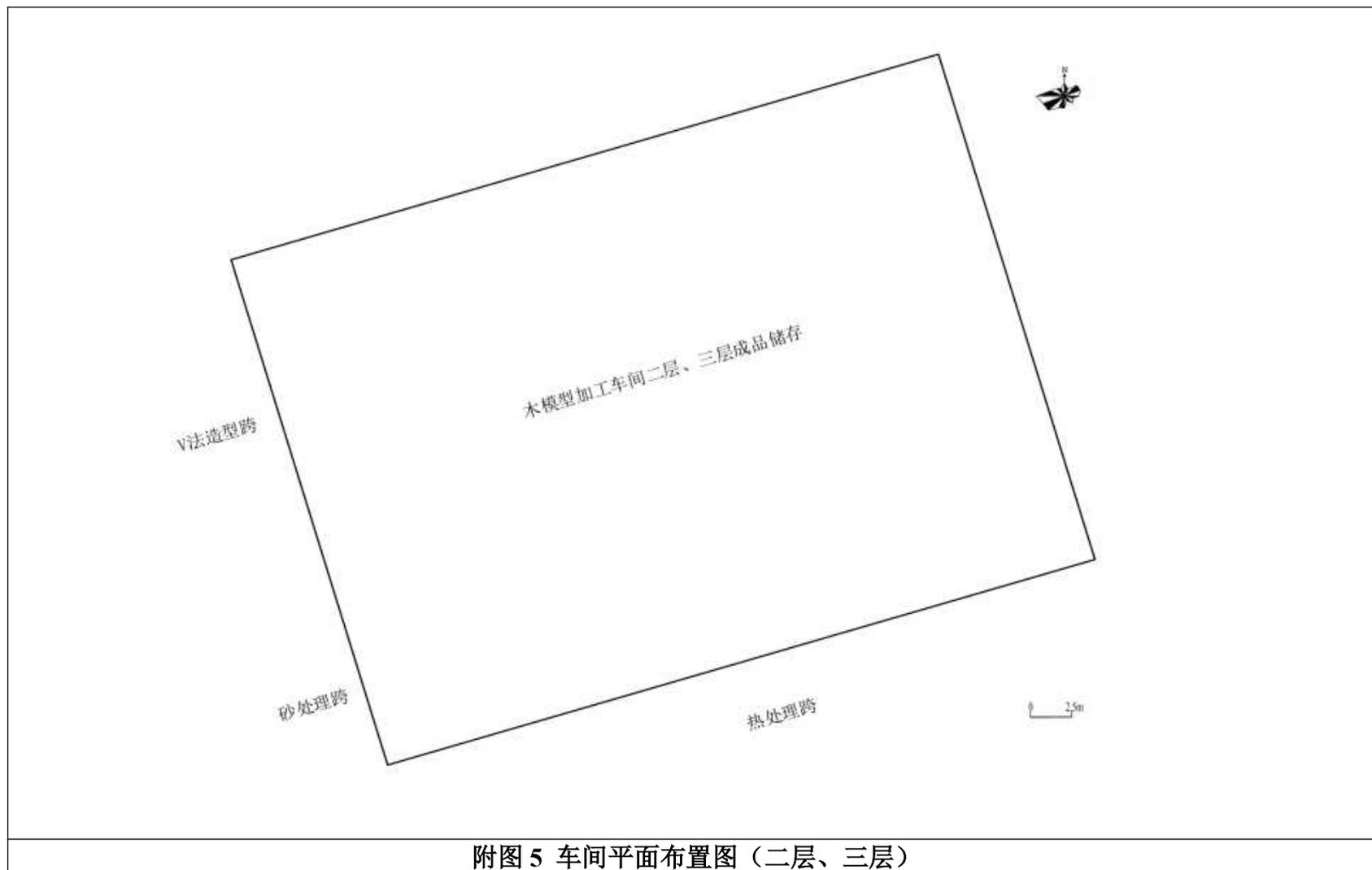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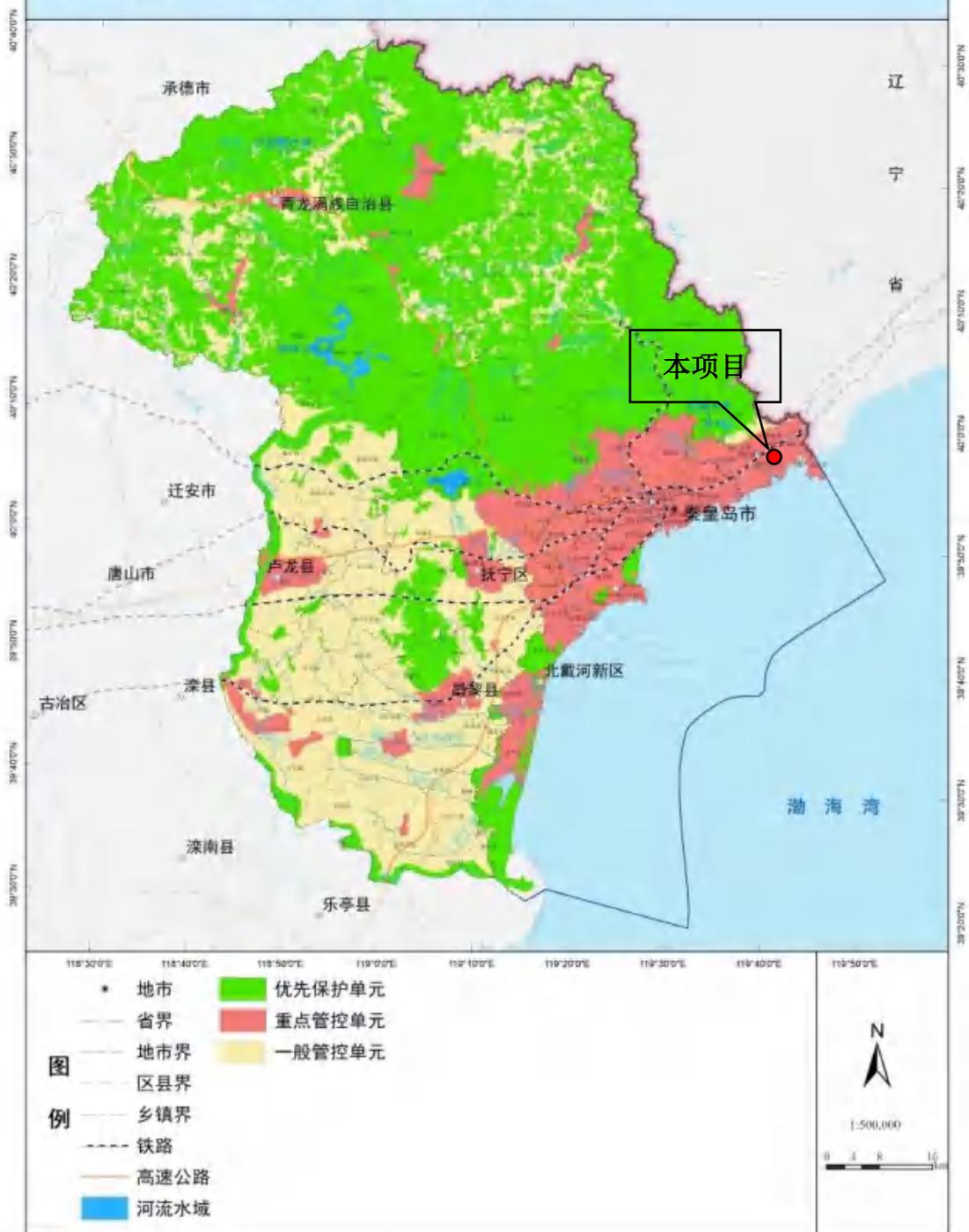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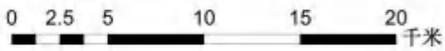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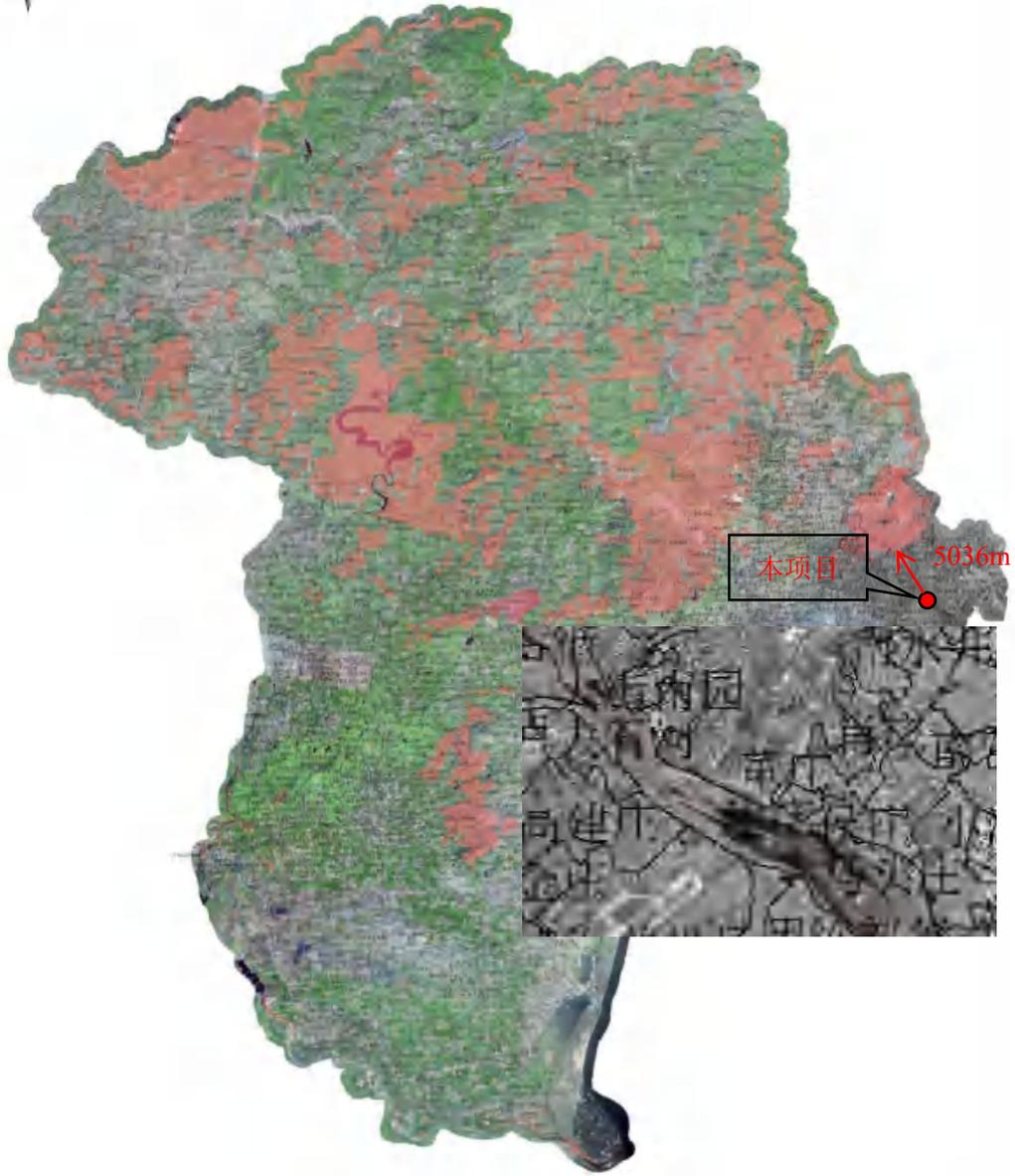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图例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7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升木模型加工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木模型加工精度与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环保治理能力，我公司计划对木模型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方案为：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 1 台、木工压刨床 1 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 1 台、精密推台锯 1 台、带锯机 1 台、纱布抛光机 1 台、除尘器 2 台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21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山科工备（2025）24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303-07-02-4255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105311593H

扫描二维码“刷脸”即可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柒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台玉春

住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5号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和建筑网架结构的制作与安装，铁路道岔及配件、钢轨伸缩调节器、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铁路材料及线路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桥式起重机械制造；门式起重机械制造；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的安装、维修；通用桥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架桥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械、港口机械、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的改造，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集装箱、高强度螺栓、紧固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普通货运；水电费收缴；（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的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7月24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303105311593H001U

单位名称：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台玉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

行业类别：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105311593H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权利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3 004002 G800192 F9999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600966.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1476.88m ²
使用期限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0年05月31日起2050年05月30日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2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893.78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3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223.34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4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5084.76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5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4, 建筑面积: 1960.24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6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2169.13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7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351.14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8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4, 建筑面积: 2402.31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79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4, 建筑面积: 1801.50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0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549.86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1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603.65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2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2867.18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3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1218.67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4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026.49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5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5, 建筑面积: 5181.27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6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209.38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7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17075.56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8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850.38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89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15995.18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0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4509.01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1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7232.32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2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2934.12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3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717.46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4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477.22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5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468.71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6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1091.25m²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第97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591.97m²
 第58幢-1建筑面积: 548.26平方米
 第59幢-1建筑面积: 3195.18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130303202203001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糖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133.6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立、剖视图，在均量“量规”制作的自然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否则效力无效”。 备注1：总建筑面积28133.63㎡，其中广房建筑面积26850.00㎡，辅助用房（一）建筑面积1140㎡，辅助用房（二）建筑面积1293.63㎡。 备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303202203001号)已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未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监字第 (10193) 号

河北省 污染源监测报告

监字(2000)第 209 号

企业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桥厂

监测单位(章) 秦皇岛市环境监测站

2000年8月28日

监测单位：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孙保和

技术负责人：孙保和

质量负责人：孙保和

项目负责人：杨 俊

报告编写：赵玉华 朱慧君 刘 辉

参加监测人员：黄久清 王莲芝 纪弘玲
刘翠洁 江 婷 高国良
于永斌 张丽艳 冯建设
张 超 韩学军 姚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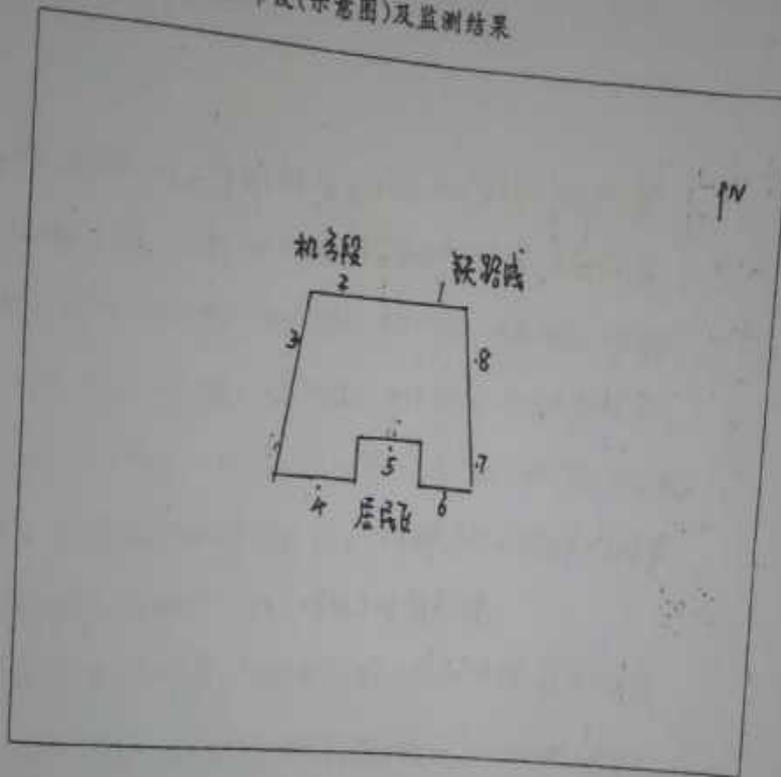
电 话：3061089

传 真：3061859

邮 编：066001

地 址：秦皇岛市迎宾路中段

(三)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及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测定值:

单位:分贝

点位	1	2	3	4	5	6	7	8	标准值
昼	62.9	56.2	53.5	51.1	59.5	52.2	52.5	60.6	
夜	54.7	48.3	45.4	49.9	52.6	46.7	45.2	52.9	

(四)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排放量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执行标准	合格率 %	备注 (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1	排水量	9.4						124.10 ⁶				
	COD	9.4	60.72	59.91	60.72	52.62	58.77	71.87	GB8978-1996 150	100	达标	
	SS	9.4	18	17	16	15	16	19.84	GB8978-1996 200	100	达标	
	PH	9.4	7.26	7.24	7.25	7.21	7.21		GB8978-1996 6-9	100	达标	
	石油类	9.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B8978-1996 10	100	达标	
2	排水量											
	COD											

注: 监测结果中排水量的单位为米³/小时, 其它项目为 mg/L; 年排放总量中排水量及其它项目的单位均为吨/年。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SHC 107 4	排气量	9.4	33113	33605	32692	33334	34870	33503	1.21x10 ⁸		达标
	二氧化硫	9.4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55.63		达标
	烟尘	9.4	106	105	108	105	105	106	12.83		达标
H=45m Q=0.567	工业粉尘										
	里打	9.4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量	9.4	20643	20105	20700	20335	19282	20313	7.31x10 ⁷		达标
SHC 107 5	二氧化硫	9.4	479	479	479	479	479	479	35.03		达标
	烟尘	9.4	131	131	128	130	128	130	9.50		达标
	工业粉尘										
H=45m Q=0.157	里打	9.4	<1	<1	<1	<1	<1	<1			达标
	排气量										
	二氧化硫										
6	烟尘										
	工业粉尘										
	排气量										

注：监测结果在排放标准范围内

三、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1 1#炉 40m高	排气量	9.4	1850	2467	2724	2835	2724	6.04 × 10 ⁶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6	6	5	4	5	0.030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达标	
2 4#炉 40m高	排气量	9.6	1850	37620	38030	38030	38114	9.15 × 10 ⁷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6	4	5	4	3	4	0.17		达标	
	工业粉尘	9.6	<1	<1	<1	<1	<1			达标	
3 10#炉 60m高	排气量	9.6	34871	37336	36502	35867	32330	1.07 × 10 ⁸		达标	
	二氧化硫	9.6	607	607	607	607	607	51.67		达标	
	烟尘	9.6	136	133	133	136	135	17.14		达标	
	工业粉尘	9.6	<1	<1	<1	<1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小时，其它项目为毫克/标米³，年排放总量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空炉(1#) 水塔(1#) (H=30m)	排气量	9.4	2312	2429	2275	2666	2566	2410	5.78×10 ⁶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5.1	3.8	5.1	3.8	4.3	4.3	0.025		达标
空炉(2#) 水塔(2#) (H=30m)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1			达标
	噪声	9.4									
	排气量	9.4	2593	2810	2610	2659	2620	2620	6.29×10 ⁶		达标
空炉(3#) 水塔(3#) (H=30m)	二氧化硫	9.4	3.8	3.8	2.6	2.6	3.3	3.3	0.021		达标
	烟尘	9.4	3.8	3.8	2.6	2.6	3.3	3.3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1			达标
空炉(4#) 水塔(4#) (H=30m)	噪声	9.4									
	排气量	9.4	3127	3028	2924	3127	3028	3047	7.31×10 ⁶		达标
	二氧化硫										
空炉(5#) 水塔(5#) (H=30m)	烟尘	9.4	3	2	3	2	3	3	0.052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1			达标
	噪声	9.4									

注：监测结果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小时，其它项目为毫克/标米³，年排放总量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三、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1 厂界 (2#)	排气量	9.4	2446	2466	2451	2490	2402	2451	5.885106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2	3	3	3	3	3	0.018	GB9078-1996 300	达标
2 厂界 (3#)	排气量	9.4	<1	<1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2087	2070	2110	2186	2075	2098	5.032106	GB9078-1996 300	达标
3 厂界 (4#)	排气量	9.4	<1	<1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2	3	3	2	4	3	0.015	GB9078-1996 300	达标
4 厂界 (5#)	排气量	9.4	<1	<1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2930	2960	2950	2910	28870	29350	2042102	GB9078-1996 300	达标
5 厂界 (6#)	排气量	9.4	107	107	109	109	109	109	7.68		达标
	二氧化硫										
	烟尘	9.4	4	3	4	5	5	4	0.28	GB9078-1996 250	达标
6 厂界 (7#)	排气量	9.4	<1	<1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注：监测结果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小时，其它项目为毫克/标米³，年排放总量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煤、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超标)
			1	2	3	4	5				
52L 4.2	排气量	9.4	15900	16050	16053	16317	15900	5.79e17		达标	
	二氧化硫	9.4	496	496	496	496	28.72	GWPB3-1999 1200		达标	
	烟尘	9.4	113	113	113	113	6.54	GWPB3-1999 50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WPB3-1999 1		达标	
52L 4.3	排气量	9.4	16217	16600	15727	15531	16114	5.78e17		达标	
	二氧化硫	9.4	508	508	508	508	29.26	GWPB3-1999 1200		达标	
	烟尘	9.4	128	128	128	128	7.06	GWPB3-1999 50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WPB3-1999 1		达标	
42L 4.1	排气量	9.4	10503	10050	10001	10509	10034	3.77e17		达标	
	二氧化硫	9.4	463	463	463	463	17.46	GWPB3-1999 1200		达标	
	烟尘	9.4	170	170	170	167	6.33	GWPB3-1999 50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WPB3-1999 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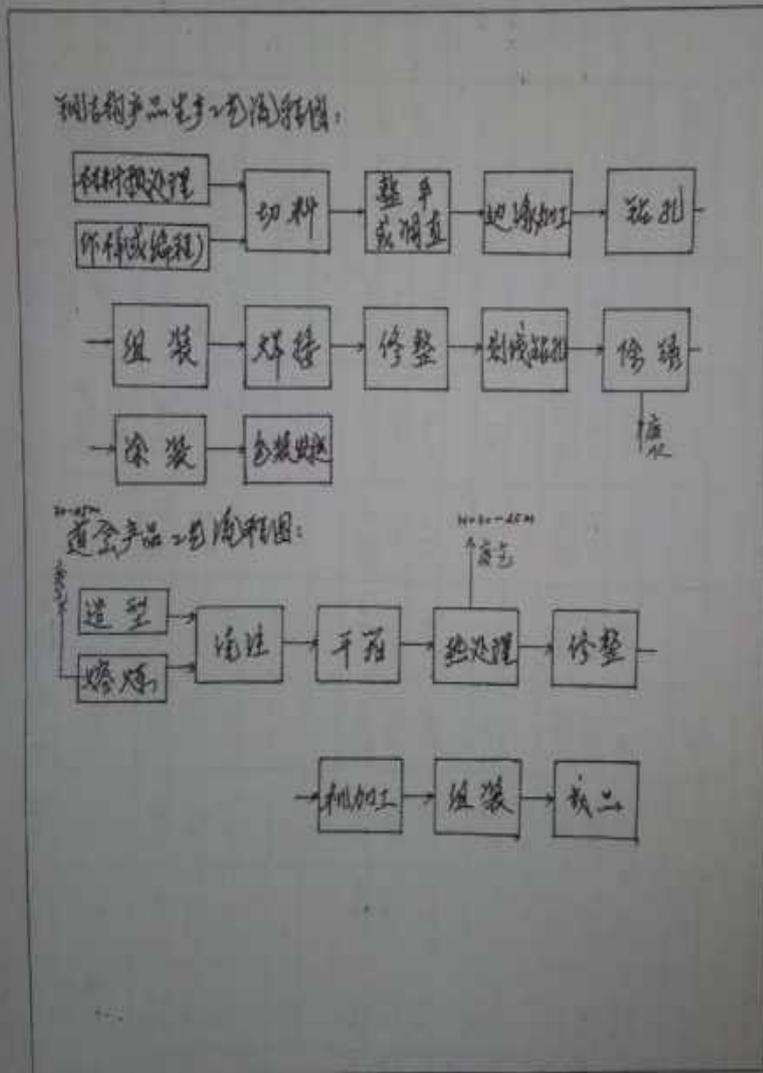
注:监测结果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小时,其它项目为毫克/标米³,年排放总量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三、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年排放总量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合格率	备注(达标或未达标)
			1	2	3	4	5				
1 M1400 H=27.5m	排气量	9.4	3306	3350	3360	3360	3366	1.20 × 10 ⁸			达标 2700h
	二氧化硫	9.4	504	304	304	504	504	60.48	GB16293-1999 1200 350		达标
	烟尘	9.4	108	110	108	105	107	12.84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B16293-1999 1		达标
2 M1400 H=26.6m	排气量	9.4	27820	27070	27000	28520	28500	2.40 × 10 ⁸			达标 2600h
	二氧化硫	9.4	406	406	406	406	406	107.3	GB16293-1999 1200		达标
	烟尘	9.4	129	110	128	140	125	30.12	GB16293-1999 350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B16293-1999 1		达标
3 M1400 H=27.5m	排气量	9.4	8687	8805	8805	9017	8526	3.17 × 10 ⁷			达标 2600h
	二氧化硫	9.4	485	485	485	485	485	15.28	GB16293-1999 1200 350		达标
	烟尘	9.4	122	126	128	118	116	3.87			达标
	工业粉尘	9.4	<1	<1	<1	<1	<1		GB16293-1999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小时，其它项目为毫克/标米³；年排放总量中排气量的单位为标米³/年，其它项目为吨/年。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山海关桥梁厂	
法人代表: 吴兆安	联系人: 吴兆宇
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前海西路 35号	
所属行业: 铁路专用设备制造	建厂时间: 1894
邮政编码: 066205	电话: 5051205 传真: 5053186
主要产品名称: 道岔、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工况:(年运行小时)	
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耗量:	
产品名称: 道岔	年产量: 2184组
产品名称: 钢结构	年产量: 10861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能源消耗与用水量:	
2.1 能源消耗量:(吨/年)	
燃煤量: 28273	煤份(%):
燃油量: 1416	煤份(%):
原料量:	燃气量(万标立方米):
2.2 用水量(吨/年)	
年用水总量: 5354683	生活用水量:
其中 生产用水量:	重复用水量: 1802109
新鲜水用量: 1552404	(说明: 年用水总量=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新鲜水用量+重复用水量)

三、监测结论。

该企业有锅炉7台。年耗煤量 8.63×10^8 吨，废气中一氧化碳年排放量0.05吨。烟道气106.63吨，经监测。炉前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率为50.4%、40.6%、48.5%、47.6%、47.6%、50.8%、46.3%。炉后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为107%、125%、122%、113%、127%、168%、106%、130%。烟道气均小于1级，以上各炉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9)二类区3时段排放标准。

企业另有8台工业窑，年耗煤量 1.16×10^8 吨，废气中一氧化碳年排放量0.78吨/年。经监测。烟道气浓度为3-5%。烟道气均小于1级，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

该企业有污水处理站一个。年耗煤量 1.16×10^8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72.07吨。总磷0.17吨。经监测。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类区标准。氨氮58.77吨。总磷0.16吨。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类区标准。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检查2000年双达标企业情况的通报》(环发[1999]21号)中关于“双达标企业”的定义，该企业为双达标企业。

审批意见:

- 1、同意中铁山桥集团铸钢水韧炉重油改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建设。
- 2、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 3、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 4、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区标准。
- 5、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 章

2004年 10 月 20 日

经办人:

梁强 李项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水污染处理设施的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南海路295号(山桥集团院内)

项目负责人 马晓军

联系电话 17933527760

邮政编码 066205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中德山桥集团铸钢水韧焊重涂改燃工程
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
达标排放

同意中德山桥集团铸钢水韧焊重涂改燃工程
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胡朝



审批意见:

山环审[2016]08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厅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9.2776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主要设有厨房、餐厅、卫生间、更衣室等。项目设灶头4个，最多可同时满足400人就餐，提供中、晚餐。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施工期应采取场地硬化、设立围挡、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物料遮盖等措施；降水井排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经简单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四周设立2.5m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对设备加装消声减噪的装置，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弃土及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市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75%)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须延伸至楼顶，排气筒口朝上。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油烟净化器设置在楼顶中部，加设

基础减震并安装隔声罩，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处理；餐饮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7、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王勇

魏艳

2016年2月6日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职工餐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8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9°45′16.60″，北纬：39°59′23.99″，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1200m²，设有厨房、餐厅、卫生间、更衣室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6年2月6日通过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山海关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山环审【2016】08号。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9.2776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验收组签字：

刘建峰 王春廷

(4) 验收范围

- ①总体工程：包括职工餐厅等建设内容；
- ②废气：检查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情况，检测内容为油烟；
- ③废水：检查废水产生情况，检测内容为 COD、氨氮、悬浮物；
- ④噪声：检查油烟净化装置及风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测内容为噪声；
- ⑤固废：检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产生情况；
- ⑥其他工程环境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沿排烟管道引致楼顶，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外排。

(2)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油烟净化装置及送风风机运行噪声，设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别暂存于塑料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新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厅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 9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 $2.0\text{mg}/\text{m}^3$ ，

验收组签字：

刘永刚 王春廷

满足环保要求。

(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273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8.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1dB (A)~57.4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4dB (A)~47.6dB (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油烟净化器及风机设置减震基础，根据检测结果，油烟、废水及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职工餐厅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归档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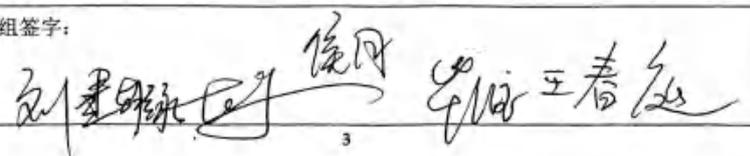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组签字：





审批意见:

山环审[2016]06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00万元，项目技改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锅炉房内4台10t/h的SHL10-1.3型燃煤蒸汽锅炉及相关的辅助设施，新建一锅炉房并购置2台6t/h的燃气热水锅炉及相关辅助设备。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施工期对场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拆除设备作为物资外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3、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经2根2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4、树脂软化再生水和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置消声器；水泵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上设曲挠胶管接头，水泵进出水管采用弹性支架。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锅炉用水软化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张艳

2016年2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山环验备[2018]21号

单位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海关区南海西路南八栋楼小区现有锅炉房内		
法定代表人	薛林	经办人	郭永生
联系电话	13803354340	邮 箱	

你单位上报的中铁山桥南8栋锅炉房供暖工程相关验收材料已于2018年8月31日收讫，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山环审[2017]35号关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山桥南8栋锅炉房供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予以备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审批意见:

山环审[2016]52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在山环审[2016]06号基础上新增1台3t/h的蒸汽锅炉。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新增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3、树脂软化再生水和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置消声器;水泵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上设曲挠胶管接头,水泵进出水管采用弹性支架。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锅炉用水软化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章

经办人:

王勇 魏艳

2016年12月7日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7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同时邀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山海关区分局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锅炉房项目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技改项目位于厂区空地内，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588平方米。项目技改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锅炉房内4台10t/h的SHL10-1.3型燃煤蒸汽锅炉及相关的辅助设施，新建一锅炉房并购置2台6t/h的燃气热水锅炉、1台3t/h的燃气锅炉及相关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第1页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洁 王春庭 赵娜 李晶 黎华 赵明
张宇强 胡永 陈磊

中铁山桥于 2016 年 1 月编制了《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山环审[2016]06 号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由于供热能力的不足，中铁山桥在实际建设时新增一台 3t/h 的蒸汽锅炉，目前，锅炉房内共有三台锅炉，2 台 6t/h 的热水锅炉、1 台 3t/h 的蒸汽锅炉。根据冀环办发[2008]9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铁山桥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补充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山环审[2016]52 号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有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无。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3.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冰 王春庭 袁娜 李晶 黎振华 王明明
张宇强 胡永 陈新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核算，100%负荷下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4 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硫：2.86 t/a，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完善照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做好归档资料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强 王春霞 赵娜 李晶 魏振华 王进明
张宇强 胡永 陈超

审批意见:

泰山环审[2019] 31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钢水包吹包烟尘治理项目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80万元,新建2套“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16米高排气筒”对辙叉车间钢水包吹包烟尘和浇注烟尘进行治理。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钢水包吹包和浇注产生的烟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2和表4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4、除尘灰袋装,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李烈

郝晓燕



钢水浇注烟尘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阅了验收报告、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辙叉车间，新建1套收尘系统，用于治理辙叉车间钢水包浇注时产生的烟尘。厂区东侧紧邻南海西路，北侧为京哈铁路，南侧紧邻工人街，西侧紧邻石河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对浇注工位建设1套收尘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将收集后的废气接入现有1#钢水包吹包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6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钢水浇注烟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7月2日通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秦山环审【2019】31号。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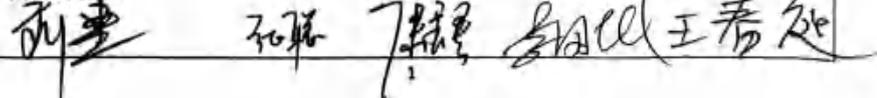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签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浇注工位中产生的烟尘由收尘系统接入1#钢水包吹包除尘系统处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最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运行噪声，安装减震底座并合理布局。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从厂区内调配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钢水浇注烟尘治理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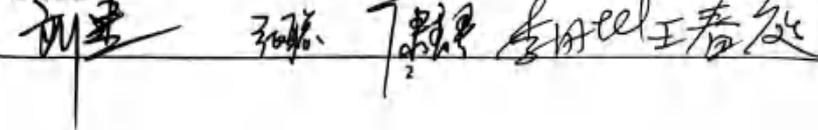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2级排放、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排放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3：颗粒物1小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所在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验收组签字：



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钢水浇注烟尘治理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归档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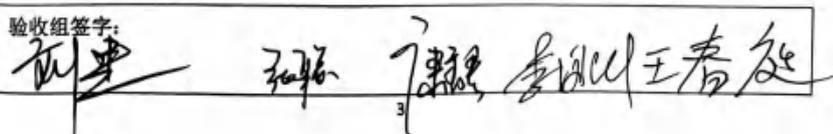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3

审批意见:

秦山环审[2019]54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2.56 万元，项目购置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拟打砂钢轨量为 1200t/a。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钢轨打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4、除尘灰袋装，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8、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李然

2019年10月29日



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阅了验收报告、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辙叉车间，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75531°，北纬 39.99242°；厂区东侧紧邻老龙头路，北侧紧邻京哈铁路，南侧为工人新村，西侧紧邻石河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购置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拟打砂钢轨量为 1200t/a，产生的烟尘通过集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秦山环审【2019】54 号。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56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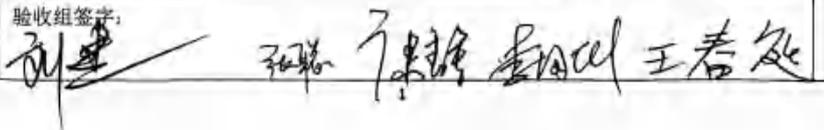
（4）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验收组签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钢轨打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噪声，安装减震底座并合理布局。

(4) 固废

本项目本项目无人员增加，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速率为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所在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2)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COD、氨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组签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车间新建钢轨打砂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归档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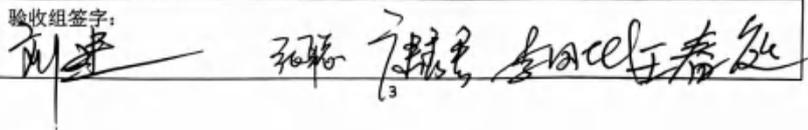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审批意见:

泰山环审[2019]55号

1、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65.34 万元，项目购置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拟打砂垫板量为 1.4 万 t/a。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垫板打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2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4、除尘灰袋装，暂存于厂区现有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8、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 李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阅了验收报告，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机二车间，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750944°，北纬 39.989423°；厂区东侧紧邻老龙头路，北侧紧邻京哈铁路，南侧为工人新村，西侧紧邻石河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购置抛丸机、除尘系统等设备，拟打砂垫板量为 1.4 万 t/a，产生的烟尘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秦山环审【2019】55 号。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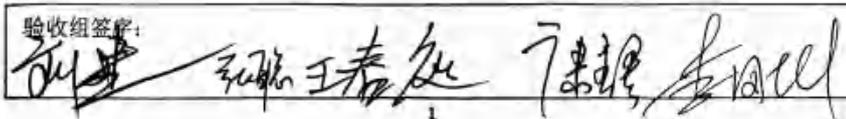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34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8.2%。

（4）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签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排气筒高度由 12m 变动为 15m，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抛丸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由抽风管送向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噪声，安装减震底座并合理布局。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从厂区内调配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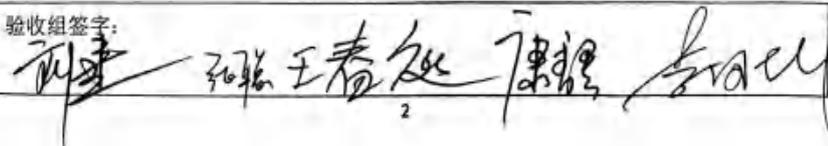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及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所在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北侧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字：



本项目不排放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运行噪声，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新建垫板打砂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归档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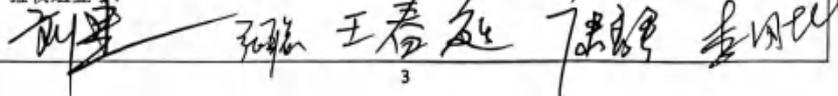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审批意见:

山审环审【2021】17号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位于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投资50万元，在厂区西南处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原有危废库经规范改造后改为它用（新设危废库投入使用后再进行改造），同时在新设危废库内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装置，对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1、本项目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表2相关限值要求。

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号文件要求，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300微克/立方米。

2、本项目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封闭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

3、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标准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设置，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间内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8、该项目建成后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潘琳 宫萍



中铁山桥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铁山桥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4′58.9″，北纬39°59′24.55″，厂区东侧紧邻老龙头路，北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工人新村，西侧紧邻石河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在厂区西南处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同时在危废库内新建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山桥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山审环审〔2021〕17号。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验收组签字：

4、验收范围

①总体工程：检查危废库建设内容；

②废气：检查内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测内容为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③噪声：检查内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检测内容为厂界噪声；

④固废：检查内容为危废产生情况；

⑤环境风险：检查内容为防渗及风险措施情况；

⑥其他：工程环境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由环评中的 5000m³/h 变更为 15000m³/h，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括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满足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 座，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在车间内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人工转运至危废库分类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转运及暂存过程均无遗洒、泄漏。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其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显影液及废定影液暂存危废库内，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

验收组签字：

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机油交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油桶交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其他

(1) 防渗

危废库基础防渗，自下而上铺设无纺布保护层+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2mm）+无纺布保护层+混凝土（厚度：15cm，混凝土要求：C30P8），设置导流槽及事故池。

(2) 环境风险

企业于2021年11月12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30303-2021-026-L。

(3)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变更，编号91130303105311593H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7\text{mg}/\text{m}^3$ ，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0.3\text{mg}/\text{m}^3$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北、南、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字：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铁山桥本部厂区危废库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档案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验收组签字：

刘勇 盛 叶 王春旋

审批意见：

山审环审【2021】18号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投资200万元，购置自动喷涂室、静电自动喷涂机、粉末固化炉等自动化设备及先进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1、静电喷涂工序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在全封闭喷涂室内沉降后，无废气外排；2条生产线烘干工序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70mg/m³。

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号文件要求，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300微克/立方米。

2、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封闭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有设备产生，包括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清灰工序中清扫抛丸后垫板所产生的灰尘，全部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产设

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在新建危废库内分类分区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4、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8、该项目建成后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 潘琳 高萍



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4′58.9″，北纬39°59′24.55″，厂区东侧紧邻老龙头路，北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工人新村，西侧紧邻石河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对现有2条垫板加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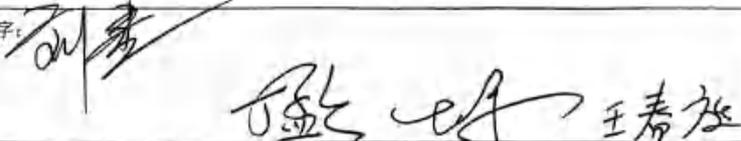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山审环审[2021]18号。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验收组签字：



4、验收范围

①总体工程：检查静电喷涂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内容；

②废气：检查内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测内容为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③噪声：检查内容为喷涂机等设备情况，检测内容为厂界噪声；

④固废：检查内容为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产生情况；

⑤环境风险：检查内容为风险防范措施等；

⑥其他：工程环境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静电喷涂工序改造为全自动喷涂，在全封闭的喷涂室内进行，改造后的静电喷涂工序无废气产生。1号线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线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原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括喷涂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满足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清灰工序中产生的灰尘，全部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机油交

验收组签字：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其他

(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引起爆炸及废机油暂存过程发生泄漏，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设置灭火器，危废间地面防渗，设应急池以收集废机油。

(2)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变更，编号 91130303105311593H001U。

(3)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30303-2021-02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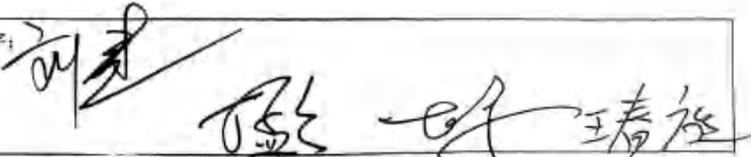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 1#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2#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非甲烷总烃： $7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9\text{mg}/\text{m}^3$ ，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0.3\text{mg}/\text{m}^3$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北、南、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字：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机二车间静电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归档资料的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验收组签字：



审批意见:

山审环审【2021】23号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客运专线道岔翼轨制造改造生产线项目位于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道岔车间内,项目在现有道岔车间内新建客运专线道岔翼轨制造改造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000万,包括6000t压力机、AT轨跟端轧制系统及模具1套, XK2414×120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1套, XK2414×150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1套, XK2414×90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1台,600吨钢轨双向矫直机1套,数控锯铣一体机1套,智能喷风处理生产线1套,淬火机床改造1台,年产道岔翼轨8000组。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镗铣床、轧制系统、锯铣一体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封闭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要求。

5、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6、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7、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8、该项目建成后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潘琳 宫萍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3】6号

关于中铁山桥集团高锰钢数字化快速水韧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铁山桥集团高锰钢数字化快速水韧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辙叉车间热处理跨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将辙叉车间热处理跨区进行整体升级建设，淘汰现有台车式热处理水韧炉6座，冷却池3座，新购天然气室式高温热处理炉（水韧炉）五台，淬火冷却系统一套（含淬火水槽、冷却水槽，控制系统、冷却系统等）、轨道式热处理装取料车一台，组成一条全新的节能、环保、智能化、数字化的锰钢热处理生产线，技改后不增加产能。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文号：山科工备【2022】7号）。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评估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评估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天然气室式高温热处理炉（水切炉）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7.3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2、废水：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来自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经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5、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保持原有总量确权量。

六、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七、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冯琳 吴萍



秦 皇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34号

关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所报《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厂房，并对钢水熔炼工序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71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97%。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已经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1〕12号）。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所报《报告表》、

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以及防腐、防渗、防漏、防冻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切实采用有效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

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熔炼工序冷却用水，经水冷系统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须做好相关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及所在功能区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和

处置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相关要求。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六、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

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工作要求。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 皇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秦审批环准许〔2023〕02-0026号

关于《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V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所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V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V法造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3〕05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内，在拟新建的辙叉分公司车间内新上一条先进的V法造型生产线，现有的V法造型生产线改为备用。技改完成后V法造型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62%。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经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

案编号：山科工备〔2023〕4号）。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以及防腐、防渗、防漏、防冻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切实采用有效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

地方有关标准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

2. 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及所在功能区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六、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工作要求。

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9日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3】13号

关于能源动力分公司燃气锅炉大修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能源动力分公司燃气锅炉大修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随着相关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序推进，改扩建厂房、辅房、部分旧厂房的采暖方式发生变化，考虑本部厂区原有燃气锅炉所带的热水供暖负荷余量，结合实际情况需将一台3t/h蒸汽锅炉更换为一台4t/h（2.8MW）天然气热水低氮锅炉，与原有2台6t/h天然气热水采暖锅炉并网供暖。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天然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后分别经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技改后，无蒸汽冷凝水产生及外排，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及软水制备浓水总量减少，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3、噪声：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后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不发生变化。项目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技改后锅炉用水减少，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减少，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5、落实《报告表》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滕洲 吴萍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4】4号

关于道岔焊接垫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道岔焊接垫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50 万元。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将轨道器材分公司下料厂房内现有的一台火焰切割设备，一台摩擦压力机，四台切割小车迁移，在原址上扩建一条焊接垫板生产线用于道岔垫板的加工制造。生产线主要由购置的激光切割下料设备、底板自动加工设备、全自动机器人焊接设备组成，可实现道岔垫板下料、机加工、焊接的全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作业，建成后道岔垫板年产量可新增 15 万块。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SHG-2024-003。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下料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过滤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3、噪声：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厂界）、4类（东、西、北厂界）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危废运输、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内相关的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5】6号

关于《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型道岔配件及 PRMP 组合式辙叉自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120 元。本项目在轨道器材分公司、辙叉分公司建设，拟将轨道器材分公司下料厂房内现有的一台火焰切割设备、一台摩擦压力机、四台切割小车拆除，在原址上新建一条新型道岔配件自动加工生产线，实现机加工制造全过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作业，并开发新型 PRMP 组合式辙叉。本项目主要由道岔垫板底板自动加工生产线、道岔垫板自动焊接生产线、垫板激光下料生产线、高锰合金钢心轨加工中心、高锰合金钢镶块加工中心等组成，建成后道岔垫板年产量可新增 15 万块，年产 PRMP 组合式辙叉 1000 组/年。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13号，项目代码：2408-130303-07-02-237748。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切割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过滤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南、西、北厂界)，4 类(东厂界)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除尘灰、焊渣、金属屑、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废滤芯。除尘灰、焊渣统一收集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储存到厂区废料场，后由辙叉分公司电炉进行熔炼、除尘器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桶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2021】47号)中的相关要求。

5、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

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130303-07-02-237748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5】10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辙叉自动打磨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辙叉自动打磨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6%。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9度45分17.282秒，北纬39度59分28.171秒。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对高锰钢辙叉原有人工打磨工序进行升级改造，中铁山桥特钢分公司拟引进一套工艺先进、智能的辙叉自动打磨设备，该设备主要用于辙叉高锰钢铸件的棱边倒角及焊点修磨，配套的视觉识别系统及计算软件可根据铸件形态优化打磨路径，确保打磨精度。辙叉自动打磨设备主要由自动打磨系统、视觉识别系统、自动上下料系统、辙叉翻转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和除尘系统等装置组成，可实现辙叉打磨工序的自动化、智

能化生产，建设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25号），项目代码：2504-130303-07-02-621996。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打磨工序（自动打磨和人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48）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厂界)、4类(东、西、北厂界)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废布袋、废砂轮片和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先暂存在车间西北角为危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送至集团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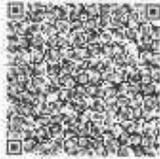
5. 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4-130303-07-02-621996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9日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 自行监测[2023]第 Z0131 号

项目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3月、一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2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1 (DA018)	李佳 陈铎	03 月 15 日	09:08-11:01
	2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2 (DA019)		03 月 15 日	14:02-15:52
	3	道岔钢轨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03 月 16 日	10:34-12:26
	4	打磨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5)		03 月 16 日	13:08-15:00
	5	危废库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DA027)		03 月 16 日	16:20-18:16
	6	喷塑废气排气筒 1 (DA031)		03 月 17 日	08:10-11:46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DA032)		03 月 17 日	13:38-17:15
	8	水初炉废气排气筒 3 (DA011)		03 月 19 日	08:02-10:44
	9	水初炉废气排气筒 10 (DA006)		03 月 19 日	10:52-13:29
	10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03 月 21 日	13:30-15:53
	1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03 月 21 日	16:00-18:21
	12	辙叉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17)	王家普 王云娜	03 月 16 日	15:34-17:26
	13	机械车间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22)		03 月 17 日	09:39-11:27
	14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29)		03 月 17 日	15:52-17:44
	15	V 法造型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1)	马鑫 张晓凯	03 月 15 日	14:36-16:20
	16	电炉废气排气筒 (DA020)		03 月 16 日	08:52-10:43

续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7	酯硬化砂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0)	马鑫 张晓凯	03月16日	11:05-12:56
	18	酯硬化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26)		03月16日	13:18-15:10
	19	食堂废气排放口 1 (DA023)		03月17日	10:30-11:40
	20	食堂废气排放口 2 (DA024)		03月17日	11:50-13:00
	21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28)		03月17日	13:39-15:28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封京江 王旭飞	03月21日	08:16-14:08
	2	车间界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集团公寓)	封京江 王旭飞	03月21日	14:30-20:49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招待所)			14:46-20:57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厂区内)			14:57-21:10
噪声	1	厂界	封京江 王旭飞	03月21日	昼间: 15:18-16:29 夜间: 22:01-23:20

此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张慧

审核人员：单辉

签发人员：李力

日期：2023.04.12

机构名称：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电话：0311-83897158

传真：0311-83897156

邮箱：hbdpjc@163.com

邮编：050200



1 概述

受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王宝龙 13292360710）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17 日、19 日、21 日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本部））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303105311593H001U）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1 (DA018)、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2 (DA019)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及环评要求
道岔钢轨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打磨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5)、 辙叉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17)、 机械车间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22)、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29)、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 米)
危废库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DA027)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苯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30\text{mg}/\text{m}^3$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喷塑废气排气筒 1 (DA031)、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 米)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30\text{mg}/\text{m}^3$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5161-2020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水坩炉废气排气筒 3 (DA011)、 水坩炉废气排气筒 10 (DA006)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V 法造型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1)、 酯硬化砂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0)、 酯硬化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电炉废气排气筒 (DA020)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食堂废气排放口 1 (DA023) 食堂废气排放口 2 (DA024)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leq 0.3\text{mg}/\text{m}^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管控要求的通知》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集团公寓)、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招待所)、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厂区内)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总氮	$\leq 6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
厂界南、西、北侧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1 (DA018)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16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2	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2 (DA019)	颗粒物		16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3	道岔钢轨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滤筒除尘
4	打磨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5	危废库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7)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
6	喷塑废气排气筒 1 (DA03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	净化设备: 静电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7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米	净化设备: 静电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8	水韧炉废气排气筒 3 (DA0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7.5 米	/
9	水韧炉废气排气筒 10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7.5 米	/
10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 米	/
1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 米	/
12	辘叉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滤芯式除尘
13	机械车间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滤筒除尘
14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29)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滤芯布袋除尘
15	V 法造型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1)	颗粒物		18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16	电炉废气排气筒 (DA020)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17	酯硬化砂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0)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续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8	酯硬化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15 米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19	食堂废气排放口 1 (DA023)	油烟		5 米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20	食堂废气排放口 2 (DA024)	油烟		5 米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21	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15 米	净化设备: 滤芯布袋除尘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
2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

表 4.1-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集团公寓)、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招待所)、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厂区内)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

表 4.1-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4.2 样品信息

表 4.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72	采样头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11	气袋保存完好。	/
	苯、甲苯、二甲苯	11	吸附管保存完好。	/
	油烟	10	滤筒保存完好。	/

续表 4.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保存完好。	/
	氯化氢	17	吸收瓶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113	气袋保存完好。	/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1(集团公寓))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浅黄色、稍有气味、轻微浑浊液体,保存完好。	/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	透明液体,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2(招待所))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浅黄色、稍有气味、轻微浑浊液体,保存完好。	/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3(厂区内))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浅黄色、稍有气味、轻微浑浊液体,保存完好。	/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低浓度采样枪(S183、S142、S209) 采样头编号(B1339~B1342、B1471~B1474、B1643~B1646、B1483~B1486、B1371~B1374、B0923~B0926、B1807~B1810、B1811~B1814、B1263~B1266、B1387~B1390、B1523~B1526、B1007~B1010、B1583~B1586、B1423~B1426、B1327~B1330、B1419~B1422、B1375~B1378、B1519~1522) 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1.0mg/m ³

续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CP-HB 林格曼黑度图(S38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S379) 7820A 气相色谱仪 (S335)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209)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S284)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162~S165)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168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162~S16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36)	—

续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S03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059)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 (S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 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S284)	0.06mg/L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366)	—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检测任务的技术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均已取得上岗证。

6.2 检测仪器

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经过核查、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6.3 检测过程

- 1)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分析测试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标准物质等相关质量控制。
- 3) 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钢水吹包 净化设施 废气排气 筒 1 (DA018)	标干流量	m ³ /h	72024	70724	72568	7256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3.7	3.0	3.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6	0.262	0.218	0.262	/	/
钢水吹包 净化设施 废气排气 筒 2 (DA019)	标干流量	m ³ /h	39636	39788	39344	3978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8.1	8.9	8.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5	0.322	0.350	0.350	/	/
道岔钢轨 抛丸废气 排气筒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10653	10873	10753	1087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6	10.6	11.4	1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4	0.115	0.123	0.134	≤3.5	达标
打磨净化 设施废气 排气筒 (DA025)	标干流量	m ³ /h	28309	28732	28445	2873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4	2.8	2.5	3.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3	0.0804	0.0711	0.0963	≤3.5	达标
危废库净 化设施废 气排气筒 (DA027)	标干流量	m ³ /h	9528	9784	9407	978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0	3.54	3.11	3.5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5	0.0346	0.0293	0.0346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78	9793	9537	9793	/	/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合计浓 度≤3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喷塑废气排 气筒 1 (DA031)	烟气压力	Pa	23	24	25	25	/	/
	烟温	℃	34.4	34.2	34.8	34.8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4	5.4	/	/
	烟气湿度	%	3.7	3.6	3.6	3.7	/	/
	烟气氧含量	%	19.6	19.8	19.6	19.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188	3255	3309	330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6	2.2	2.6	3.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5	7.16×10 ⁻³	8.60×10 ⁻³	0.0115	≤0.51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3	3	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	31	26	3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8	9.77×10 ⁻³	9.93×10 ⁻³	0.0128	/	/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合计浓 度≤3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66	3182	3299	329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2	2.57	3.41	3.41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8.18×10 ⁻³	0.0112	0.0112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喷塑废气排 气筒 2 (DA032)	烟气压力	Pa	241	235	232	241	/	/
	烟温	℃	20.7	20.6	20.7	20.7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2	16.1	16.4	/	/
	烟气湿度	%	3.4	3.5	3.5	3.5	/	/
	烟气氧含量	%	20.6	20.4	20.3	2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57	10423	10353	1055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9	2.8	2.1	3.9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2	0.0292	0.0217	0.0412	≤0.51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4	62	70	12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313	0.0414	0.0422	/	/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合计浓 度≤3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64	10513	10566	1056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2	2.86	3.23	3.23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301	0.0341	0.0341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水初炉废气 排气筒 3 (DA011)	烟气压力	Pa	10	12	11	12	/	/
	烟温	℃	433.0	432.1	434.5	434.5	/	/
	烟气流速	m/s	5.3	5.6	5.4	5.6	/	/
	烟气湿度	%	5.0	6.1	5.8	6.1	/	/
	烟气氧含量	%	12.8	13.1	12.7	1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87	1449	1398	14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1.7	10.4	1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9	18.3	15.5	18.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70	0.0145	0.017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84	80	83	8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25	124	12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6	0.116	0.11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水初炉废气 排气筒 10 (DA006)	烟气压力	Pa	46	48	47	48	/	/
	烟温	℃	427.9	429.2	428.5	429.2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2	11.4	/	/
	烟气湿度	%	4.8	5.5	5.2	5.5	/	/
	烟气氧含量	%	14.8	15.2	14.6	15.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33	2984	2944	298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2.8	11.2	12.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3	27.3	21.6	27.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382	0.0330	0.0382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水初炉废气 排气筒 10 (DA006)	烟气氧含量	%	16.8	17.2	16.6	17.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33	2984	2944	294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40	39	4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85	75	8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9	0.115	0.119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锅炉废气排 气筒 (DA003)	烟气压力	Pa	36	34	33	36	/	/
	烟温	℃	52.2	52.1	52.4	52.4	/	/
	烟气流速	m/s	6.7	6.5	6.4	6.7	/	/
	烟气湿度	%	6.8	6.8	6.9	6.9	/	/
	烟气氧含量	%	6.4	6.8	6.2	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93	3588	3525	369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6	3.2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3.2	3.8	3.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9.33×10 ⁻³	0.0113	0.011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	11	1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2	13	16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80	0.0359	0.0388	0.048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锅炉废气排 气筒 (DA002)	烟气压力	Pa	22	21	20	22	/	/
	烟温	℃	52.1	52.0	52.2	52.2	/	/
	烟气流速	m/s	5.3	5.1	5.0	5.3	/	/
	烟气湿度	%	6.8	6.8	6.9	6.9	/	/
	烟气氧含量	%	6.1	6.4	6.2	6.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25	2816	2755	292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3.3	2.1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4.0	2.5	4.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9.29×10 ⁻³	5.79×10 ⁻³	9.29×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5	1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16	18	19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68	0.0366	0.0413	0.046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轱叉车间抛 丸废气排气 筒 (DA017)	标干流量	m ³ /h	14571	14714	14921	1492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9	2.1	3.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3	0.0574	0.0313	0.0574	≤3.5	达标
机械车间喷 砂废气排气 筒 (DA022)	标干流量	m ³ /h	29663	30112	29379	3011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2	2.5	2.8	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49	0.0753	0.0823	0.0949	≤3.5	达标
垫板抛丸废 气排气筒 1 (DA029)	标干流量	m ³ /h	12566	12074	12267	1256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2.6	3.9	3.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0	0.0314	0.0478	0.0478	≤3.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V 法造型净 化设施废气 排气筒 (DA021)	标干流量	m ³ /h	7499	7616	7335	761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2	26.3	25.5	26.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200	0.187	0.200	/	/		
电炉废气排 气筒 (DA020)	标干流量	m ³ /h	37306	36517	36051	3730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2.3	3.5	3.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084	0.126	0.126	/	/		
酯硬化砂再 生废气排气 筒 (DA030)	标干流量	m ³ /h	53590	53825	52659	5382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	3.9	2.6	3.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4	0.210	0.137	0.210	/	/		
酯硬化造型 废气排气筒 (DA026)	标干流量	m ³ /h	56505	57121	56217	5712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	2.7	3.3	3.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9	0.154	0.186	0.209	/	/		
垫板抛丸废 气排气筒 2 (DA028)	标干流量	m ³ /h	9678	9793	9537	979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3.5	2.5	3.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343	0.0238	0.0343	≤3.5	达标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5			
食堂废气排 放口 1 (DA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5970	15684	15820	15644	16008	15825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4	0.5	0.5	0.6	0.5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	0.4	0.5	0.5	0.6	0.5	≤2.0	达标
食堂废气排 放口 2 (DA024)	标干流量	m ³ /h	5430	5319	5365	5241	5359	5343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5	0.6	0.5	0.5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	0.5	0.6	0.7	0.6	0.6	≤2.0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33#	mg/m ³	0.175	0.183	0.176	0.188	0.283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mg/m ³	0.246	0.251	0.265	0.278			
	厂界下风向 35#	mg/m ³	0.249	0.258	0.269	0.281			
	厂界下风向 36#	mg/m ³	0.276	0.265	0.279	0.283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33#	mg/m ³	0.06	0.07	0.10	0.05	0.17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mg/m ³	0.14	0.13	0.14	0.17			
	厂界下风向 35#	mg/m ³	0.12	0.11	0.17	0.17			
	厂界下风向 36#	mg/m ³	0.10	0.15	0.14	0.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33#	mg/m ³	0.87	0.79	0.82	0.80	1.4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mg/m ³	1.03	1.29	1.44	1.33			
	厂界下风向 35#	mg/m ³	1.45	1.14	1.36	1.28			
	厂界下风向 36#	mg/m ³	1.39	1.30	1.14	1.20			
	车间界 37#	mg/m ³	1.81	1.63	1.61	1.85	2.62	≤4.0	达标
	车间界 38#	mg/m ³	2.62	2.32	2.27	2.47			
	车间界 39#	mg/m ³	1.50	1.56	1.84	1.62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集团公寓)	pH 值	无量纲	7.4	7.7	8.0	7.6	7.4~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0	162	203	177	18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66	413	402	39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4	163	167	156	≤200	达标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集团 公寓)	氨氮	mg/L	32.1	30.9	33.9	34.3	32.8	≤40	达标
	总氮	mg/L	34.6	35.2	36.5	35.6	35.5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95	3.36	2.27	3.16	2.9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39	4.30	3.77	3.54	3.75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94	2.07	1.92	1.95	1.97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招待 所)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7	8.2	7.7~8.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06	84	93	9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38	399	407	4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9	177	170	152	167	≤200	达标
	氨氮	mg/L	27.9	28.0	28.4	25.8	27.5	≤40	达标
	总氮	mg/L	28.5	29.2	28.9	30.5	29.3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3.44	3.16	3.80	3.33	3.43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4.56	5.43	5.32	4.09	4.85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5	0.12	0.15	0.14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3(厂区 内)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8	7.3	7.1~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4	5	6	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3	71	55	52	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2.8	20.6	24.8	24.1	23.1	≤200	达标
	氨氮	mg/L	0.50	0.65	0.73	0.48	0.59	≤40	达标
	总氮	mg/L	0.89	1.02	1.02	0.98	0.98	≤60	达标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3 (厂区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6	0.14	0.07	0.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0	0.25	0.21	0.22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厂界东	昼间 (15:18-15:28)	dB(A)	63	≤7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50	≤55	达标
2#厂界南	昼间 (15:39-15:49)		56	≤60	达标
	夜间 (22:24-22:34)		45	≤50	达标
3#厂界西	昼间 (16:01-16:11)		54	≤60	达标
	夜间 (22:46-22:56)		43	≤50	达标
4#厂界北	昼间 (16:19-16:29)		55	≤60	达标
	夜间 (23:10-23:20)		44	≤50	达标

8 结论

经检测，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标准及环评要求（颗粒物浓度≤20mg/m³），该企业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1（DA018）、钢水吹包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2（DA019）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该企业道岔钢轨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4）、打磨净

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5)、辙叉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17)、机械车间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22)、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1 (DA029)、垫板抛丸废气排气筒 2 (DA028) 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标准限值 (苯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该企业危废库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DA027)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标准限值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 该企业喷塑废气排气筒 1 (DA031)、喷塑废气排气筒 2 (DA032)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该企业水坩炉废气排气筒 3 (DA011)、水坩炉废气排气筒 10 (DA006)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电炉废气排气筒 (DA020) 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 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 该企业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该企业 V 法造型净化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21)、酯硬化砂再生废气排气

筒 (DA030)、酯硬化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26)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该企业食堂废气排放口 1 (DA023)、食堂废气排放口 2 (DA024) 废气中油烟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该企业车间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管控要求的通知》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范围: 6~9、悬浮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 $\leq 40\text{mg}/\text{L}$ 、总氮浓度 $\leq 6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浓度 $\leq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 $\leq 20\text{mg}/\text{L}$),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集团公寓)、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招待所)、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厂区内) 废水的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经检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该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限值要求;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leq 70\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该企业厂界东侧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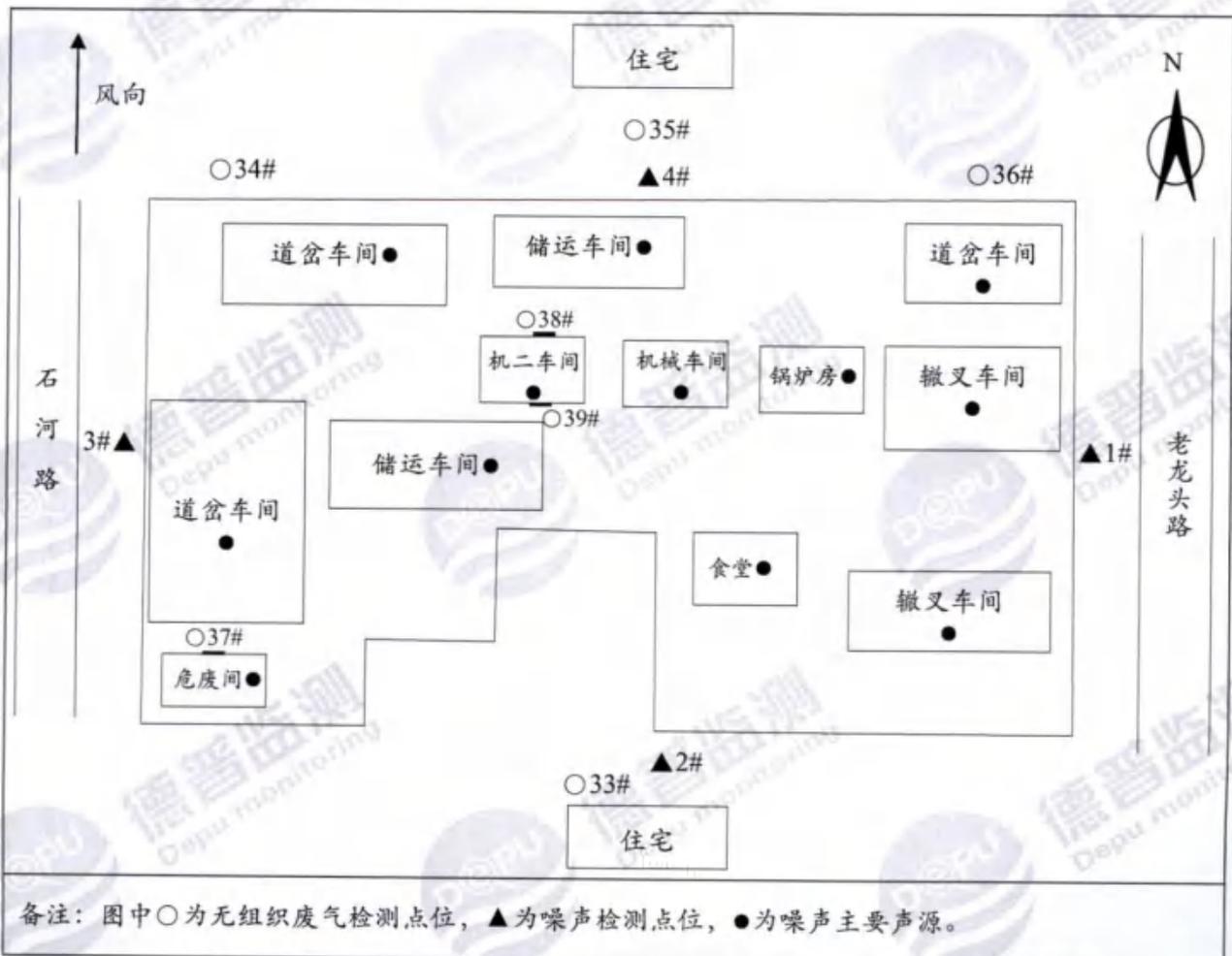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03月21日 晴	08:16-09:16	4.3	102.7	南风	2.6	/
	09:52-10:52	5.2	102.7	南风	3.1	/
	11:30-12:30	6.8	102.4	南风	2.8	/
	13:08-14:08	7.4	102.3	南风	3.4	/

2、噪声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03月21日	昼间	晴	南风	2.4	/
	夜间	晴	南风	3.1	/

3、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RW 23-Z0131

我公司(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21 日
对 唐山新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企业) 唐山新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1 数控加工车间 (项目名称) 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企业需配合我方工作,确保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正常,提供资料属实。本次监测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序号	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负荷(%)
1	道岔钢轨抛丸	布袋除尘	75%
2	水抛丸	-	80
3	撒叉抛丸	布袋除尘	80
4	钢水吹包	布袋除尘	80
5	电炉	布袋除尘	80
6	√法造型	布袋除尘	80
7	龙门吊变频调速	布袋除尘	75
8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80
9	打磨	布袋除尘	80
10	造型	布袋除尘	80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企业负责人和电话:



附件 2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RW 23-2131

我公司(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21日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310-一季度自行监测(项目名称)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企业需配合我方工作,确保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提供资料属实。本次监测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序号	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负荷(%)
11	危废库	活性炭	75
12	垫板抛丸	滤芯布袋除尘	75
13	酸洗磷化砂再生	布袋除尘	80
14	喷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75
15	喷漆	颗粒过滤+活性炭吸附	75
16	锅炉	-	75
/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化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和电话:



-----附页结束-----



22031234085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XAJC 自行监测[2024]110022 号

项目名称: 1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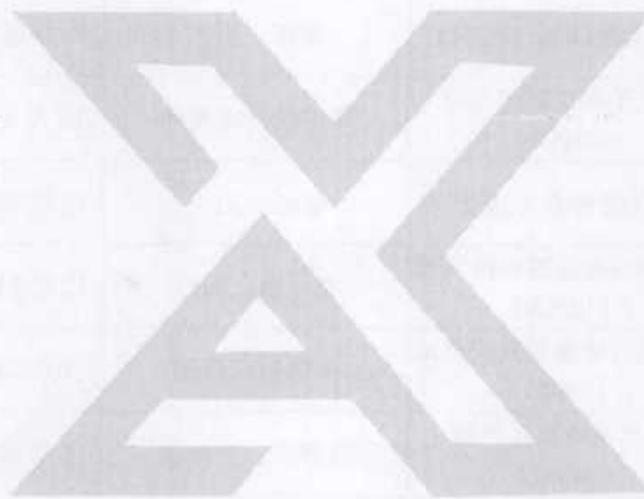
- 1、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及签发日期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4、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请，则视为认可此检测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于凤举、薛超	12月24日	9时16分-11时05分
	2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王一、曹千羽	12月4日	9时25分-11时21分
	3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马振兴、王文涛	12月19日	14时20分-16时31分
	4	食堂排放口1 (DA023)	李子浩、刘迎彬	12月20日	9时45分-11时10分
	5	食堂排放口2 (DA024)	揣旺、王一	12月20日	9时45分-11时10分
	6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李子浩、宋现伟	12月4日	9时30分-11时00分
	7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揣旺、王一	12月23日	10时45分-11时27分
	8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2 (DA028)	李子浩、揣旺	12月24日	18时40分-20时19分
	9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1 (DA029)	于凤举、薛超	12月24日	18时35分-19时59分
	10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1 (DA031)	马振兴、刘迎彬	12月24日	18时50分-20时54分
	11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2 (DA032)	宋现伟、高凌聪	12月24日	18时45分-20时25分
	12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宋现伟、高凌聪	12月24日	9时28分-10时52分
	13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马振兴、王文涛	12月19日	9时45分-11时50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宋现伟、刘典	12月23日	10时40分-17时30分
	2	厂界下风向1	宋现伟、刘典	12月23日	10时40分-17时30分
	3	厂界下风向2	宋现伟、刘典	12月23日	10时40分-17时30分
	4	厂界下风向3	宋现伟、刘典	12月23日	10时40分-17时30分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DW001)	李子浩、马振兴	12月23日	9时40分-15时41分
	2	生活污水排放口2 (DW002)	李子浩、马振兴	12月23日	9时51分-15时52分
	3	生活污水排放口3 (DW003)	李子浩、马振兴	12月23日	10时18分-16时19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噪声	1	厂界东	揣旺、王一	12月23日	14时13分-14时23分 22时00分-22时10分
	2	厂界南	揣旺、王一	12月23日	14时30分-14时40分 22时16分-22时26分
	3	厂界西	揣旺、王一	12月23日	14时47分-14时57分 22时32分-22时42分
	4	厂界北	揣旺、王一	12月23日	15时03分-15时13分 22时48分-22时58分



旭安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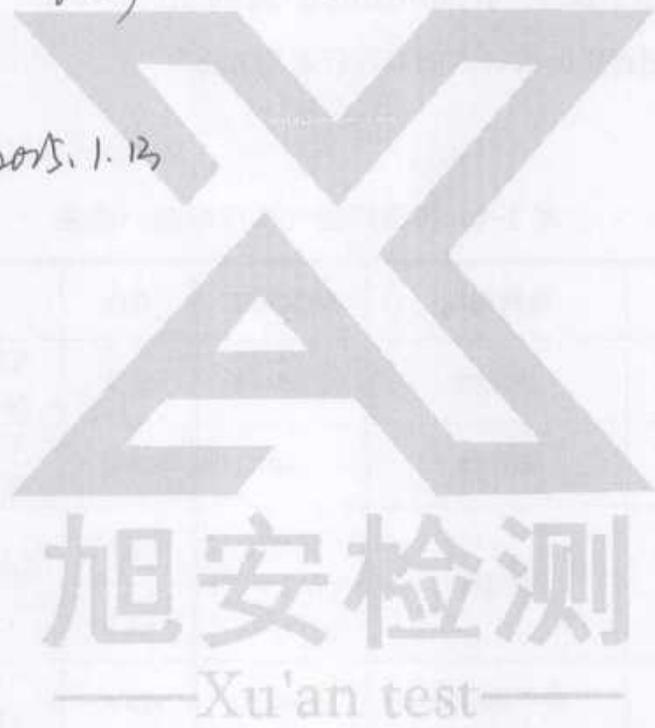
— Xu'an test —

编制人员: 闫伟

审核人员: 王艳

签发人员: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1.13



机构名称: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道街道西环北路 60 号

电 话: 0335-3888899

邮 箱: hbxajcyxgs@163.com

邮 编: 066000

1 概述

受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联系人：张骞雨，联系方式：13180273987）委托，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0日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情况见附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2.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3105311593H001U）
- 2.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油烟	1.0	mg/m ³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油烟	1.2	mg/m ³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300	μ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
	苯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和中冶秦皇岛水务 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悬浮物	2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mg/L	
	氨氮	40	mg/L	
	总氮	--	--	
	动植物油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石油类	--	--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东 厂界西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检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道岔钢轨抛丸	道岔钢轨抛丸排 气筒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辙叉车间抛丸	辙叉车间抛丸排 气筒 (DA017)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械车间喷砂	机械车间喷砂排 气筒 (DA022)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食堂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4.5m	--
		油烟	5 次/天		
食堂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4.5m	--
		油烟	5 次/天		
辙叉车间打磨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危废库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喷塑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喷塑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道岔刷漆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打磨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表 4-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

表 4-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次/天 (昼间、夜间各1次)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采样头完好	包含3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非甲烷总烃	21	气袋完好	包含3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	4	活性炭管完好	包含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油烟	10	滤筒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完好	--
	非甲烷总烃	17	气袋完好	包含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	17	活性炭管完好	包含1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86	生活污水排放口1 (DW001) 第一次: 无色、清澈、有异味 第二次: 无色、清澈、有异味 第三次: 无色、清澈、有异味 第四次: 无色、清澈、有异味 平行样: 无色、清澈、有异味 全程序空白: 无色、清澈、无异味 生活污水排放口2 (DW002) 第一次: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二次: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三次: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四次: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生活污水排放口3 (DW003) 第一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二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三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四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48/077/113/120 /167	--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 5.2.3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48/077/113/120 /167	--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48/077/113/120 /167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B)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67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48/077/113/120 /16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13/120/167 HST-5-FB 恒温恒湿室 HBXA-YQ-105 EX125DZH 准微量天平 HBXA-YQ-08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XA-YQ-0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OC 采样器 HBXA-YQ-210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A-YQ-253/254/263/26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2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48/113 KQ250DE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HBXA-YQ-012 红外光度测油仪 HBXA-YQ-007	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6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67	3 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HBXA-YQ-045/047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XA-YQ-186/187 HST-5-FB 恒温恒湿室 HBXA-YQ-105 EX125DZH 准微量天平 HBXA-YQ-088	168 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A-YQ-253/254/263/26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2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HBXA-YQ-045/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04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HBXA-YQ-045/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04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XA-YQ-045/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04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HBXA-YQ-224 温度计 HBXA-YQ-285	0-14 (测定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XA-YQ-022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HBXA-YQ-016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Y-7012 COD 恒温加热器 HBXA-YQ-071/181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BXA-YQ-02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XA-YQ-008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BXA-YQ-083 T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XA-YQ-225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GH-100 回旋振荡器 HBXA-YQ-035 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HBXA-YQ-007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XA-YQ-008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GH-100 回旋振荡器 HBXA-YQ-035 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HBXA-YQ-007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XA-YQ-267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XA-YQ-255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表 6-1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岗位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是否具备检测能力
采样人员	于凤举	HBXA022	具备检测能力
	薛超	HBXA026	具备检测能力
	王一	HBXA048	具备检测能力
	曹千羽	HBXA055	具备检测能力
	马振兴	HBXA042	具备检测能力
	王文涛	HBXA050	具备检测能力
	李子浩	HBXA051	具备检测能力
	揣旺	HBXA045	具备检测能力
	宋现伟	HBXA038	具备检测能力
	刘迎彬	HBXA007	具备检测能力
	高凌聪	HBXA052	具备检测能力
	刘典	HBXA002	具备检测能力
实验人员	王莹	HBXA049	具备检测能力
	张梦琳	HBXA015	具备检测能力
	吕红霞	HBXA027	具备检测能力
	高雪	HBXA028	具备检测能力

6.2 检测仪器

表 6-2 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048	2024. 3. 24	2025. 3. 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077	2024. 3. 24	2025. 3. 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13	2024. 3. 24	2025. 3. 23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20	2024.3.24	2025.3.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67	2024.3.24	2025.3.23
VOC 采样器	--	HBXA-YQ-210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53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54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63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64	--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HBXA-YQ-049	2024.3.24	2025.3.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XA-YQ-045	2024.3.24	2025.3.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XA-YQ-047	2024.3.24	2025.3.2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HBXA-YQ-186	2024.3.24	2025.3.2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HBXA-YQ-187	2024.3.24	2025.3.2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BXA-YQ-043	2024.3.24	2025.3.2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BXA-YQ-044	2024.3.24	2025.3.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A-YQ-203	2024.3.24	2025.3.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A-YQ-204	2024.3.24	2025.3.2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XA-YQ-201	2024.3.24	2025.3.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XA-YQ-267	2024.6.17	2025.6.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BXA-YQ-255	2024.4.18	2025.4.17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A-YQ-105	2024.3.26	2025.3.25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HBXA-YQ-088	2024.3.26	2025.3.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HBXA-YQ-022	2024.3.24	2025.3.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BXA-YQ-002	2024.3.24	2025.3.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BXA-YQ-003	2024.3.24	2025.3.23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50DE	HBXA-YQ-012	--	--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HBXA-YQ-007	2024. 4. 19	2025. 4. 18
便携式 pH 计	PHB-5	HBXA-YQ-224	2024. 3. 24	2025. 3. 23
温度计	--	HBXA-YQ-285	2024. 3. 24	2025. 3. 2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HBXA-YQ-016	2024. 3. 24	2025. 3. 23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HBXA-YQ-071	--	--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HBXA-YQ-181	--	--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BXA-YQ-025	2024. 3. 24	2025. 3.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BXA-YQ-008	2024. 3. 24	2025. 3. 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HBXA-YQ-083	2024. 3. 24	2025. 3.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	HBXA-YQ-225	2024. 3. 24	2025. 3. 23
回旋振荡器	GH-100	HBXA-YQ-035	--	--

6.3 检测过程

表 6-3 检测过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样品	<0.5mg	≤0.5mg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7mg/m ³	<0.07mg/m ³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15%	≤15%	符合
		标准曲线 有证标准气体校准	总烃: <±10%	≤±10%	符合
			甲烷: <±10%	≤±10%	符合
	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5.8%	≤±20%	符合
	甲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5.2%	≤±20%	符合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对二甲苯：-6.2%	≤±20%	符合
			间二甲苯：-9.9%	≤±20%	符合
			邻二甲苯：-4.9%	≤±20%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7mg/m ³	<0.07mg/m ³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20%	≤20%	符合
		标准曲线 有证标准气体校准	总烃：<±10%	≤±10%	符合
			甲烷：<±10%	≤±10%	符合
	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3.4%	≤±20%	符合
	甲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3.3%	≤±20%	符合
	二甲苯	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对二甲苯：-2.8%	≤±20%	符合
间二甲苯：-5.1%			≤±20%	符合	
邻二甲苯：-2.0%			≤±20%	符合	
废水	悬浮物	实验室平行样品	3.7%	≤20%	符合
			0.9%	≤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样品	<±10%	≤±10%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32.7mg/L	31.5±1.6mg/L	符合
	106mg/L		106±7mg/L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样品	2.5%	≤±20%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66.3mg/L	68.2±4.1mg/L	符合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废水	氨氮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25mg/L	<0.025mg/L	符合	
		现场平行样品	1.1%	≤10%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1.6%	≤10%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2.57mg/L	2.64±0.11mg/L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3.2%	≤±10%	符合	
	总氮	实验室平行样品		0.3%	≤5%	符合
				0.7%	≤5%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1.58mg/L	1.55±0.12mg/L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3.0%	≤±10%	符合	
		样品加标		93.3%	90-110%	符合
				96.7%	90-110%	符合
	石油类	有证标准物质	65.0μg/mL	62.0±4.0μg/mL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样品	0%	≤25%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0.776mg/L	0.745±0.044mg/L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6.6%	≤±10%	符合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5.9	15.4	16.0	15.8	--	--	
湿度	%	1.8	1.5	1.7	1.7	--	--	
流速	m/s	7.8	7.9	7.9	7.9	--	--	
烟气流量	m ³ /h	7943	8014	8051	8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02	7605	7607	75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2.6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67×10 ⁻²	1.98×10 ⁻²	1.62×10 ⁻²	--	--

表 7-2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8.1	7.5	8.4	8.0	--	--	
湿度	%	2.1	1.8	1.7	1.9	--	--	
流速	m/s	7.3	7.5	7.5	7.4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241	13640	13660	1351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39	13188	13172	130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3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24×10 ⁻²	1.71×10 ⁻²	2.08×10 ⁻²	--	--

表 7-3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4.3	14.5	14.9	14.6	--	--	
湿度	%	1.8	1.6	1.9	1.8	--	--	
流速	m/s	9.2	9.1	8.5	8.9	--	--	
烟气流量	m ³ /h	37327	37238	34471	363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399	35367	32557	344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8	1.9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4×10 ⁻²	9.90×10 ⁻²	6.19×10 ⁻²	8.08×10 ⁻²	3.5	达标

表 7-4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20.7	20.7	19.8	20.4	--	--
湿度	%	1.9	1.9	1.9	1.9	--	--
流速	m/s	7.7	7.9	8.0	7.9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06	10863	10978	10816	--	--
标干流量	m ³ /h	9770	10002	10138	9970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7	3.53	4.18	4.0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	1.41	1.70	1.6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²	3.53×10 ⁻²	4.24×10 ⁻²	4.01×10 ⁻²	--	--

表 7-5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温		℃	20.7	20.5	20.7	20.2	19.8	20.4	--	--
湿度		%	1.9	1.8	1.9	1.8	1.9	1.9	--	--
流速		m/s	7.7	7.4	7.9	8.4	8.0	7.9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06	10216	10863	11501	10978	10833	--	--
标干流量		m ³ /h	9770	9424	10002	10618	10138	999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9	0.7	0.9	0.9	1.0	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3	0.4	0.4	0.4	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6.60×10 ⁻³	9.00×10 ⁻³	9.56×10 ⁻³	1.01×10 ⁻²	8.81×10 ⁻³	--	--

表 7-6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20.8	20.2	20.1	20.4	--	--
湿度		%	1.9	1.8	1.8	1.8	--	--
流速		m/s	14.3	14.1	14.5	14.3	--	--
烟气流量		m ³ /h	7039	6909	7103	7017	--	--
标干流量		m ³ /h	6464	6360	6541	6455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8	3.34	3.43	3.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3	3.03	3.21	3.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12×10 ⁻²	2.24×10 ⁻²	2.16×10 ⁻²	--	--

表 7-7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温	℃	20.8	21.0	20.2	20.0	20.1	20.4	--	--	
湿度	%	1.9	2.0	1.8	1.9	1.8	1.9	--	--	
流速	m/s	14.3	14.0	14.1	14.4	14.5	14.3	--	--	
烟气流量	m ³ /h	7039	6866	6909	7055	7103	6994	--	--	
标干流量	m ³ /h	6464	6293	6360	6492	6541	643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5	0.6	0.4	0.5	0.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4	0.5	0.4	0.5	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3.15×10 ⁻³	3.82×10 ⁻³	2.60×10 ⁻³	3.27×10 ⁻³	3.09×10 ⁻³	--	--

表 7-8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0.5	10.0	10.3	10.3	--	--	
湿度	%	2.0	2.3	2.1	2.1	--	--	
流速	m/s	15.6	15.8	15.7	15.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8159	28509	28464	2837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900	27190	27161	270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1.8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²	5.71×10 ⁻²	4.89×10 ⁻²	5.51×10 ⁻²	--	--

表 7-9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2.4	12.7	12.9	12.7	--	--
流速	m/s	7.3	7.3	8.1	7.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114	10088	11156	104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56	9619	10629	9968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4	3.25	2.68	3.0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3.13×10 ⁻²	2.85×10 ⁻²	3.07×10 ⁻²	—	—

表 7-10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9.9	12.4	11.4	11.2	—	—
湿度		%	1.9	2.0	2.1	2.0	—	—
流速		m/s	6.7	7.3	7.9	7.3	—	—
烟气流量		m ³ /h	6831	7451	7055	71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47	7071	6704	67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1.7	2.5	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1.20×10 ⁻²	1.68×10 ⁻²	1.77×10 ⁻²	—	—

表 7-11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9.5	18.6	18.2	18.8	—	—
湿度		%	2.5	2.2	2.1	2.3	—	—
流速		m/s	9.6	9.7	9.6	9.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7398	17494	17354	174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42	16236	16142	161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1.4	1.5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2.27×10 ⁻²	2.42×10 ⁻²	3.01×10 ⁻²	—	—

表 7-12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56.9	59.1	58.6	58.2	--	--	
湿度	%	2.0	2.2	2.1	2.1	--	--	
流速	m/s	5.8	5.2	5.5	5.5	--	--	
含氧量	%	19.2	19.3	19.4	19.3	--	--	
烟气流量	m ³ /h	4133	3657	3868	3886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98	2979	3161	317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2	<23	<2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4.47×10 ⁻³	4.74×10 ⁻³	4.77×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4	46	4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1.79×10 ⁻²	1.90×10 ⁻²	1.91×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3	2.5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9.83×10 ⁻³	7.90×10 ⁻³	9.64×10 ⁻³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3.73	4.16	4.0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11×10 ⁻²	1.31×10 ⁻²	1.27×10 ⁻²	--	--

表 7-13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9.1	9.3	9.0	9.1	--	--
湿度	%	2.3	2.1	2.2	2.2	--	--
流速	m/s	14.1	14.0	14.4	14.2	--	--
含氧量	%	19.8	19.6	19.8	19.7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0000	9927	10193	100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83	9528	9786	96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26	<31	<2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3×10 ⁻²	1.47×10 ⁻²	1.45×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26	<31	<2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3×10 ⁻²	1.47×10 ⁻²	1.45×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2.2	3.9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5×10 ⁻²	2.10×10 ⁻²	3.82×10 ⁻²	3.12×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4	3.97	3.34	3.6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3.78×10 ⁻²	3.27×10 ⁻²	3.54×10 ⁻²	--	--

表 7-14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5.3	5.5	5.8	5.5	--	--	
流速	m/s	6.7	6.9	6.6	6.7	--	--	
烟气流量	m ³ /h	6768	6987	6683	68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53	6863	6558	66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2.62	2.87	2.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²	1.80×10 ⁻²	1.88×10 ⁻²	1.96×10 ⁻²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1	0.0194	0.0143	0.016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33×10 ⁻⁴	9.38×10 ⁻⁵	1.11×10 ⁻⁴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05	0.0115	0.0238	0.0219	--	--
	排放速率	kg/h	2.03×10 ⁻⁴	7.89×10 ⁻⁵	1.56×10 ⁻⁴	1.46×10 ⁻⁴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52	0.0745	0.206	0.115	--	--
	排放速率	kg/h	4.34×10 ⁻⁴	5.11×10 ⁻⁴	1.35×10 ⁻³	7.65×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957	0.0860	0.230	0.1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7×10 ⁻⁴	5.90×10 ⁻⁴	1.51×10 ⁻³	9.12×10 ⁻⁴	--	--

表 7-15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8.6	10.2	10.5	9.8	--	--	
湿度	%	1.7	1.8	1.8	1.8	--	--	
流速	m/s	4.6	4.7	4.6	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8755	18937	18645	1877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269	18302	17994	181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4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29×10 ⁻²	2.52×10 ⁻²	2.85×10 ⁻²	--	--

表 7-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μg/m ³	174	172	183	178	281	3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μg/m ³	260	246	266	2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μg/m ³	256	268	247	27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μg/m ³	278	270	237	260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56	0.55	0.52	0.56	0.8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79	0.62	0.64	0.6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73	0.68	0.82	0.8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68	0.81	0.72	0.64			
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	6.9 9.8℃	7.1 9.9℃	7.1 10.0℃	7.1 9.9℃	6.9-7.1 9.8-10.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	22	26	26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15	16	18	350	达标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8	9.3	9.8	10.0	18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32	1.64	1.40	1.38	40	达标
总氮	mg/L	4.57	4.16	3.49	3.16	3.84	--	--
动植物油	mg/L	0.56	0.20	0.27	0.51	0.3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石油类	mg/L	0.41	0.55	0.19	0.49	0.41	--	--

表 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	7.0 9.9℃	7.1 9.8℃	7.0 10.0℃	7.1 10.0℃	7.0-7.1 9.8-10.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9	89	105	98	100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31	313	285	308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0	105	115	111	18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3.8	15.1	12.3	13.1	40	达标
总氮	mg/L	29.3	34.1	36.6	31.9	33.0	--	--
动植物油	mg/L	5.03	4.07	3.79	3.82	4.1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石油类	mg/L	0.50	0.36	0.29	0.51	0.42	--	--

表 7-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	6.9 9.8℃	6.9 9.9℃	7.1 9.9℃	7.0 10.0℃	6.9-7.1 9.8-10.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124	114	109	113	220	达标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309	325	333	311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3	95.3	105	120	103	180	达标
氨氮	mg/L	15.4	13.9	16.3	12.4	14.5	40	达标
总氮	mg/L	37.1	34.8	30.3	32.7	33.7	--	--
动植物油	mg/L	2.17	1.66	1.59	1.56	1.7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石油类	mg/L	0.51	0.41	0.22	0.59	0.43	--	--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昼间 (14:13-14:23)	dB (A)	55.1	70	达标
	夜间 (22:00-22:10)	dB (A)	48.7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14:30-14:40)	dB (A)	57.0	60	达标
	夜间 (22:16-22:26)	dB (A)	46.7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14:47-14:57)	dB (A)	58.1	70	达标
	夜间 (22:32-22:42)	dB (A)	49.9	5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15:03-15:13)	dB (A)	56.3	70	达标
	夜间 (22:48-22:58)	dB (A)	47.3	55	达标

8 结论

8.1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8.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油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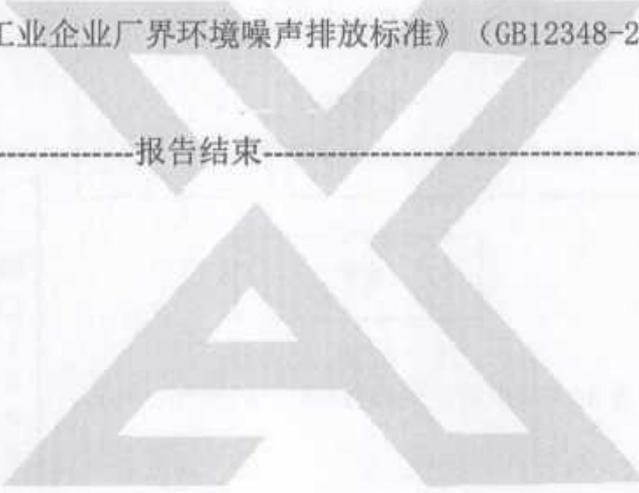
2322-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8.3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4 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要求, 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无限值要求, 无法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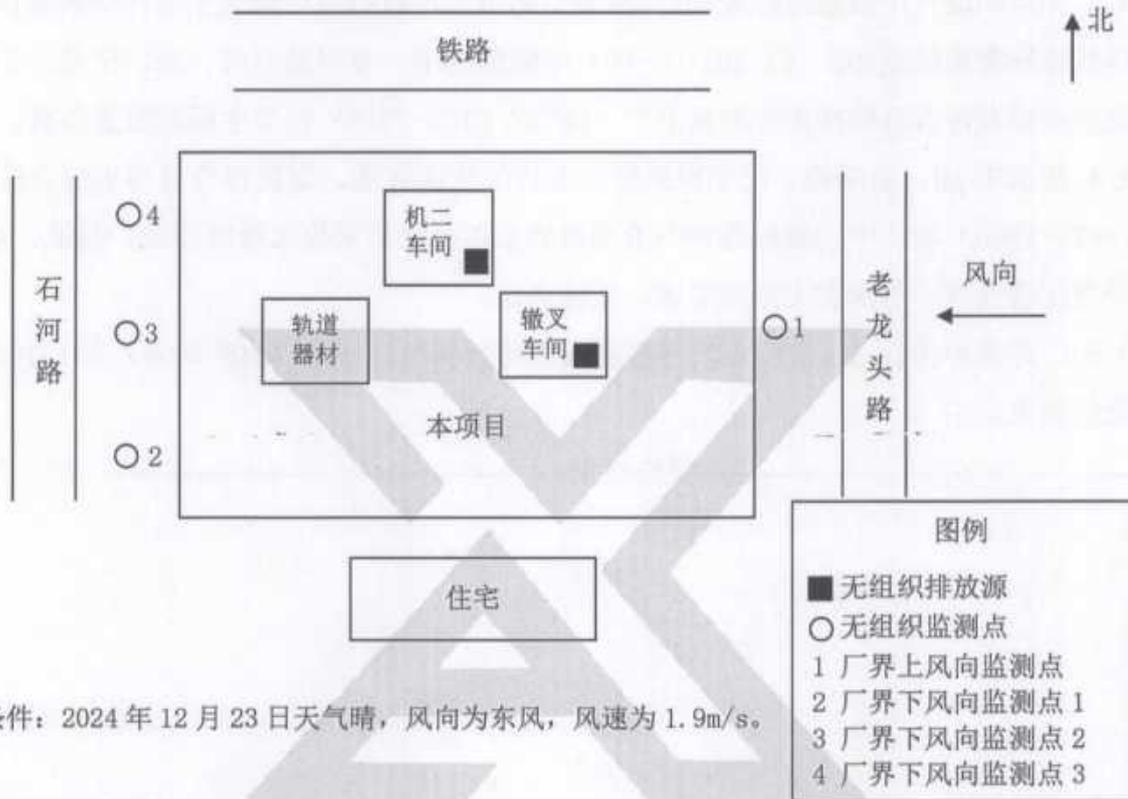
8.5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旭安检测
— Xu'an tes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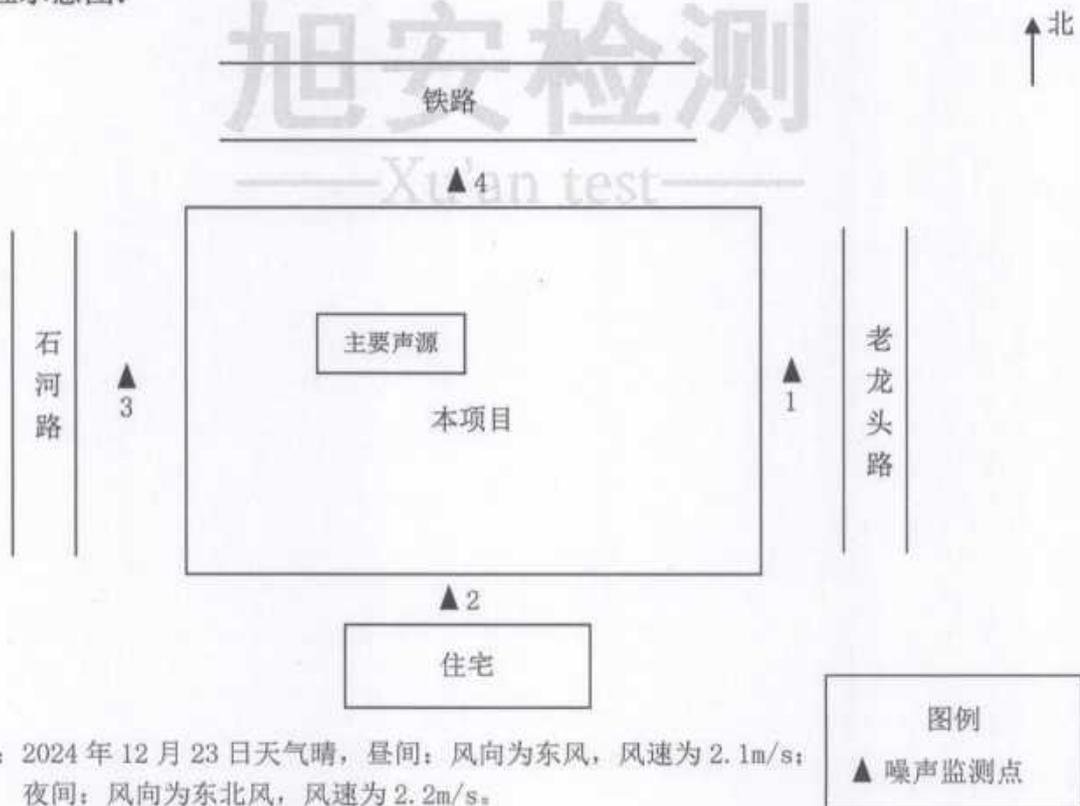
附件 1: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天气晴, 风向为东风, 风速为 1.9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天气晴, 昼间: 风向为东风, 风速为 2.1m/s;
夜间: 风向为东北风, 风速为 2.2m/s。

附件 2: 附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被检设备名称	道岔钢轨抛丸		
采样位置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DA004)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辙叉车间抛丸		
采样位置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DA017)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75%
被检设备名称	机械车间喷砂		
采样位置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DA022)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1.1310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0%
被检设备名称	食堂 1		
采样位置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3.80m ²	基准灶头数	12.5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3819m ²	测点断面形状	矩形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YK-JD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食堂 2		
采样位置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3.84m ²	基准灶头数	3.5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364m ²	测点断面形状	矩形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YK-JD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辙叉车间打磨		
采样位置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DA025)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75%
被检设备名称	危废库		
采样位置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3848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2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1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喷塑 1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963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8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喷塑 2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963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80%

被检设备名称	道岔刷漆		
采样位置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2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催化燃烧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打磨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7)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1.1310m^2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0%

旭安检测
—Xu'an test—



22031234085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XAJC 自行监测[2025]030007 号

项目名称: 3月检测

委托单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718043318082
40081179013947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及签发日期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4、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请，则视为认可此检测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贾敬鑫、董亮	3月18日	9时55分-12时07分
	2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排气筒 (DA013)	刘瀚泽、马振兴	3月26日	9时50分-13时40分
	3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李超、宋现伟	3月18日	14时08分-16时06分
	4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陈华、于凤举	3月18日	13时43分-15时09分
	5	食堂排放口1 (DA023)	陈华、于凤举	3月18日	10时16分-11时50分
	6	食堂排放口2 (DA024)	王一、董浩	3月18日	10时16分-11时46分
	7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贾敬鑫、董亮	3月18日	14时22分-15时59分
	8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李超、宋现伟	3月18日	11时24分-12时06分
	9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2 (DA028)	李超、宋现伟	3月18日	19时29分-21时18分
	10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1 (DA029)	贾敬鑫、董亮	3月18日	19时29分-21时06分
	11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1 (DA031)	陈华、于凤举	3月18日	18时21分-20时22分
	12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2 (DA032)	王一、董浩	3月18日	18时30分-20时16分
	13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李超、宋现伟	3月18日	9时51分-11时08分
	14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王一、董浩	3月18日	13时45分-16时13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田文超、揣旺	3月20日	10时20分-16时30分
	2	厂界下风向1	田文超、揣旺	3月20日	10时20分-16时30分
	3	厂界下风向2	田文超、揣旺	3月20日	10时20分-16时30分
	4	厂界下风向3	田文超、揣旺	3月20日	10时20分-16时30分
	5	辙叉车间门口	王一、董浩	3月20日	10时50分-17时10分
	6	机二车间窗口处	王一、董浩	3月20日	10时50分-17时11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李超、刘瀚泽	3月18日	9时41分-15时42分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李超、刘瀚泽	3月18日	9时51分-15时52分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李超、刘瀚泽	3月18日	10时01分-16时02分
噪声	1	厂界南	李超、刘瀚泽	3月20日	18时44分-18时54分 22时00分-22时10分
	2	厂界西	李超、刘瀚泽	3月20日	18时59分-19时09分 22时15分-22时25分
	3	厂界北	李超、刘瀚泽	3月20日	19时14分-19时24分 22时30分-22时40分
	4	厂界东	李超、刘瀚泽	3月20日	19时29分-19时39分 22时45分-22时55分


旭安检测
—Xu'an test—

编制人员： 闫涵

审核人员： 于艳

签发人员：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4.7



机构名称：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道街道西环北路 60 号

电 话：0335-3888899

邮 箱：hbxajcyxgs@163.com

邮 编：066000

1 概述

受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赛雨，联系方式：13180273987）委托，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9日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情况见附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2.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3105311593H001U）
- 2.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油烟	1.0	mg/m ³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油烟	1.2	mg/m ³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非甲烷总烃	7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5	kg/h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51	kg/h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 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51	kg/h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13/1640-2012) 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 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 筒 (DA033)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300	$\mu\text{g}/\text{m}^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苯	0.1	mg/m^3	
	甲苯	0.6	mg/m^3	
	二甲苯	0.2	mg/m^3	
辙叉车间门口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5	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机二车间窗口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6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3-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氨氮	40	mg/L	
	悬浮物	22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表 3-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检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道岔钢轨抛丸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17.35m	--
		烟气黑度	1 次/天		
辙叉车间抛丸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械车间喷砂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食堂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4.5m	--
		油烟	5 次/天		
食堂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4.5m	--
		油烟	5 次/天		
辙叉车间打磨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危废库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喷塑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喷塑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5m	--
道岔刷漆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15m	--
机二车间打磨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颗粒物	3 次/天	15m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辙叉车间门口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机二车间窗口处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6 次/天

表 4-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

表 4-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次/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采样头完好	包含 2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非甲烷总烃	19	气袋完好	包含 1 个运输空白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	4	活性炭管完好	包含 1 个现场空白样品
	油烟	10	滤筒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	滤膜完好	--
	非甲烷总烃	33	气袋完好	包含 1 个运输空白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	17	活性炭管完好	包含 1 个现场空白样品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5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第一次: 无色、清澈、无异味 第二次: 无色、清澈、无异味 第三次: 无色、清澈、无异味 第四次: 无色、清澈、无异味 平行样: 无色、清澈、无异味 全程序空白: 无色、清澈、无异味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第一次: 浅黄色、稍浑浊、有异味 第二次: 浅黄色、稍浑浊、有异味 第三次: 浅黄色、稍浑浊、有异味 第四次: 浅黄色、稍浑浊、有异味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第一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二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三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第四次: 浅灰色、浑浊、有异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中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20/167/168	--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中 5.2.3 干湿球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20/167/168	--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20/167/168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B)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167/168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20/167/168	--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077/120/167/168 HST-5-FB 恒温恒湿室 HBXA-YQ-105 EX125DZH 准微量天平 HBXA-YQ-08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XA-YQ-022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167/16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167/168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C8000 烟气浓度图 HBXA-YQ-206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OC 采样器 HBXA-YQ-211/21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2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XA-YQ-167/168 KQ250DE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HBXA-YQ-012 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HBXA-YQ-007	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BXA-YQ-04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XA-YQ-045/046/047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XA-YQ-18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BXA-YQ-07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HST-5-FB 恒温恒湿室 HBXA-YQ-105 EX125DZH 准微量天平 HBXA-YQ-088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HBXT-01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A-YQ-253/254/263/264 VOC 采样器 HBXA-YQ-211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2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XA-YQ-045/046/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XA-YQ-045/046/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3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XA-YQ-045/046/047 ZR-3500 大气采样器 HBXA-YQ-04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XA-YQ-003	0.0015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HBXA-YQ-224 温度计 HBXA-YQ-285	0-14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Y-7012 COD 恒温加热器 HBXA-YQ-071/181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XA-YQ-00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XA-YQ-022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HBXA-YQ-016	4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 11.1 称量法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XA-YQ-022 DK-98-IIA 电热恒温水浴锅 HBXA-YQ-020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HBXA-YQ-016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XA-YQ-267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XA-YQ-25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表 6-1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岗位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是否具备检测能力
采样人员	贾敬鑫	HBXA068	具备检测能力
	董亮	HBXA069	具备检测能力

岗位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是否具备检测能力
采样人员	马振兴	HBXA042	具备检测能力
	刘瀚泽	HBXA062	具备检测能力
	李超	HBXA061	具备检测能力
	宋现伟	HBXA038	具备检测能力
	陈华	HBXA070	具备检测能力
	于凤举	HBXA022	具备检测能力
	王一	HBXA048	具备检测能力
	董浩	HBXA067	具备检测能力
	揣旺	HBXA045	具备检测能力
	田文超	HBXA066	具备检测能力
实验人员	张梦琳	HBXA015	具备检测能力
	崔婧妍	HBXA064	具备检测能力
	吕红霞	HBXA027	具备检测能力
	张玉芬	HBXA021	具备检测能力
	高雪	HBXA028	具备检测能力

6.2 检测仪器

表 6-2 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077	2024. 3. 24	2025. 3. 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20	2024. 3. 24	2025. 3. 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67	2024. 3. 24	2025. 3. 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HBXA-YQ-168	2024. 3. 24 2025. 3. 19	2025. 3. 23 2026. 3. 18
烟气浓度图	SC8000	HBXA-YQ-206	2025. 1. 9	2026. 1.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A-YQ-204	2025. 3. 19	2026. 3. 18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BXA-YQ-202	2025. 3. 19	2026. 3. 18
VOC 采样器	--	HBXA-YQ-211	--	--
VOC 采样器	--	HBXA-YQ-212	--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HBXA-YQ-049	2024. 3. 24	2025. 3. 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XA-YQ-045	2025. 3. 19	2026. 3. 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XA-YQ-046	2025. 3. 19	2026. 3. 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XA-YQ-047	2025. 3. 19	2026. 3. 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HBXA-YQ-188	2025. 3. 19	2026. 3. 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HBXA-YQ-079	2025. 3. 19	2026. 3. 18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53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54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63	--	--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HBXA-YQ-264	--	--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BXA-YQ-043	2025. 3. 19	2026. 3.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XA-YQ-267	2024. 6. 17	2025. 6.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BXA-YQ-255	2024. 4. 18	2025. 4. 17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A-YQ-105	2025. 3. 18	2026. 3. 17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HBXA-YQ-088	2025. 3. 19	2026. 3.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HBXA-YQ-022	2025. 3. 18	2026. 3.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BXA-YQ-002	2025. 3. 18	2026. 3.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BXA-YQ-003	2025. 3. 18	2026. 3. 17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50DE	HBXA-YQ-012	--	--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HBXA-YQ-007	2025. 3. 18	2026. 3. 17
便携式 pH 计	PHB-5	HBXA-YQ-224	2025. 3. 19	2026. 3. 18
温度计	--	HBXA-YQ-285	2025. 3. 19	2026. 3. 18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HBXA-YQ-071	---	---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HBXA-YQ-18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BXA-YQ-008	2025. 3. 18	2026. 3. 17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 II A	HBXA-YQ-020	2025. 3. 18	2026. 3. 1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HBXA-YQ-016	2025. 3. 18	2026. 3. 17

6.3 检测过程

表 6-3 检测过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样品	0.37mg	$\leq 0.5\text{mg}$	符合
			0.24mg	$\leq 0.5\text{mg}$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样品	$< 0.07\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 15\%$	$\leq 15\%$	符合
		标准曲线 有证标准气体校准	总烃： $< \pm 10\%$	$\leq \pm 10\%$	符合
			甲烷： $< \pm 10\%$	$\leq \pm 10\%$	符合
	苯	现场空白样品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5.7%	$\leq \pm 20\%$	符合
	甲苯	现场空白样品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6.4%	$\leq \pm 20\%$	符合
	二甲苯	现场空白样品	对二甲苯：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符合
			间二甲苯：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符合
			邻二甲苯： $< 0.0015\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对二甲苯：5.4%	$\leq \pm 20\%$	符合
			间二甲苯：5.4%	$\leq \pm 20\%$	符合
			邻二甲苯：4.1%	$\leq \pm 20\%$	符合
油烟	有证标准物质	30.8 $\mu\text{g}/\text{mL}$	30.5 $\pm 2.5\mu\text{g}/\text{mL}$	符合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样品	<0.07mg/m ³	<0.07mg/m ³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20%	≤20%	符合
		标准曲线 有证标准气体校准	总烃: <±10%	≤±10%	符合
			甲烷: <±10%	≤±10%	符合
	苯	现场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4.9%	≤±20%	符合
	甲苯	现场空白样品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4.5%	≤±20%	符合
	二甲苯	现场空白样品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对二甲苯: 4.7%	≤±20%	符合
			间二甲苯: 3.5%	≤±20%	符合
			邻二甲苯: 4.0%	≤±20%	符合
废水	pH	现场平行样品	0	≤±0.1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7.33	7.34±0.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样品	0%	≤±10%	符合
			0.2%	≤±10%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33.0mg/L	31.7±2.8mg/L	符合
			268mg/L	263±13mg/L	符合
	氨氮	全程序空白样品	<0.025mg/L	<0.025mg/L	符合
		现场平行样品	7.1%	≤10%	符合
		实验室平行样品	2.1%	≤10%	符合
			0.6%	≤10%	符合
		有证标准物质	13.9mg/L	14.0±0.6mg/L	符合
		标准曲线中间点校准	-2.0%	≤±10%	符合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废水	悬浮物	实验室平行样品	3.6%	≤20%	符合
			1.4%	≤2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实验室平行样品	0.7%	≤1%	符合
			0.9%	≤1%	符合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3.4	13.7	13.5	13.5	--	--	
湿度	%	1.3	1.2	1.4	1.3	--	--	
流速	m/s	9.3	9.2	9.2	9.2	--	--	
烟气流量	m ³ /h	9481	9350	9398	9410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38	8908	8937	896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3.2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2.23×10 ⁻²	2.86×10 ⁻²	2.54×10 ⁻²	--	--

表 7-2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排气筒 (DA0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80.9	178.2	175.4	178.2	--	--
湿度	%	2.8	2.7	2.7	2.7	--	--
流速	m/s	4.8	4.1	3.9	4.3	--	--
含氧量	%	16.8	15.3	14.8	15.6	--	--
烟气流量	m ³ /h	6658	5623	5422	59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848	3271	3173	3431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6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3	3.4	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6.21×10 ⁻³	5.08×10 ⁻³	5.94×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9	<7	<6	<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4.91×10 ⁻³	4.76×10 ⁻³	5.15×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26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50	50	55	5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²	7.20×10 ⁻²	8.25×10 ⁻²	7.20×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7-3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 (DA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13.3	13.0	12.8	13.0	--	--
湿度		%	1.7	1.5	1.7	1.6	--	--
流速		m/s	7.5	7.6	7.6	7.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3551	13725	13714	1366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822	13028	12989	129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2	2.2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1.56×10 ⁻²	2.86×10 ⁻²	2.24×10 ⁻²	--	--

表 7-4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 (DA0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13.6	14.2	13.7	13.8	--	--
湿度		%	1.9	2.0	1.7	1.9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流速	m/s	9.3	9.3	9.1	9.2	--	--	
烟气流量	m ³ /h	37807	37760	37103	37557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716	35560	35099	354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1.9	2.0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6.76×10 ⁻²	7.02×10 ⁻²	8.59×10 ⁻²	3.5	达标

表 7-5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22.8	23.2	21.8	22.6	--	--	
湿度	%	2.2	2.0	2.2	2.1	--	--	
流速	m/s	8.2	7.9	7.8	8.0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215	10920	10704	1094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65	9997	9824	1002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00	2.99	3.0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3	1.20	1.17	1.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²	3.00×10 ⁻²	2.94×10 ⁻²	3.09×10 ⁻²	--	--

表 7-6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烟温	℃	22.8	22.5	23.2	22.4	21.8	22.5	--	--
湿度	%	2.2	2.0	2.0	2.1	2.2	2.1	--	--
流速	m/s	8.2	8.3	7.9	8.1	7.8	8.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215	11361	10920	11166	10704	1107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65	10429	9997	10240	9824	10151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0	0.7	0.9	0.9	0.8	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3	0.4	0.4	0.3	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7.30×10^{-3}	9.00×10^{-3}	9.22×10^{-3}	7.86×10^{-3}	8.74×10^{-3}	--	--

表 7-7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17.5	18.3	18.2	18.0	--	--	
湿度	%	2.3	2.0	2.2	2.2	--	--	
流速	m/s	13.8	13.8	14.1	13.9	--	--	
烟气流量	m ³ /h	6787	6781	6914	6827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21	6318	6429	6356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2.96	2.74	2.9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5	2.67	2.52	2.6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2×10^{-2}	1.87×10^{-2}	1.76×10^{-2}	1.85×10^{-2}	--	--

表 7-8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烟温	℃	17.5	17.8	18.3	18.0	18.2	18.0	--	--	
湿度	%	2.3	2.2	2.0	2.4	2.2	2.2	--	--	
流速	m/s	13.8	13.8	13.8	13.9	14.1	13.9	--	--	
烟气流量	m ³ /h	6787	6761	6781	6824	6914	68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21	6297	6318	6337	6429	634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5	0.7	0.4	0.5	0.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4	0.6	0.4	0.5	0.5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3}	3.15×10^{-3}	4.42×10^{-3}	2.53×10^{-3}	3.21×10^{-3}	3.29×10^{-3}	--	--

表 7-9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 (DA0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2.6	13.2	12.5	12.8	--	--	
湿度	%	2.2	2.1	2.4	2.2	--	--	
流速	m/s	15.4	15.1	15.3	15.3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908	27369	27733	2767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345	25845	26182	2612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1	1.3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²	5.43×10 ⁻²	3.40×10 ⁻²	5.58×10 ⁻²	--	--

表 7-10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1.7	11.4	11.9	11.7	--	--	
流速	m/s	7.6	7.9	7.7	7.7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544	11001	10622	1072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6	10595	10213	1031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3.06	2.68	2.8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3.24×10 ⁻²	2.74×10 ⁻²	2.99×10 ⁻²	--	--

表 7-11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5.1	14.7	14.4	14.7	--	--
湿度	%	2.0	2.2	2.1	2.1	--	--
流速	m/s	5.8	5.7	5.5	5.7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流量	m ³ /h	5941	5834	5593	57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72	5470	5256	54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6	2.0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42×10 ⁻²	1.05×10 ⁻²	1.18×10 ⁻²	3.5	达标

表 7-12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13.8	13.4	13.7	13.6	—	—	
湿度	%	2.0	1.9	2.1	2.0	—	—	
流速	m/s	9.4	9.5	9.5	9.5	—	—	
烟气流量	m ³ /h	17075	17130	17132	171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19	16209	16163	1616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2.0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76×10 ⁻²	3.23×10 ⁻²	2.80×10 ⁻²	3.5	达标

表 7-13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温	℃	43.8	46.7	48.7	46.4	—	—
湿度	%	2.6	2.5	2.3	2.5	—	—
流速	m/s	5.6	5.9	6.1	5.9	—	—
含氧量	%	19.7	19.7	19.8	19.7	—	—
烟气流量	m ³ /h	3924	4148	4290	412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24	3484	3588	3465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9	<31	<2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5.23×10 ⁻³	5.38×10 ⁻³	5.20×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5	4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48	41	3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7×10 ⁻³	1.74×10 ⁻²	1.44×10 ⁻²	1.39×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8	2.3	3.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32×10 ⁻²	8.25×10 ⁻³	1.12×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22	3.50	3.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12×10 ⁻²	1.26×10 ⁻²	1.15×10 ⁻²	—	—

表 7-14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29.8	31.4	32.3	31.2	—	—	
湿度	%	2.5	2.7	2.2	2.5	—	—	
流速	m/s	14.7	14.6	14.8	14.7	—	—	
含氧量	%	20.2	20.3	20.0	20.2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387	10302	10449	10379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55	9115	9262	921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53	<37	<4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37×10 ⁻²	1.39×10 ⁻²	1.38×10 ⁻²	—	—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53	<37	<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37×10 ⁻²	1.39×10 ⁻²	1.38×10 ⁻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1.4	2.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83×10 ⁻²	1.30×10 ⁻²	2.24×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46	3.32	3.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3.15×10 ⁻²	3.07×10 ⁻²	3.07×10 ⁻²	--	--

表 7-15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10.8	11.3	11.5	11.2	--	--
流速		m/s	4.6	4.6	4.6	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4699	4724	4695	47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35	4551	4519	4535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4.29	4.10	3.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95×10 ⁻²	1.85×10 ⁻²	1.78×10 ⁻²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⁶	3.41×10 ⁻⁶	3.39×10 ⁻⁶	3.40×10 ⁻⁶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⁶	3.41×10 ⁻⁶	3.39×10 ⁻⁶	3.40×10 ⁻⁶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排放速率	kg/h	3.40×10 ⁻⁶	3.41×10 ⁻⁶	3.39×10 ⁻⁶	3.40×10 ⁻⁶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 ⁻⁶	6.82×10 ⁻⁶	6.78×10 ⁻⁶	6.80×10 ⁻⁶	--	--

表 7-16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21.4	21.0	20.4	20.9	--	--	
湿度	%	1.9	1.8	1.9	1.9	--	--	
流速	m/s	4.7	4.8	5.1	4.9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329	19381	20584	197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1	17900	19026	182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3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76×10 ⁻²	4.38×10 ⁻²	4.02×10 ⁻²	--	--

表 7-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μg/m ³	174	183	178	177	279	3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μg/m ³	262	277	255	26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μg/m ³	257	267	278	25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μg/m ³	279	264	272	254			
	辙叉车间门口	mg/m ³	0.455	0.435	0.447	0.468	0.46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46	0.52	0.47	0.48	0.6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0.66	0.58	0.60	0.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0.57	0.53	0.59	0.5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0.60	0.58	0.64	0.59			
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甲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1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表 7-18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机二车间窗口处	mg/m ³	0.80	0.76	0.98	0.80	0.84	6	达标
			0.76	0.82	0.87	0.91			
			0.82	0.85	0.90	0.85			
			0.76	0.97	0.87	0.88			

表 7-19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机二车间窗口处	mg/m ³	0.80	0.76	0.98	0.80	0.98	20	达标
			0.76	0.82	0.87	0.91			
			0.82	0.85	0.90	0.85			
			0.76	0.97	0.87	0.88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DW001)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	7.3 12.1℃	7.3 12.9℃	7.2 13.4℃	7.3 13.2℃	7.2-7.3 12.1-1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1	23	22	350	达标
氨氮	mg/L	1.20	1.38	1.27	1.43	1.32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3	24	31	26	2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2	388	443	309	406	--	--

表 7-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DW002)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	7.4 13.7℃	7.4 14.3℃	7.4 14.9℃	7.3 14.6℃	7.3-7.4 13.7-14.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67	277	270	274	350	达标
氨氮	mg/L	13.3	11.7	12.2	12.9	12.5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95	102	98	101	2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2	597	622	641	626	--	--

表 7-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DW003)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	7.7 15.2℃	7.6 15.6℃	7.8 16.0℃	7.6 15.9℃	7.6-7.8 15.2-16.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4	324	329	338	331	35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4.9	15.8	14.1	14.8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6	98	106	111	108	2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3	764	701	778	746	--	--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南	昼间 (18:44-18:54)	dB (A)	54.9	60	达标
	夜间 (22:00-22:10)	dB (A)	45.0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18:59-19:09)	dB (A)	56.1	70	达标
	夜间 (22:15-22:25)	dB (A)	46.6	5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19:14-19:24)	dB (A)	56.0	70	达标
	夜间 (22:30-22:40)	dB (A)	44.9	55	达标
厂界东	昼间 (19:29-19:39)	dB (A)	61.4	70	达标
	夜间 (22:45-22:55)	dB (A)	49.1	55	达标

8 结论

8.1 以上检测数据中“<”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8.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油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业炉窑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8.3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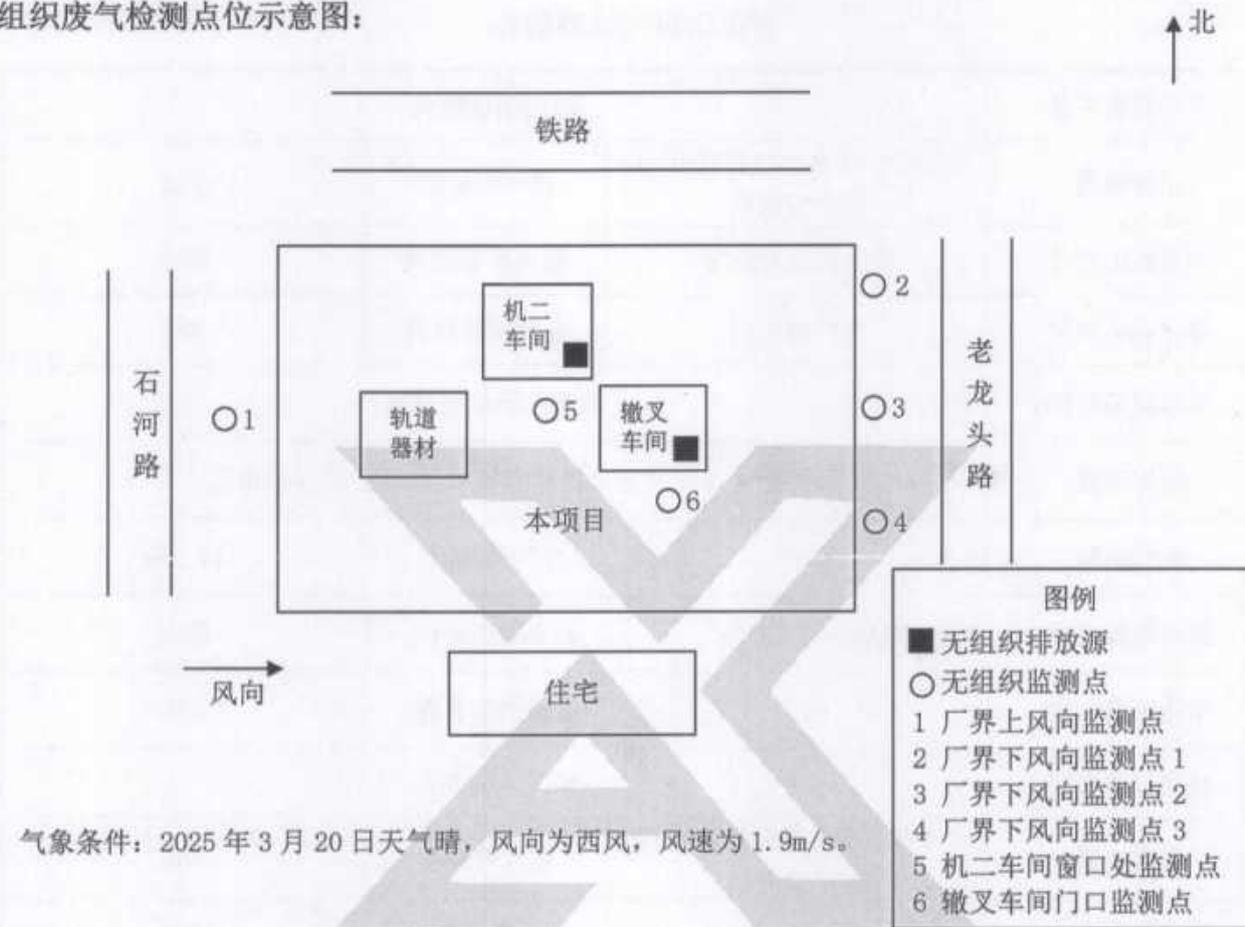
8.4 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无限值要求，无法判定。

8.5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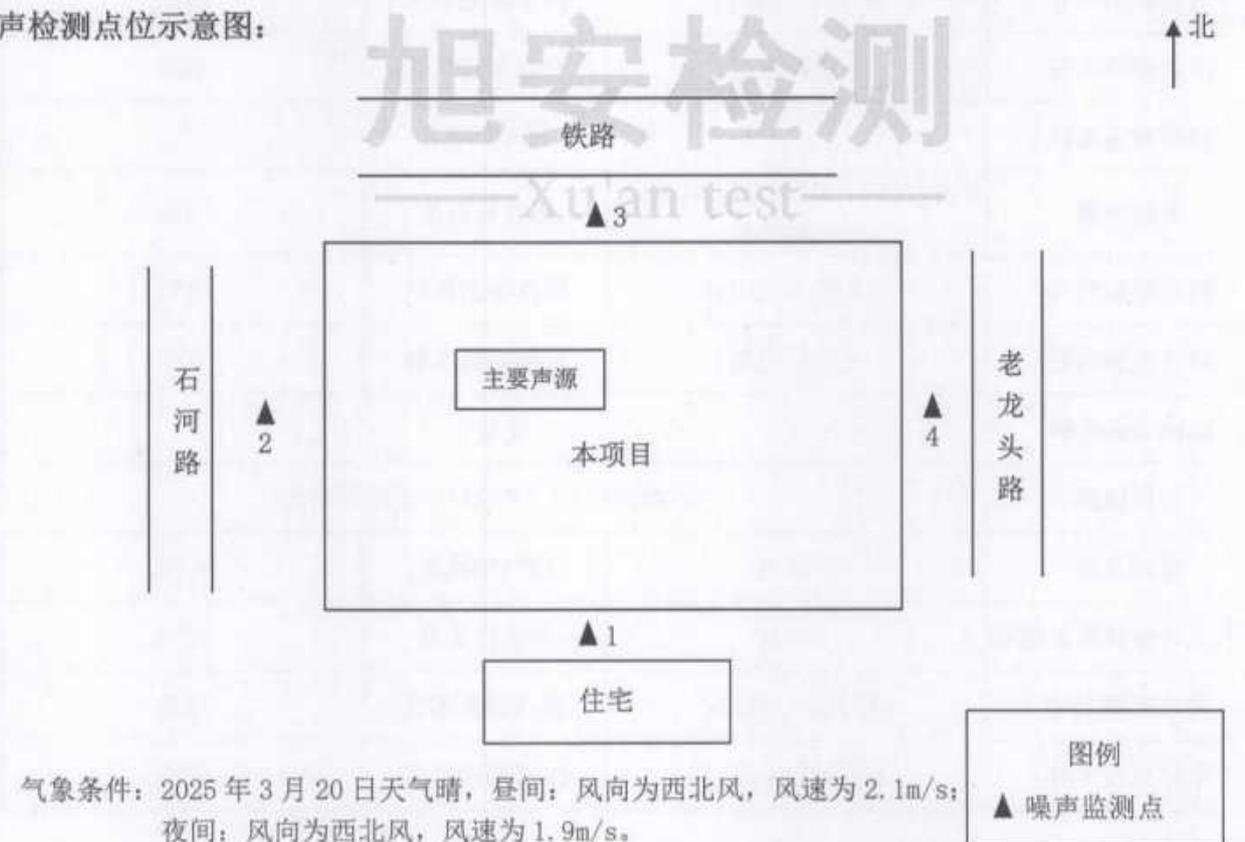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附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被检设备名称	道岔钢轨抛丸		
采样位置	道岔钢轨抛丸排气筒(DA004)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		
采样位置	辙叉车间热处理窑排气筒(DA013)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7.3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3848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RCO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辙叉车间抛丸		
采样位置	辙叉车间抛丸排气筒(DA017)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机械车间喷砂		
采样位置	机械车间喷砂排气筒(DA022)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1.1310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食堂 1		
采样位置	食堂排放口 1 (DA023)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3.80m ²	基准灶头数	12.5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3819m ²	测点断面形状	矩形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YK-JD	检测期间负荷	90%

被检设备名称	食堂 2		
采样位置	食堂排放口 2 (DA024)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3.84m ²	基准灶头数	3.5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364m ²	测点断面形状	矩形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YK-JD	检测期间负荷	90%
被检设备名称	辙叉车间打磨		
采样位置	辙叉车间打磨排气筒(DA025)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危废库		
采样位置	危废库排气筒 (DA027)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3848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100%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2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2 (DA028)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 1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垫板抛丸排气筒 1 (DA029)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50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喷塑 1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1 (DA031)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963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喷塑 2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喷塑排气筒 2 (DA032) 采样预留孔		
燃料名称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1963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二级活性炭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道岔刷漆		
采样位置	道岔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33)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0.2827m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催化燃烧	检测期间负荷	85%
被检设备名称	机二车间打磨		
采样位置	机二车间打磨房排气筒 (DA041) 采样预留孔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断面尺寸	截面积 1.1310 ²	测点断面形状	圆形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检测期间负荷	85%

旭安检测
— Xu'an test —

检测报告

旭安（检）字 XAJC202510-0034

委托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项目名称：河北省石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石河
山海关段）环境影响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声 明

- 一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及签发日期无效。
- 二 报告涂改无效。
- 三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四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六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七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请，则视为认可此检测报告。
- 八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道街道西环北路 60 号

邮箱：hbxa.jcyxgs@163.com

电话：0335-3888899

邮编：066000

检测单位：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于凤举、贾敬鑫、王一等

检测人员： 崔婧妍、张琪等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1 检测项目简介：

委托单位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委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卓 13933522629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石河山海关段）环境影响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
样品状态描述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

2 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见表 1-1、表 1-2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	标准号	检测设备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XA-YQ-186/18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3 DYM3 空盒气压表 HBXA-YQ-20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HBXA-YQ-105 EX125DZH 准微量天平 HBXA-YQ-088	7 $\mu\text{g}/\text{m}^3$

表 1-2 噪声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	标准号	检测设备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XA-YQ-256 AWA6021A 声校准器 HBXA-YQ-18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XA-YQ-204

3 检测结果：见表 2-1、表 2-2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渝水湾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8	日均值	99	$\mu\text{g}/\text{m}^3$
		2025.10.29	日均值	81	$\mu\text{g}/\text{m}^3$
		2025.10.30	日均值	106	$\mu\text{g}/\text{m}^3$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环境噪声	2025.10.27	昼间 dB (A)	北园村	20:00-20:10	51.8
			第一关镇	20:15-20:25	52.1
			小西关村	20:30-20:40	51.9
			渝水湾小区	20:50-21:00	53.5
			石河湾小区	21:10-21:20	52.3
			石河湾二期	21:25-21:35	53.0
		夜间 dB (A)	北园村	22:00-22:10	42.7
			第一关镇	22:15-22:25	43.3
			小西关村	22:30-22:40	43.1
			渝水湾小区	22:50-23:00	42.5
			石河湾小区	23:10-23:20	42.0
			石河湾二期	23:25-23:35	41.7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条件：2025 年 10 月 27 日天气晴，昼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1.6m/s；夜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1.4m/s。

（以下空白）



1.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期间收集了近年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等的历史监测资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21-9 月 4 日开展了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实地采样检测，地表水于 2024 年 4 月 15-17 日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的实地采样检测，地下水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的实地采样检测，负责采样检测的单位为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经认证的检测资质，检测结果合法有效。详细如下。

1.1.1 环境空气

1.1.1.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1)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本评价收集山海关区例行监测点常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 2018-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项目的变化趋势，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变化趋势见下图。

表1.1-1 例行监测点各污染因子年平均浓度监测值变化情况

年度 因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标准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77	69	63	60	57	70
PM _{2.5}	38	43	34	35	29	35
SO ₂	21	18	14	10	9	60
NO ₂	45	42	35	33	31	4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2.5	2.8	1.8	1.6	1.0	4000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70	152	138	158	160
注：执行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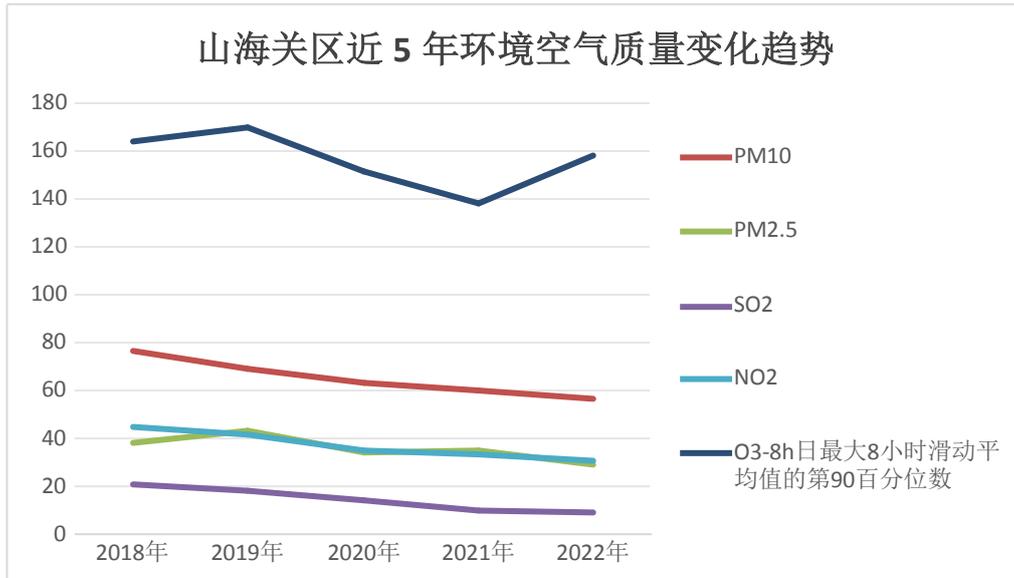


图1.1-1 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2022年山海关区PM_{2.5}、SO₂、NO₂、SO₂、CO全部年份均达标；PM₁₀仅2018年超标；PM_{2.5}、O_{3-8h}、NO₂2018年~2019年超标，其余年份均达标；PM₁₀、PM_{2.5}、O_{3-8h}、NO₂超标原因与北方的天气条件、区域工业污染源、面源排放、汽车尾气排放、高污染燃料燃烧等均有关。

除O₃以外其他基本因子年均值2018~2022年全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方案的实施，区域燃煤设施的综合整治、煤改气、煤改电、超低排放改造等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逐年减少所致。

综上，2018年以来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逐渐改善。在此基础上，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企业的监管，加大扬尘治理，实施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现有污染较重企业实施环保提升改造、区域实施行业准入、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等，使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 其他因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开发区原规划跟踪环评期间（2018年5月）、本次评价期间（2023年8月）分别对特征污染物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对比监测结果，进一步说明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大气环境变化情况。

表1.1-2 2018 年与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对照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	标准值 (mg/m ³)	2018.5		2023.8		变化趋势	2023年数据达标性
				监测值 (mg/m ³)	标准指数	监测值 (mg/m ³)	标准指数		
1	非甲烷总烃 (1h)	北窑河村	2.0	0.1~0.55	0.05~0.275	0.29~0.82	0.145~0.41	略有恶化	达标
2		杨庄		0.1~0.53	0.05~0.265	0.3~1	0.15~0.5		达标
3		晏屯		0.1~0.51	0.05~0.255	0.46~0.75	0.23~0.375		达标
4		第一关		0.1~0.50	0.05~0.25	0.29~1.18	0.145~0.59		达标
1	苯 (1h)	北窑河村	0.11	0.00075~0.014	0.0003~0.006	ND	0	变好	达标
2		杨庄		0.0022~0.0133	0.0009~0.0055	ND	0	变好	达标
3		晏屯		0.0021~0.0139	0.0009~0.0058	ND	0	变好	达标
4		第一关		0.0017~0.0118	0.0007~0.0049	ND	0	变好	达标
1	二甲苯 (1h)	北窑河村	0.20	0.0069~0.0412	0.023~0.14	ND	0	变好	达标
2		杨庄		0.0023~0.0299	0.0076~0.10	ND	0	变好	达标
3		晏屯		0.0049~0.0453	0.016~0.15	ND	0	变好	达标
4		第一关		0.0057~0.0363	0.019~0.12	ND	0	变好	达标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原规划实施以来，园区内各监测点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苯、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降低明显；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仍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经过十几年的开发建设，入区企业增多，有机废气排放量增加，区域整体的开发建设导致大环境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多，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有所升高。园区应加强对排放有机废气企业的监管，加大治理措施提升改造，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1.1.1.2 达标区判定

开发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涉及山海关区和葫芦岛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需分别评

价各行政区的达标情况，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次评价选用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山海关区政府和第一关站点 2022 年度连续 1 年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对山海关区进行达标区判定，选用《葫芦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2022 年）公布各区年均监测数据对葫芦岛市进行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1-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	150	1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8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4	150	7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8	75	90.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表1.1-4 2022 年度葫芦岛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根据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站点山海关区政府和第一关站点 2022 年度连续 1 年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葫芦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2022 年）公布各区年均监测数据，山海关区、葫芦岛市属于为达标区。

1.1.1.3 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结合现状评价例行监测站点情况，由于葫芦岛市监测站点距离本项目约 110km，且周边辽宁省界内东戴河万家镇区域 2022 年无例行监测站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站点于 2023 年下半年设立，因此无法获取 2022 年、2023 年全年监测站点数据。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有效性及代表性，本次大

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采用更有区域代表性的山海关区例行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基本因子日均值和年均值均采用 2022 年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2 个监控站点（山海关区第一关、山海关区政府）逐日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1-5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	150	1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8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4	150	7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8	75	90.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3.9.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结合评价区地形、保护目标及污染源分布、气象及地区功能特征，在评价区布设 7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TSP、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甲醛、氟化物、汞。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1.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位置
		东经	北纬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第一关	119.740397	40.003842	TSP、 甲醇、 氯化	NH ₃ 、H ₂ S、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甲醇、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氟化物、汞	上版 监测 点+ 上风 向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位置
		东经	北纬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2	北窑河村	119.775649	40.037684	氢、硫酸、氟化物、臭气浓度		上版监测点+侧风向
3	杨庄村	119.829164	40.016441			上版监测点+侧风向
4	开发区管委会	119.793888	40.018734			区内生物制造区附近
5	八里堡村	119.789682	40.019745			园区内+下风向
6	江南人家小区	119.793030	40.028226			园区内+下风向
7	望夫石村	119.816118	40.034218			园区内+下风向
8	晏屯村	119.829991	40.043686			上版监测点+下风向
9	顺山村	119.834518	40.035533			TSP、氟化物、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位置
		东经	北纬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氯化氢		驻玻璃企业片区下风向
10	南邱洼村	119.844632	40.043888	TSP、甲醇、氯化氢、硫酸、氟化物、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氯化氢、硫酸、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氟化物、汞	园区下风向（东戴河区）

注：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低云量、总云量等。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现状连续监测 7 天。频次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有关要求进行。

TSP、氟化物、甲醇、氯化氢、硫酸日均值监测 24 小时；氯化氢、NH₃、H₂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氟化物、甲醇、汞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具体时间可分别为 2:00~3:00、8:00~9:00、14:00~15:00、20:00~21:00。臭气浓度采集一次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4）监测分析方法

其他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1.1-7 其他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方法号）	最低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005mg/m ³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方法号）	最低检出限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5	甲苯		1.5×10 ⁻³ mg/m ³
6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7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 度法》HJ534-2009	0.004mg/m ³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 2016	0.02mg/m ³
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5mg/m ³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HJ955-2018	24h: 0.6μg/m ³ ; 1h: 0.5μg/m ³
1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 1999	2mg/m ³
13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法(暂行)》(HI542-2009)及修改单	6.6×10 ⁻⁶ mg/m ³

(5) 评价结果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1) 补充检测因子 1 小时检测值评价结果

各监测点位补充检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1-8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 围	超标率 (%)	达标 性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关	2:00~ 20:00	2	0.29~1.18	0.145~0.59	0	达标
	北窑河 村	2:00~ 20:00		0.29~0.82	0.145~0.41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0.3~1	0.15~0.5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0.25~1.19	0.125~0.595	0	达标
	八里堡 村	2:00~ 20:00		0.46~1.22	0.23~0.61	0	达标
	江南人 家小区	2:00~ 20:00		0.42~1.14	0.21~0.57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望夫石村	2:00~ 20:00		0.41~0.76	0.205~0.38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0.46~0.75	0.23~0.375	0	达标
	顺山村	2:00~ 20:00		0.29~0.87	0.145~0.435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0.32~0.74	0.16~0.37	0	达标
苯	第一关	2:00~ 20:00	0.11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甲苯	第一关	2:00~ 20:00	0.2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二甲苯	第一关	2:00~ 20:00	0.2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氨	第一关	2:00~ 20:00	0.2	0.015~0.026	0.075~0.13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0.013~0.027	0.065~0.135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0.016~0.026	0.08~0.13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0.015~0.026	0.075~0.13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0.017~0.031	0.085~0.155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0.018~0.029	0.09~0.145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0.015~0.030	0.075~0.15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0.017~0.029	0.085~0.145	0	达标
	顺山村	2:00~ 20:00	0.013~0.024	0.065~0.12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南邱洼村	2:00~ 20:00		0.014~0.018	0.07~0.09	0	达标
硫化氢	第一关	2:00~ 20:00	0.01	0.004~0.007	0.4~0.7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0.004~0.008	0.4~0.8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0.004~0.008	0.4~0.8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0.005~0.008	0.5~0.8	0	达标
氟化物	第一关	2:00~ 20:00	0.02	0.0013~0.002	0.065~0.1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0.0011~0.0022	0.055~0.11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0.001~0.0022	0.05~0.11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2:00~ 20:00		0.001~0.0021	0.05~0.105	0	达标
	八里堡村	2:00~ 20:00		0.0015~0.0017	0.075~0.085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0.0014~0.0017	0.07~0.085	0	达标
	望夫石村	2:00~ 20:00		0.0014~0.0017	0.07~0.085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0.0014~0.0017	0.07~0.085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0~ 20:00		0.0011~0.0017	0.055~0.085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硫酸	第一关	2:00~ 20:00	0.3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 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HCl	第一关	2:00~ 20:00	0.05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 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顺山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甲醇	第一关	2:00~ 20:00	3	ND	0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北窑河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 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甲醛	第一关	2:00~ 20:00	0.05	ND	0	0	达标
	北窑河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开发区 管委会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八里堡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江南人 家小区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望夫石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南邱洼 村	2:00~ 20:00		ND	0	0	达标
汞	第一关	2:00~ 20:00	/	ND	/	/	/
	北窑河 村	2:00~ 20:00		ND	/	/	/
	杨庄村	2:00~ 20:00		ND	/	/	/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开发区管委会	2:00~ 20:00		ND	/	/	/
	八里堡村	2:00~ 20:00		ND	/	/	/
	江南人家小区	2:00~ 20:00		ND	/	/	/
	望夫石村	2:00~ 20:00		ND	/	/	/
	晏屯村	2:00~ 20:00		ND	/	/	/
	顺山村	2:00~ 20:00		ND	/	/	/
	南邱洼村	2:00~ 20:00		ND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分析可得，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125~0.61，苯、甲苯、二甲苯、硫酸、氯化氢、甲醇、甲醛、汞 1 小时平均浓度均为未检出，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065~0.155，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4~0.8，氟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05~0.11。

(2) 补充检测因子 24 小时检测值评价结果

各监测点位补充检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9.1-5。

表1.1-9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TSP	第一关	8 月 21 日~ 27 日	0.3	0.094~0.115	0.31~0.38	0	达标
	北窑河村			0.096~0.119	0.32~0.40	0	达标
	杨庄村			0.092~0.115	0.31~38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0.096~0.120	0.32~0.4	0	达标
	顺山村			0.104~0.116	0.35~0.39	0	达标
	八里堡村	8 月 29 日~9 月 4 日		0.1~0.114	0.33~0.38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0.093~0.118	0.31~0.39	0	达标
	望夫石村			0.095~0.119	0.32~0.40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晏屯村	2024.4.17~4.24		0.093~0.119	0.31~0.40	0	达标
	南邱洼村			0.089~0.103	0.29~0.34	0	达标
甲醇	第一关	8月21日~27日	1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ND	0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ND	0	0	达标
	顺山村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8月29日~9月4日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24.4.17~4.24		ND	0	0	达标
硫酸	第一关	8月21日~27日	0.1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ND	0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ND	0	0	达标
	顺山村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8月29日~9月4日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24.4.17~4.24		ND	0	0	达标
氟化物	第一关	8月21日~27日	0.007	0.00067~0.00092	0.096~0.13	0	达标
	北窑河村			0.00072~0.0009	0.10~0.13	0	达标
	杨庄村			0.00069~0.00095	0.099~0.14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0.00068~0.00091	0.099~0.13	0	达标
	顺山村			0.00071~0.00085	0.10~0.12	0	达标
	八里堡村	8月29日~9月4日		0.0007~0.0009	0.1~0.13	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性
	江南人家小区	月4日		0.00073~0.00088	0.10~0.13	0	达标
	望夫石村			0.00061~0.00085	0.087~0.12	0	达标
	晏屯村			0.00076~0.00093	0.11~0.13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24.4.17~4.24		0.0006~0.0007	0.08~0.10	0	达标
HCl	第一关	8月21日~27日	0.015	ND	0	0	达标
	北窑河村			ND	0	0	达标
	杨庄村			ND	0	0	达标
	开发区管委会			ND	0	0	达标
	顺山村			ND	0	0	达标
	八里堡村	8月29日~9月4日		ND	0	0	达标
	江南人家小区			ND	0	0	达标
	望夫石村			ND	0	0	达标
	晏屯村			ND	0	0	达标
	南邱洼村	2024.4.17~4.24		ND	0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分析可得，各监测点 TSP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31~0.40，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范围为 0.080~0.14，甲醇、硫酸、氯化氢日平均浓度均未检出。

(3) 评价结果小结

由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氟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硫酸、氯化氢、甲醇、甲醛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40-60%，硫化氢占标率 40-80%，其他特征因子占标率很小。本次补充监测各监测点位硫化氢占标率超过 50%，区域硫化氢浓度整体偏高，上风向硫化氢最大占

标率为 70%，其他监测点位最大占标率均为 80%，园区周边硫化氢略有上升。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选取的园区周边监测点周边均存在农村散养的畜禽养殖场且养殖不规范。区域硫化氢现状监测占标率相对较高，主要与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农村畜禽不规范的散养有关；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占标率相对较高，主要与装备制造喷涂工序、生物制造等非甲烷总烃排放有关，园区应加强对排放有机废气、硫化氢企业及农村面源的监管，加大治理措施提升改造，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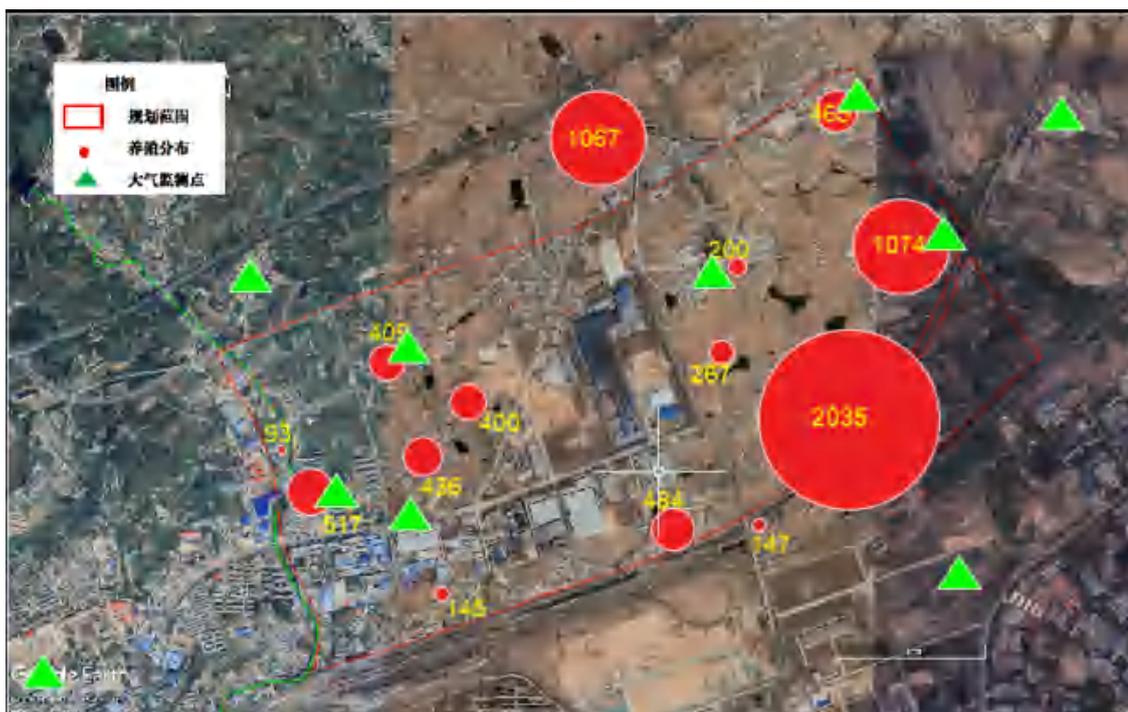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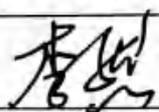


图1.1-2 本次补充监测点位畜禽养殖场分布关系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531159-3
法定代表人	林军科	联系电话	0335-7940098
联系人	刘建	联系电话	0335-79400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纬度 39°59'30.28" 中心经度 119°45'27.05"		
预案名称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130303-2024-039-L		
报送单位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p>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JNJ-20250625
检测机构公章: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0日



一、样品信息

项目 内容

样品名称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编号 YP-20250603
规格型号 SPU-500 (工业级, 金属/木材专用)
生产单位 环宇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kg (检测用 6kg, 复检测 2kg, 留样 2kg)
送样单位 恒信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5年06月02日
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二、检测依据

1.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 HG/T 2402-2021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3. GB/T 7124-2008 《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 (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
4. GB/T 37317-2019 《胶粘剂 贮存稳定性的评价》
5. 生产单位提供的企业标准 Q/HYHG 003-2025

三、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Q/HYHG 003-2025)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拉伸剪切强度 (钢-钢, 24h)	MPa	≥ 6.0	7.2	合格
拉伸剪切强度 (铝-铝, 24h)	MPa	≥ 5.5	6.1	合格
拉伸剪切强度 (木材-木材, 24h)	MPa	≥ 2.0	2.5	合格
固含量	%	50 ± 2	51.5	合格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g/kg	≤ 0.3	0.08	合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 650	38.0	合格
苯	g/kg	≤ 0.1	未检出	合格
甲苯+二甲苯	g/kg	≤ 120	未检出	合格
游离甲醛	g/kg	≤ 0.08	未检出	合格
适用期 (25°C)	min	≥ 45	58	合格
贮存稳定性 (50°C, 7d)	-	无分层、无凝胶、强度保持率 $\geq 90\%$	无分层、无凝胶, 强度保持率 95%	合格
耐湿热性 (40°C, 90%RH, 7d)	强度保持率 %	≥ 85	92	合格
施工性 (喷涂/刷涂)	-	成膜均匀, 无缩孔	成膜均匀, 无缩孔	合格

四、检测结论

依据 GB 18583-2008、HG/T 2402-2021、GB/T 7124-2008、GB/T 37317-2019 及企业标准 Q/HYHG 003-2025，对送检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工业级，金属/木材专用）样品进行型式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可用于金属构件、木质板材的结构粘接及复合加工。

五、适用场景与安全备注

1. 适用场景

- 工业领域金属构件（钢、铝）的结构粘接，木材板材拼接、复合加工；
- 可用于室内外干燥环境下的建材粘接，室外使用需配套耐候涂层；
- 严禁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儿童玩具、医用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粘接。

2. 安全提示

- 本产品含挥发性有机溶剂，施工时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丁腈手套；
- 远离明火、高温热源，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仓库，避免与强氧化剂混存；
- 若不慎接触皮肤，立即用肥皂水冲洗；接触眼睛需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六、其他备注

1.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复制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公章、骑缝章无效。
2.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附本报告原件。
3. 留样保存期限为 6 个月，逾期不予受理复检；复检仅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
4. 产品最佳贮存期为 12 个月（0-25℃密封条件），超期使用前需重新检测性能。

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2月9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倩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65，信用编号：BH05257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为2012年8月至今），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结合参会单位的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2）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5）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提升木模型加工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木模型加工精度与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环保治理能力，我公司计划对木模型加工工序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方案为：将现有木模型厂房部分加工和存储工序迁移至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并配套引入木工平刨床1台、木工压刨床1台、木工模型数控铣床1台、精密推台锯1台、带锯机1台、砂布抛光机1台、除尘器2台等设备。建设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2.86%。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

3、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35号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新建的铸造工序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不进行土建施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厂区运行多年，根据企业历年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且未收到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投诉。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5〕27号）。

从规划、土地类型、备案、占地性质等层面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区域环境概况、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落实专家意见后，可上报审批部门。

三、报告表需要完善和修改的内容

1、核实现业类别，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噪声执行标准，完善环境质量现状，梳理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存在的环境问题；

2、优化现有工程介绍，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公用及储运工程，核实技术改造工序的原辅料消耗，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明确依托工程内容；

3、结合设备安装实际情况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木材粉尘收集处理情况，核准粉尘等固废及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完善三本账数据，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应急预案以及碳排放分析及附

图、附件。

四、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年 月 日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字
成员	刘斌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斌
	李信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信
	李学	鞍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李学

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1、核实行业类别，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噪声执行标准，完善环境质量现状，梳理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存在的环境问题；

修改：

- (1) 已核实行业类别，见报告P1；
- (2) 已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报告P2-13；
- (3) 已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噪声执行标准，见报告P37-38；
- (4)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见报告P36-P40
- (5) 已梳理现有木模型加工工序存在的环境问题，见报告P18-19；

2、优化现有工程介绍，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公用及储运工程，核实技术改造工序的原辅料消耗，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明确依托工程内容；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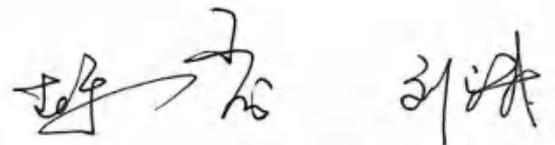
- (1) 已优化现有工程介绍，见报告P16-18；
- (2) 已细化项目由来，见报告P15；
- (3) 已完善项目组成、公用及储运工程，见报告P50-52；
- (4) 已核实技术改造工序的原辅料消耗，见报告P25-26；
- (5)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报告P28-29；
- (6) 已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见报告P46-49；
- (7) 已明确依托工程内容；，见报告P61；

3、结合设备安装实际情况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木材粉尘收集处理情况，核准粉尘等固废及产生量和处置方式，完善三本账数据，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应急预案以及碳排放分析及附图、附件。

修改：

- (1) 已结合设备安装实际情况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见报告P46；
- (2) 已核实噪声源强，见报告P5-P56；
- (3) 已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见报告P57；
- (4) 已核准粉尘等固废及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报告P58-P61；
- (5) 已完善三本账数据，见报告P45；
- (6) 已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见报告P68；
- (7) 已完善应急预案以及碳排放分析及附图、附件，见报告P62-P65，P69，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委托书

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审批、监管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公开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确认证明

河北睿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木模型加工工序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认真审阅，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日